

聖經提要第四卷(倪柝聲)

目錄：

福音書

第四十章 馬太福音

第四十一章 馬可福音

第四十二章 路加福音

第四十三章 約翰福音

附錄 四福音的對照

第四十四章 使徒行傳

第四十章 馬太福音

壹 從舊約到新約

馬太福音是新約聖經的第一卷書。從舊約聖經的最後一卷瑪拉基書到新約聖經的第一卷馬太福音，其中隔著差不多四世紀的距離。在這段漫長的過渡時期中，神的選民猶太人的情況如何，特別是在政治和宗教方面，是一般初讀聖經者所感興趣的。簡要的說來：

一 政治方面：

(一) 以色列人被擄以後，他們中間可以分成兩大派。多數的人從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諸大帝國的時期，一直到今天，散居異國；他們先住在四圍的鄰邦，然後逐漸移居至全世界。他們在當地起家立業，隨從當地的風俗習慣，久而久之，成為當地的百姓。另有一些少數的人，就是遺民，他們被擄後，心懷故國，不肯放棄他們的血統、生活，更不肯放棄他們所事奉、敬拜的神。被擄後七十年，就是在古列王元年，他們得到許可，歸回故國，重建聖殿，恢復祭祀。這就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中所記載的事。

(二) 以色列人第一次歸回故國後，繼續在波斯帝國統治之下約有兩世紀之久。波斯諸王對於以色列人多半採取寬大的政策，給予相當的自由，讓他們建造聖殿和保持原有的宗教制度。撒瑪利亞人也在這段時期中開始敬拜神。

因為猶大地的位置處在當時兩大強國—波斯與埃及—之間，所以每當兩國發生戰事的時候，該地即淪為戰場。例如：在亞達薛西第二（主前四〇四年至主前三五八年）的年間，居比路人伊代歌拉得了雅典和埃及的幫助，向波斯宣告脫離關係。不久他又圍攻推羅，和波斯交戰。埃及為要支援他，就通過

猶大地向北進軍，以致遺民被迫交稅、服役，他們遭受財產和生命的損失不可計數。

(三) 波斯帝國過去，希臘帝國興起。當時青年的君王亞歷山大 (Alexander) 攻克推羅和迦薩之後，他氣忿忿的直闖猶大地來尋釁，因為遺民在戰事中並沒有供應他軍需及慰勞品。但當他臨近聖城時，大祭司耶杜亞 (Jaddua) 率領了一隊祭司和利未人前來迎接。他很高興的進了城，並在殿裡讀了但以理書，他發現早在二百多年前，先知已經預言到他的事蹟。這位青年君王又驚奇、又受感動，不久退軍。從此他優待聖民，使他們在希臘大帝國中得到保護，豁免一部分的稅，並且享受敬拜神的自由。

(四) 亞歷山大死後，經過好幾年的內戰，他的帝國分成四個國，就是敘利亞、埃及、馬其頓和小亞細亞。猶大地又因處在敘利亞和埃及之間，成為兩強必爭之地。猶大原是隸屬於敘利亞，可是不久埃及的多利買 (Ptolemy) 王戰勝了敘利亞，將猶大奪去。(主前三二〇年。) 在多利買王和以後承繼他的諸王的統治下，猶太人無論在埃及或是在猶大地，都在宗教上得了相當的自由和保障。在耶路撒冷的大祭司不只是宗教上的領袖，也是政治上的首腦。祭司和利未人豁免土地稅。多利買的孫子猶耳蓋底斯 (Euergetes, 主前二四六年至主前二二一年)，每次戰勝敘利亞之後，必定趁便到耶路撒冷聖殿中獻祭給神。

(五) 主前一九八年，敘利亞王大安提阿克 (Antiochus the Great) 打敗了埃及，把猶大地奪回，算作自己的轄境。後來他又和埃及講和，條件是埃及王多利買腓羅密多耳 (Ptolemy Philometor) 必須娶他的女兒克利奧帕脫拉 (Cleopatra) 為後，並得巴勒斯坦地為妝奩，該地的稅收由兩國均分。但大安提阿克並不十分守信，敘利亞的軍隊根本沒有從猶大地撤退，他們與埃及的軍隊同駐那裡。以前猶太人還能過去，現在他們在兩個統治者之下，就很難安居。他們中間起了黨派之爭，有的主張親埃，有的主張親敘。主前一八七年，大安提阿克在一個叛變中被殺了，他的兒子西流基腓羅巴托 (Seleucus Philopator) 繼之，在位十二年；因為他不斷與羅馬爭戰，日趨衰弱，猶大地的政治權力漸操之于大祭司。

(六) 西流基腓羅巴托和克利奧帕脫拉相繼死後，敘利亞王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斯 (參讀本提要第二卷三〇六、三二〇面) 又和埃及交戰，並將猶大地奪回。他對當地的遺民大肆虐待。

主前一七〇年，他遠征埃及回來，進入耶路撒冷，縱容兵丁大屠殺三天。猶太人不分老幼、男女，被害者約有十萬之眾，被擄出賣作奴隸者也有數萬人。他又將殿中貴重的器皿搶走。

主前一六八年，他又率軍進攻埃及，頗為順利，不料羅馬出來干涉，不得已退軍，懊喪異常，於是遷怒於聖民。這一次他們所遭受的逼迫比前一次更甚。耶路撒冷的居民被擄，被殺的不知凡幾。獻祭、行割禮、守安息日都在嚴禁之列，違者一概處以極刑；祭司所有的律法書都須焚毀，更不得傳講；在殿中獻燔祭的祭壇上另築一座丟斯的祭壇，在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一頭母豬獻在那壇上作祭，並把豬血灑在殿中，強迫聖民拜偶像、吃豬肉，誘惑青年在殿中行淫，出賣祭司職分。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斯就是但以理八章九至十二節的‘小角，’他廢除祭祀、毀壞聖所、踐踏聖民、攻擊真神。他也就是主所預言的‘那行毀壞可憎的’敵基督的預表。當時，神的子民受到了空前的災難，晝夜在神前呼籲，求祂施行拯救。

(七) 神又像在士師時代一樣，聽祂百姓的呼籲，為他們興起一個年老的祭司，名叫瑪他提亞 (Mattathias)，首先起來抵抗敘利亞的壓迫。那時因為他早已不能在殿中供職，所以退到自己的故土，就是在耶路撒冷西北的摩定 (Modin) 山村居住。他有五個兒子—約翰、西門、猶大 (即馬克比，

Maccabeus)、以利亞撒、約拿單。當安王的使臣到摩定來強迫選民拜偶像的時候，瑪他提亞堅決反抗，他宣告說，‘雖然在王統治下的各國都拜，但是我和我的兒子們仍要行在我祖先的約中。’說罷，這老人和他的兒子奮不顧身的沖到那使臣面前，把他和一切從者都殺了。此後他在鄰近各村各鄉中大聲呼喊：‘誰為耶和華的律法和祖先的誓約熱心的，跟我來！’他組織了一些遊擊的軍隊，在各地襲擊敘利亞的軍隊，燒毀偶像，除滅內奸。那些愛國的猶太人在各地回應。起初那些志士在安息日不肯作戰，以致敘軍有機可乘，可是他說服他們，給他們看見在安息日為著自衛而爭戰，並不算破壞那聖日。在政治、軍事上，他的勢力日益強大。

主前一六六年，瑪他提亞年邁而死。臨終前他一再囑咐他五個兒子務必繼續他的遺志，要為著神的律法和祖國的光榮不惜自己的性命。此後約翰作首領，西門作謀士，猶大作統帥。

猶大馬克比是一個身材魁梧的人，智勇俱全。他愛神，又愛他的祖國，帶領當時一班愛國志士，竭力抵抗外來的侵略。他和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斯的軍隊大小數十戰，幾乎戰無不勝。敘軍名將如亞皮羅尼亞（Appollonius）、賴西亞（Lysias）、哥幾亞（Gorgias）、尼堪挪（Nicanor）等，擁有比猶太人多幾倍以至十幾倍的軍隊，還是敗在他手裡。他有一句名言：‘戰爭的勝利並不在乎軍隊的眾多，乃在乎天來的力量。’

主前一六四年，因著軍事的勝利，他就能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把其中偶像和異邦的祭壇一起打碎，把賄買職位的祭司一起驅逐，按照古時祭祀的條例向神獻祭。猶太人的修殿節（約十 22）就是紀念馬克比的英勇故事。

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斯在主前一七〇年開始逼迫聖民，玷污聖殿，出賣大祭司的聖職；猶大馬克比在主前一六四年潔淨聖殿；時間隔著六年四個多月。這就應驗但以理八章十三、十四節的預言：‘…這除掉常獻的燔祭，和施行毀壞的罪過，將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要到幾時才應驗呢？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日，聖所就必潔淨。’安王死在主前一六三年。

除了戰勝敘利亞外，猶大馬克比又征服了以東人、非利士人、亞捫人，收復了許多失地。

可惜此後，猶大馬克比為了鞏固他眼前已有的勝利，尋求人的幫助來制止敵人。主前一六一年，他差遣使者到羅馬，請求訂立盟約，在戰事上互相幫助。羅馬同意。條約剛訂就，還未公佈，不幸這位民族英雄已經戰死沙場了。

猶大地再一次落在敘利亞統治之下，可是從此之後，那些統治者不再干涉聖民的敬拜了。

（八）猶大馬克比死後，他兄弟約拿單（主前一六〇年至主前一四三年）繼之。他把政治和宗教的權力集中在自己身上。此後只有一些爭權奪利、互相排擠的爭執和內戰，並沒有什麼光榮的歷史和英勇的事蹟可記了。

（九）主前六十三年，羅馬大將龐培（Pomper）出兵征服了猶大地。他表面上留著瑪他提亞家的祭司許翰第二（John Hyrcanus II）作領袖，實際上把政權託付于以東人安提帕德（Antipater）掌握。主前四十七年，羅馬該撒封安提帕德之子希律為加利利巡撫；主前四十年，又升他為猶大地的王。他就是屠殺耶路撒冷兩歲以下男孩的希律王。（太二 16。）

二 宗教方面：

(一) 猶太人在被擄期中學得一個最寶貴的功課，就是拜偶像是一件最得罪神的事。他們亡國，分散在列國遭受壓迫，就因為他們事奉偶像、離棄神。所以猶太人歸回故國後，痛絕偶像和假神，誠恐重蹈他們祖先的覆轍。在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包括敘利亞），羅馬諸大帝國的統治之下，常有統治者把外邦的宗教和偶像帶進來，尤其是在安提阿以比凡尼斯年間，這個暴君強迫聖民拜希臘的神像，可是失節的人究屬極少數，一般的遺民甯喪性命而不肯屈膝。

(二) 在瑪拉基之後，政治和宗教往往界限不分，混在一起。大祭司一面是內政的領袖，另一面也是宗教的領袖。

(三) 被擄歸回以後，猶太人到處建立會堂，甚至在國外也有。(徒十三 14，十七 1，十八 4。) 會堂是猶太人的聚會所，專為祈禱、守安息、傳律法、和誦經卷之用。猶太人所以能熟悉律法和經卷，就因為他們在會堂中不斷的學習。

(四) 在瑪拉基以後，猶太人中產生了兩個大的黨派，就是新約聖經中常題及的法利賽和撒都該兩大教門。

法利賽教門起源於猶大馬克比之前。當時少數百姓漸漸隨從希臘的風俗，因此有一班人起來抵抗並糾正他們。這一班人主張嚴守摩西的律法，堅持祖先的信仰。這一班人就是法利賽教門的起源。當安王逼迫聖民時，他們幫助馬克比抗戰最力。可惜到了主在世的時候，他們早已墮落，成為一個墨守遺傳、專重虛儀、假冒為善的法利賽教門了。文士、教法師、拉比多屬這教門。

撒都該教門的產生，可能是在法利賽教門之前。這教門人數較少，多為貴族或祭司。‘撒都該’這名字是從‘撒督’而來。按撒督是大衛年間的祭司長，(撒下八 17，) 他的子孫世襲大祭司職，直至猶大馬克比年間。撒都該教門和法利賽教門互相對立，他們傾向希臘哲學家亞裡斯多德的哲學，否定一切神奇的事，因此他們不信復活、不信天使、不信鬼魂等等，(徒二三 8，) 和法利賽教門相反。到了主在世的時候，猶太教中的大祭司、祭司、守殿官等，幾乎都是這些撒都該人。(參讀四 1，五 17。)

(五)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加四 4，) 並生在這樣的政治和宗教的情況之下。

貳 關於福音書

一 馬太福音是新約聖經的第一卷，也是福音書的第一卷。聖經中被稱為福音書的有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還有使徒行傳，有不少讀聖經的人認為它是第五卷福音，因為：(一) 它是路加福音的後書；(路一 1~4，徒一 1；)(二) 它和四福音書一樣，也講基督，只是專講那復活的基督，以及祂的復活生命和大能如何彰顯在教會和工作中。

二 福音書並不是主耶穌的傳記。如果我們把福音書當作個人的傳記來看，我們不會滿意，因為：有的地方記得不夠詳細；(例如主一歲至二十九歲的歷史；) 有的地方重複；(例如主騎驢駒進耶路撒冷；) 有的地方甚至彼此間有差異。(例如主的家譜。) 福音書乃是神的啟示，要我們藉著福音書中多方面的啟示，多方面認識祂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

因為福音書不是主的傳記，而是關乎主的啟示，所以每卷福音有其不同的特點、不同的記法、不同次序的編排。

三 神藉著福音書所給我們的啟示是這樣：馬太福音講基督是王，馬可福音講基督是僕人，路加福音講基督是人，約翰福音講基督是神。因此：

(一) 馬太福音中題到天國的事特別多，因為王與國度是不可分的。一章的家譜是王的家譜，祂是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後裔。(參讀創十七 6。) 二章記載王受遠方來的博士朝拜、獻禮。四章中主被聖靈‘引’到曠野去受試探，這裡用的是‘引’字，而不像馬可福音那樣用‘催’字。上面只是頭數章中的幾個例子而已；初讀聖經者如果把馬太福音仔細讀下去，就可以找出許多類似的例子，都指出基督是王。

(二) 馬可福音中沒有題到主的家譜和祂受敬拜的事，也沒有一次題到‘天國，’因為說到僕人乃是著重在他的服事、他的工作。馬可特別兩次題到主因著工作的繁忙，連飯也沒有工夫吃；(可三 20，六 31；) 也特別記出主動作時的情形，祂是‘隨即’的、‘立刻’的、‘連忙’的去作，(原文 ε ν ' θ ' ε ω ζ、ε ν ' θ ' ν ζ 或 ε ' ξ α ν τ η ζ 等字有‘就、’‘立即’等意，馬可共用四十三次，有十二次用在主的身上。) 這正是說明主耶穌為神僕人，在服事上是非常認真辛勤的。一章十二節：‘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這裡不是‘引，’而是‘催；’這‘催’字的原意簡直是‘趕逐。’神的靈在此所以藉著馬可用這麼樣的字，就因為主在馬可福音中是一個僕人。

(三) 路加福音中題及主的家譜，因為一個人是可以有家譜的。路加記載的家譜是和馬太記載的有不同。馬太是說基督是王，所以在祂家譜中一直上溯到大衛、亞伯拉罕；路加是說基督是人，所以在祂的家譜中一直上溯到亞當—第一個人。馬太是記約瑟的家譜，因為約瑟是大衛的後裔，是君王的子孫；路加是記馬利亞的家譜，因為基督是人，也是‘女人的後裔。’(創三 15。)

(四) 約翰福音中沒有題到家譜，因為基督是神，神是沒有家譜。它也沒有題到主誕生的事，因為神是無始無終的。它也沒有題到主受試探的事，因為神是不受試探的，也是不可以試探的。(太四 7。)

四 福音書的內容都帶著猶太人的色彩和背景，因此有些信徒認為福音書內主所傳的教訓，以及比喻、神跡中所含的靈意，只和猶太人有關而和基督徒無干，例如馬太五、六、七章是主給猶太人新添的律法，二十四章是祂給他們的警告，都不是對我們說的；只有在書信裡才講到教會和恩典，那才是直接對我們發生關係。其實這種見解是絕對錯誤的。誠然，福音書的內容都帶著猶太人的背景和色彩，可是這不足為福音書專為猶太人的根據，這是神的安排，把福音先傳給猶太人，然後再傳給外邦人。(羅一 16。) 福音書如何與猶太人有關，也一樣一式與基督徒有關。神給猶太人的救恩是福音書中的基督，神給外邦人的救恩也是福音書中的基督。書信中所講的教會和恩典完全是根據於福音書中的真理和原則。

五 福音書內容的次序，各卷有所不同。馬可福音和約翰福音是按著歷史的次序而寫的；所以‘過兩天、’‘這事以後、’‘那時’等等類似的辭句在這兩卷福音書中特別多。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按

著靈意的次序而編寫的。例如：馬太所記的‘山上的教訓’從別卷福音書看來，似乎在主選立十二使徒之後，而且不是主一次所講的；可是馬太記‘山上的教訓’似乎是在主選立十二使徒之前，而且是一次講完的。這是因為馬太專講基督是王，他題及‘天國’或是祂的‘國’約有三十多次。他按著靈意編排，天國和天國的教訓當然應該放在前面首要的地位。

六 福音書中記主所行的神跡約有下面這一些：

- (一) 變水為酒。(約二 1~11。)
- (二) 治癒大臣的兒子。(約四 46~54。)
- (三) 第一次使網滿了魚。(路五 1~11。)
- (四) 趕出汗鬼。(可一 21~28，路四 33~37。)
- (五) 醫治彼得的岳母。(太八 14~15，可一 29~31，路四 38~39。)
- (六) 醫治許多病人，趕出許多鬼。(太八 16~17，可一 32~34，路四 40~41。)
- (七) 醫治大麻瘋。(太八 2~4，可一 40~45，路五 12~16。)
- (八) 醫治四人所抬的癱子。(太九 2~8，可二 1~12，路五 17~26。)
- (九) 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病人。(約五 2~9。)
- (十) 醫治枯手者。(太十二 9~13，可三 1~5，路六 6~10。)
- (十一) 醫治百夫長僕人的癱瘓病。(太八 5~13，路七 1~10。)
- (十二) 使寡婦的兒子復活。(路七 11~17。)
- (十三) 第一次趕出啞吧的鬼。(太十二 22~45，路十一 14~26。)
- (十四) 平靜風和海。(太八 23~27，可四 35~41，路八 22~25。)
- (十五) 為兩人趕鬼。(太八 28~34，可五 1~20，路八 26~39。)
- (十六) 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太九 18~19，23~26，可五 21~24，35~43，路八 40~42，49~56。)
- (十七) 醫治血漏的婦人。(太九 20~22，可五 25~34，路八 43~48。)
- (十八) 醫治兩個瞎子。(太九 27~31。)
- (十九) 第二次趕出啞吧鬼。(太九 32~34。)
- (二十) 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太十四 13~21，可六 31~44，路九 11~17，約六 1~14。)
- (二一) 在海面上行走。(太十四 24~33，可六 47~52，約六 16~21。)
- (二二) 醫治革尼撒勒地方的眾病人。(太十四 34~36，可六 53~56。)
- (二三)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太十五 21~28，可七 24~30。)
- (二四) 在加利利海邊醫治癱子、瞎子、啞吧、聾子、有殘疾的等等病人。(太十五 29~31，可七 31~37。)
- (二五) 七餅數魚使四千人吃飽。(太十五 32~38，可八 1~9。)
- (二六) 醫治伯賽大的瞎子。(可八 22~26。)
- (二七) 醫治被鬼附的孩子。(太十七 14~21，可九 14~29，路九 37~43。)
- (二八) 從魚口取銀。(太十七 24~27。)

- (二九) 醫治生來是瞎眼的。(約九 1~12。)
- (三十) 醫治駝背的女人。(路十三 10~17。)
- (三一) 醫治患水臃的人。(路十四 1~6。)
- (三二) 使拉撒路復活。(約十一 1~46。)
- (三三) 醫治十個長大麻瘋的人。(路十七 11~19。)
- (三四) 醫治耶利哥的兩個瞎子。(太二十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43。)
- (三五) 咒詛無花果樹。(太二一 18~22，可十一 12~14，20~26。)
- (三六) 醫治馬勒古的耳朵。(路二二 49~51，約十八 10~11。)
- (三七) 第二次使網滿了魚。(約二一 2~13。)

初讀聖經者應該注意，每一次主行神跡至少有五個目的：(一) 使父神得榮耀，(二) 見證自己是神的兒子，(三) 堅固門徒的信心，(四) 滿足當時的需要，(五) 使門徒學習屬靈的教訓。

七 福音書中主所講的比喻約有下面這一些：

- (一) 以身體為殿的比喻。(約二 18~22。)
- (二) 新郎的比喻。(太九 15，可二 19~20，路五 34~35。)
- (三) 新布、新酒的比喻。(太九 16~17，可二 21~22，路五 34~35。)
- (四) 瞎子領瞎子的比喻。(路六 39~42。)
- (五) 建造房屋的比喻。(太七 24~27，路六 47~49。)
- (六) 孩童坐在街市的比喻。(太十一 15~19，路七 31~35。)
- (七) 多得恩免的比喻。(路七 41~43。)
- (八) 一國自相分爭的比喻。(太十二 25~29，可三 23~27。)
- (九) 撒種的比喻。(太十三 3~23，可四 3~20，路八 5~15。)
- (十) 種子自長的比喻。(可四 26~29。)
- (十一) 稗子的比喻。(太十三 24~30，36~43。)
- (十二) 芥菜種的比喻。(太十三 31~32，可四 30~32，路十三 18~19。)
- (十三) 面酵的比喻。(太十三 33，路十三 20~21。)
- (十四) 買田的比喻。(太十三 44。)
- (十五) 尋珠的比喻。(太十三 45~46。)
- (十六) 撒網的比喻。(太十三 47~50。)
- (十七) 庫中新舊物的比喻。(太十三 51~52。)
- (十八) 裡面出來的東西的比喻。(可七 14~23。)
- (十九) 寬恕的比喻。(太十八 21~35。)
- (二十) 好牧人的比喻。(約十 1~18。)
- (二一)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十 29~37。)
- (二二) 半夜求告朋友的比喻。(路十一 5~13。)

- (二三) 無知財主的比喻。(路十二 16~21。)
- (二四) 僕人儆醒的比喻。(路十二 35~48。)
- (二五) 栽種無花果樹的比喻。(路十三 6~9。)
- (二六) 赴筵席的比喻。(路十四 7~11。)
- (二七) 福音恩筵的比喻。(路十四 15~24。)
- (二八) 計算代價的比喻。(路十四 25~33。)
- (二九) 失羊的比喻。(太十八 12~14，路十五 3~7。)
- (三十) 失銀的比喻。(路十五 8~10。)
- (三一) 浪子回家的比喻。(路十五 11~32。)
- (三二) 不義管家的比喻。(路十六 1~13。)
- (三三) 主人和僕人的比喻。(路十七 7~10。)
- (三四) 寡婦切求的比喻。(路十八 1~5。)
- (三五) 二人登殿禱告的比喻。(路十八 9~14。)
- (三六) 駱駝穿過針眼的比喻。(太十九 23~26，可十 23~27，路十八 24~27。)
- (三七) 葡萄園中工作的比喻。(太二十一 1~16。)
- (三八) 交銀與十僕的比喻。(路十九 11~28。)
- (三九) 二子作工的比喻。(太二一 28~32。)
- (四十) 兇暴的園戶的比喻。(太二一 33~46，可十二 1~12，路二十 9~19。)
- (四一) 娶親的筵席的比喻。(太二二 1~14。)
- (四二) 無花果樹的比喻。(太二四 32~33，可十三 28~29，路二一 29~31。)
- (四三) 委權與僕的比喻。(可十三 34~37。)
- (四四) 家主與賊的比喻。(太二四 43~44。)
- (四五) 忠僕與惡僕的比喻。(太二四 45~51。)
- (四六) 十個童女的比喻。(太二五 1~13。)
- (四七) 按才幹托銀的比喻。(太二五 14~30。)
- (四八) 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太二五 31~46。)
- (四九) 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約十五 1~8。)

財主與拉撒路的事是一個實在的故事，並不是一個比喻；因為主從來不在比喻中題及個人的名字，而且從這故事中沒有一處可以看出是一個比喻。讀比喻應該：

- (一) 尋出主當時設比喻的用意是什麼；
- (二) 比喻的內容指什麼；
- (三) 屬靈的教訓是什麼；
- (四) 不可停留或拘泥於一個小點上，以免模糊比喻的中心意義。

八 福音書並非記載我們的主所有的教訓、神跡、行動，只是聖靈藉著祂僕人們的手，把神要我們認識基督的部分都啟示出來，好叫我們得生命。‘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跡，沒有記在這書

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0~31。）

參 著者

一 本書著者馬太，一名利未，是亞勒腓的兒子，也是主十二使徒之一。他本是迦百農的稅吏。有一天他正坐在稅關上執行職務的時候，主對他說，‘你跟從我來，’（可二 14，）他立時放下他的職務，作主的門徒。他一轉變之後，就在家裡擺設筵席，招待其他的稅吏和罪人來聽主的福音。

二 聖經又告訴我們，他是：

（一）曾被主差遣出去，

（二）曾在耶路撒冷一間樓房裡與其他的門徒同心合意恒切的禱告，

（三）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後和彼得一同站起來作見證。除此之外，關於這位使徒，聖經中沒有其他的記載了。

三 ‘馬太’ 這個名字，可能是在他得救後主給他起的，因為在他自己寫的福音書中不再用那舊名‘利未’了。‘馬太’意思是‘主的恩賜；’一個作惡犯罪、被人唾棄的稅吏，能夠蒙恩得救，且作使徒，實在是‘主的恩賜’了。

肆 時間和地點

一 馬太寫他的福音書的時間，當初多數的教父認為在主後三十七年。

二 按照傳說，馬太起初是在巴勒斯坦一帶傳福音，後來又去埃及、古實、馬其頓、帕提亞等地作主的見證。有人說他最後殉道而死，也有人說他年邁而終。

伍 可注意之點

一 ‘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耶穌基督……’（一 1，直譯。）全卷馬太福音就在那裡講基督是‘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

（一）基督是‘大衛的兒子，’顯然是指祂是王。凡是舊約中關乎大衛的子孫要作王的預言，（例如：賽九 7，十六 5，耶二三 5，三三 15，17，何三 5 等，）都要應驗在基督身上。‘大衛的兒子’不只是指王，也特別指那和平的王所羅門；我們的主就是那位比所羅門更大的和平君王。（太十二 42。）

（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也顯然指祂是君王。神曾對亞伯拉罕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創十七 6。）‘亞伯拉罕的兒子’還不只是指王，也特別指那被獻作燔祭的以撒。我們的主在神面前就像以撒在亞伯拉罕面前‘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8。）

（三）本書一至二十五章講基督是‘大衛的兒子，’二十六至二十八章講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兒子。’

（四）新約聖經的第一節‘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耶穌基督……’是緊緊連接舊約聖經中的兩個主要的約—甲，大衛的約；（撒下七 8~16，參讀本提要第一卷九 0 面；）乙，亞伯拉罕的約。（創十七

1~8。)

二 本書一章一至十七節是耶穌基督的家譜。讓我們注意：

(一) 在主耶穌的祖先中間，特別題起四個婦人：他瑪、喇合、路得、烏利亞的妻子。她們都是外邦人；而且，除了路得以外，都不是十分清白的婦人。可是聖靈有意的把她們列在主的家譜裡，就是要暗示主的救恩是和外邦人有關，也和罪人有關。

(二) 家譜中不說‘約瑟生耶穌，’也不說‘約瑟從馬利亞生耶穌，’只說‘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16；）這說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賽七 14，）也說明基督就是那‘女人的後裔。’（創三 15。)

(三)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所記載的家譜各有不同。馬太是從馬利亞的丈夫約瑟那條線寫的，路加是從主的母親馬利亞那條線寫的。馬太記‘雅各生約瑟，’（太一 16，）路加說‘約瑟是希裡的兒子。’（路三 23。)

路加不說‘希裡生約瑟，’因為希裡只是約瑟的岳父，沒生過約瑟；路加只說‘約瑟是希裡的兒子，’因為女婿在岳父面前就等於兒子一般，尤其是猶太人往往稱女婿作兒子。（撒上二四 16。)

三 本書二章所記的並不是‘聖誕夜的故事。’路加告訴我們，基督誕生後，並不是當夜由約瑟和馬利亞帶往埃及避難，而是‘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他們又在殿中遇見西面與亞拿。（路二 21~38。)

馬太所記的乃是行割禮和殿中奉獻以後的事。那時，那顆星（可能是基督降生的那夜出現的）也已經把東方幾個博士從遠處引到耶路撒冷了；約瑟和馬利亞不再住在馬棚裡而已經遷居在‘房子’（太二 11）裡了；聖靈題到主，不再稱祂‘嬰孩，’而稱祂‘小孩子’了；希律也下令殺盡兩歲以內的男孩子。（16。)

聖經裡沒有告訴我們主生在什麼日期。

四 當主還沒有起首作工，施浸約翰已經在曠野傳道。他就是王的先鋒。以賽亞書曾預言他的工作，‘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賽四十 3，可一 2~3。)

瑪拉基也曾預言他的身分和工作的精神，（瑪三 1，四 5~6，）他就是要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4，十七 10~13，可九 11~13，）‘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面前，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 17。)

可是瑪拉基的預言最後是應驗在啟示錄十一章的穿著毛衣的見證人。

‘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太十一 11。)

這個‘大，’並不是指約翰在國度中的地位或是賞賜。這裡‘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似乎是指為時代所劃分的大小。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13，）顯然他是劃在舊約時代裡，他不能像新約時代的信徒那樣看見主的榮耀和嘗到主的恩典。他雖然作天國的先鋒，宣傳‘天國近了，’可是他自己沒有在（時間所劃分的）天國裡。他作工不久，就被希律拘禁，只是在監裡聽見一點主所作的事，而且還懷疑著問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他沒有看見天國的權柄和榮耀，因此在天國裡最小的還比他大。

五 馬太福音題到‘天國’共有三十二次。(根據原文聖經。)它的意義有四方面：

(一)從時間說來，恩典時代的開始就是天國時代的開始。舊約律法時代到施浸約翰為止，(十一 13，)所以他還不算列在天國的時代裡，‘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新約恩典時代是由主撒種開始，這也就等於天國的開始。(十三 3，19。)

(二)從空間說來，凡是福音傳到的地區，就是天國的範圍。那裡有‘麥子，’也有像麥子而非麥子的‘稗子；’(十三 25；)有基督徒，也有假基督徒或是掛名的基督徒；有得救的，也有不得救的。

(三)從今天的實際說來，凡是主能掌權的所在，就是天國。所以教會或是信徒，如果能讓主作主掌權，順服主的命令和旨意，那教會或是那信徒就是天國。本書五、六、七章的記載，就是主的命令和旨意，就是天國的教訓，也就是天國的生活。

(四)從將來的實現說來，千年國就是天國。今天信徒能讓天國來掌權，能過天國的生活，將來必得天國的賞賜和榮耀。

六 天堂和天國(指將來的千年國)是完全不同的。初讀聖經者必須把它們分別清楚，否則聖經的真理要起極大的混亂和矛盾。天堂就是信徒享受永生的地方，就是‘父的家，’(約十四 2，)也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啟二一 2。)

天國是信徒得主的賞賜和酬報的地方，是在恩典時代之後，在永世之前的一個時代。從下面一個表中，我們可以看出一些天堂和天國主要的不同：

天堂(得救)?

目的：享受永生(約十 28)

條件：信心(約六 47)

性質：恩典(弗二 8)

根據：愛(約三 16)

追求者的資格：罪人(提前一 15~16)

解決的地點：各各他(彼前二 24)

時間：永永遠遠(啟二二 5)

把握：有(提前一 15~16)可知(約壹五 13) ??????????????????

保障：不能奪去(約六 37，十 28~29) ?????

拒絕的結果：永遠沉淪(帖後一 8~9)

天國(得賞)

目的：享受賞賜(太二五 21,23)

條件：行為(林後五 10)

性質：酬報(太十六 27)

根據：公義(提後四 8)

追求者的資格：得救者(林前一 2，九 24)

解決的地點：基督台前(林前五 10)

時間：一千年（啟二十 6）

把握：無（腓三 12）不可知（腓三 13）

保障：能奪去（啟三 11）

拒絕的結果：刑罰（啟二二 12）

七 ‘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四 1。）

（一）當第一個人亞當開始遵行神的旨意，接替那墮落的天使長管理這地的時候，魔鬼就來試探，進行破壞。不幸得很，亞當失敗了，魔鬼得以延長他的時日，又從人的手中奪得管理權。當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開始遵行神的旨意，救贖墮落的人類，敗壞撒但的權勢的時候，魔鬼又來試探，進行破壞。感謝主，祂得勝了，魔鬼失敗了。如果那一次主失敗，那就神的計畫被耽誤，救恩無成，魔鬼又可延長他的命運。

（二）魔鬼的試探總是叫我們懷疑神。在伊甸園裡，他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1，4~5。）在曠野裡，他兩次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太四 3，6，）企圖使主懷疑神在不久以前的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三 17。）他又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四 9，）企圖使主懷疑神所安排的從十字架到寶座的那條路是錯誤的。

（三）魔鬼的試探也總是叫我們向神獨立。他不一定引誘我們作壞事，多吃一個果子能知道善惡，用石頭變餅可以滿足身體的需要，從殿頂跳下可以多得人，拜一次可以使事情簡單化…都是合理的事，可是都是脫離神而隨從魔鬼的事。

（四）主勝過撒但的試探，不是憑血氣，也不是憑辯才，祂只靠神的話；‘經上記著說’是祂的武器。

（五）魔鬼也能利用聖經，也把詩篇九十一篇十一至十二節的話用來作他第二次試探的掩護。可是主說，‘經上又記著說…。’（太四 6 下~7。）讓我們記得，真理絕不是片面的，也可斷章取義的；真理必須是按著正意分解的。（提後二 15。）

八 本書五、六、七章是對天國公民的教訓。讓我們注意：（一）它的物件並不是那許多跟著主的猶太人，（四 25，五 1，）乃是門徒，（五 1，）是指那些有主生命的人。那些猶太人雖然在週邊，也能聽見主的話，（七 28~29，）可是天國的教訓對他們並沒有什麼要求，除非他們悔改，接受福音。（二）天國的教訓比諸舊約的律法有更高的道德標準。人絕不可能單憑自己的意志、毅力、決心來遵守天國的教訓，他必須有重生的新生命才能遵守。（三）天國的教訓是對於信徒個人的要求，不是對於一個團體或是一個組織的要求。（四）有些人認為山上的教訓只是對猶太人的要求，與信徒無關，因為這教訓中有好些地方帶著猶太的背景。其實不然。這裡所以有猶太的背景，是因為主在猶太地作工，而且在祂身旁的門徒也都是猶太人。山上的教訓乃是今天信徒進天國的條件，我們必須靠著聖靈去遵行。（五）本書五、六、七章中每段教訓在書信中一再題及，這更證明它是對信徒（包括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要求。

九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五 17。）這是指：（一）我們的主應驗律法的預表和先知的預言。（二）祂的教訓補充律法的不足和不及。（三）祂釘死在十字架上滿足了律法的要求。遵守律法有正反兩面，正面就是嚴格的照律法行事，反面就是如果不能守全律法，就得甘心接受律法的制裁。人不能守律法就得受律法的刑罰。祂來代替人擔當人所應受的律法的刑罰，這就是祂來‘乃是要成全。’

十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五 20。）進天國的條件也就是得賞賜的條件，按著我們所學的有下面幾個：

（一）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最多是講律法的義、字句的義、儀文的義、或是外表的義。那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就是本書五、六、七章所講的義，是出乎新生命的義，是超越律法的義。例如：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不可有姦淫的舉動，那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不可有污穢的意念。（五 27~28。）

（二）遵行神的旨意（七 21）—沒有自己的選擇，不顧自己的喜好，惟有聽祂的話，絕對順服祂的命令。這是進國度得賞賜的必要條件。

（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十八 3）—小孩子的樣式是謙卑、信靠父母、熱愛父母、天真、沒有罪的欣賞。

（四）努力（十一 12）—‘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可譯作‘強暴’或‘暴力，’意思天國是要人不顧一切的來爭取的，不惜任何代價的來搶奪的。惟有‘行強暴者’（十一 12，‘努力的人’的直譯）才能‘攬得’天國。

（五）忠心（二五 14~30）—對主所安排的工作認真，對祂所賜予的恩賜忠心，按時分糧，及時供應，儆醒守候。

（六）為主忍受艱苦—‘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五 10~12。）

（七）作一個得勝者（啟二~三）—在主耶穌的七封書信中有七個不同的得勝的呼召。例如一個信徒能夠對別的信徒彼此切實相愛，遵守主的道，不棄絕主的名，盡他所有一點力量為主作見證，又守住主忍耐的道，…他就是非拉鐵非教會中那樣的得勝者。所有的得勝者都在國度中間受賞賜。‘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三 21。）

十一 本書六章九至十五節通常稱之為‘主禱文。’九節按照原文應該譯作‘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那裡並沒有一個‘說’字。所以‘主禱文’並不是主自己的禱告，乃是主給我們一個榜樣的禱告，一個示範的禱告；這也不是叫我們背誦著代替我們應有的禱告。

讓我們注意‘主禱文’中四個‘你，’（‘你的名、’‘你的國、’‘你的旨意、’‘全是你的，’）和四個‘我們。’（‘賜給我們、’‘免我們、’‘不叫我們、’‘救我們。’）我們的禱告不只要為我們求，也要為天父的名、天父的國、天父的旨意求，因為我們的禱告就是神旨意的軌道。

主在這裡教導我們禱告：

- (一) 先求神的事，
- (二) 再求自己的事，
- (三) 防備仇敵撒但，
- (四) 以讚美作結束。雖然不一定按照固定的次序，可是一個健全的禱告，必定包括這四個內容。(參讀‘教會禱告的職事’一書第二篇，即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二冊。)

十二 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七節對事奉主的信徒是一個嚴重的警告。那‘稱呼…主阿，主阿的人’是一個得救的人，(羅十 13，林前十二 3，)而且是一個大有恩賜、大有成績的傳道人，可是他不一定進天國。進天國必要的條件就是遵行天父的旨意，也就是‘聽…話就去行的，’(太七 24，)也就是順服。信徒們可能有事奉的職分，可能有各種的恩賜，可能有很大的成績，但他也可能不順服，隨著人的指示或是自己的喜好而作工。在基督的台前算帳的時候，(二五 19，林後五 10，)主要對他們說，‘我從來不懂得你們，你們這些行不法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 23，直譯。)

十三 本書八、九章記載主所行的十一個事蹟。王在宣佈天國的教訓之後，就顯出王的權柄和能力，勝過一切自然的(疾病、風浪)和超然的(鬼魔)。

十四 ‘…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著祂。’(八 28。)馬太的記載是說有兩個人，馬可和路加的記載都說是一個人。(可五 1~20，路八 26~39。)馬太所記載的數目往往和其他福音書所記載的有出入。例如耶利哥附近的瞎子，馬太記載有兩個，馬可和路加都記載只有一個。這可能使初讀聖經者懷疑，究竟是兩個還是一個。其實，當初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和耶利哥的瞎子都不只一個，至少兩個，甚至兩個以上。馬太記其中兩個，馬可只記其中一個，而說出那一個瞎子是底買的儿子巴底買，路加也只記其中的一個。馬太所以記載兩個，因為他是記基督作王，受膏的王必須有見證人，‘二’是見證人的數目。(參讀申十九 15。)基督作王在兩個被鬼附的人的口中和兩個瞎子的口中作出見證來。

十五 主自稱‘人子，’(太八 20，)約有八十次。‘人子’是指祂是人類的代表，正像‘神的兒子’(約九 35，十 36)是指祂是神，‘大衛的子孫’(太二一 9)是指祂是君王。

十六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十 34。)‘刀’(原文沒有‘兵’字)不按字面解，它和馬利亞的心‘被刀刺透’(路二 35)的‘刀，’具有同樣的含義。所謂‘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是指馬太十章三十五節：‘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因著真理和跟從主，就可能和親友、家人不同心。(參讀本提要第四十二章，路加福音可注意之點之十二。)

十七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十 37。)

愛父母是誠命，愛兒女是真理。可是愛父母或是愛兒女過於愛主，這是錯誤，不配作主的門徒。當父母或是兒女有一個要求，與主的要求衝突時，我們如果不顧主的要求，而成全了父母或是兒女的要求，這就是愛父母或是兒女過於愛主，就不配作主的門徒。

十八 本書十章是說到王差遣祂的使徒在猶太人中間到處傳福音。‘使徒’（2）的意義是被差遣者。聖經中的使徒除了十二使徒之外，還有保羅、巴拿巴、（徒十四 14、）馬提亞、（一 26、）安多尼古、猶尼亞、（羅十六 7、）西拉、提摩太、（帖前二 6，一 1、）以及沒有記名的‘眾使徒，’（林前十五 7，）都是使徒，都是被主差遣的。主自己也是一個使徒，（來三 1，‘使者’在原文與‘使徒’是同一個字，）是被父神所差遣的。

十九 馬太十二章是聖經中的一個大章，是說到神對時代安排的轉捩點。本章的中心內容就是講到主與以色列民族之間的關係已經破裂，神的國從他們奪去，交給那能交果子的百姓，就是教會。（二一 43。）這一個時代的轉移，是由於以色列人拒絕基督而產生的。（參讀亞十一 7~14。）

（一）以色列人拒絕基督：在馬太十一章二十節講到他們的不信。到十二章情形就更發展了，在十四節，這是第一次集會商議要除滅耶穌的行動。二十四節，更在看見了神的榮耀之後，卻明目張膽的褻瀆聖靈，說主是靠鬼王別西葡趕鬼。三十八節，他們本已斷定主是假先知，而又要主顯個神跡給他們看。（參讀申十三 1。）在馬太十二章所記的這些拒絕主的行動，雖然不是最後的，但都是決定性的。

（二）主如何對待這個拒絕：

甲，在一至八節安息日的問題上，主隱約的講了祂要另立新約，將舊約廢去，同時以色列人在舊約之下作為祂子民的關係也要廢棄。祂先是講到大衛被拒絕時吃陳設餅的事。本來在大衛以前，祭司的地位比君王高，（民二七 21，）但到大衛的時候，有了時代的轉變，君王的地位卻高過祭司，（撒上二 35~36，）受膏之君在事奉神的事上佔有更重要的地位，並且舊約的事奉是經過大衛而有所增加的。自那時起，神與以色列的關係乃是以受膏之君為中心。（大衛就是主的預表。）當大衛逃難、被棄，約櫃也因此沒有恢復，這樣，一切聖別之物的聖性也就失去了。所以撒上二十一章五節大衛論到陳設餅說，‘同時這餅又是平常的，雖然它今日在器皿中是成聖了的。’（另譯。）如今大衛所預表的基督，既被拒絕，那結局就是使得神與以色列在舊約之下的關係要轉變，連神在何烈山與他們立的約也要轉變，所以神稱何烈山的約為舊約，而要另立新約。（來七 18，八 13。）神在何烈山是照著十條誡（出三四 27~28，原文作‘十言’）來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立約的證據是安息日，（三一 12~17，結二十 12，）正如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證據。（創十七 9~12。）在廢去舊約時，對於當時立約的話的十條誡中的一至三、五至十這九條，因為它們都是與神的本性有關，與人的德行有關，所以不能予以更動。在新約中，對於我們這些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的人，（羅六 14，）聖靈還另行命令我們要有對這九方面的遵守。在新約中共計講到：拜神，五十次；不可拜偶像，十二次；不可妄稱神的名，四次；孝敬父母，六次；不可姦淫，十二次；不可殺人，十次；不可偷盜，六次；不可作假見證，四次；不可起貪心，九次。而對於安息日卻沒有一次命令我們去守，正如沒有命令我們受割禮一樣。安息日與

別的九條不同，它是神根據行政而設立的，是一個立約的證據。它本身是一個日子，並無道德意義，所以是可以更動的。主講祂比聖殿大，並講明神的心意是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十二 6~7，）因為主所另立的是新約。所以祭司的職任、律法都要更改，祭物也要除去。（來七 12，18，十 8~9，18。）神要另外賜給我們那聖潔可靠的恩典—基督。（徒十三 34。）因此一切跟從祂的人在祂裡面（祂比大衛、聖殿都大）並不受安息日—舊約的證據—的限制，正如祭司在聖殿裡以及跟從大衛的人與大衛同吃陳設餅一樣，不被定罪。主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並且這一日是主日，這就說明我們在基督裡乃是新造的，我們是在新約之下，不在舊約之下。猶太人與主爭論安息日，而不要安息日所預表的安息日的主，也不要祂所賜的真正的、永遠的安息，（西二 16~17，太十一 28~30，）並且因主在安息日治好病人之故而逼迫祂，（約五 16~18，）這實在是極端的愚昧、黑暗。

乙，主起始宣佈祂與外邦人、與教會的關係。馬太十二章二十四節是以色列人決定性的拒絕主，（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法利賽人是他們的代表—可三 22，）主就按神的計畫宣佈‘外邦人都要仰望祂。’（太十二 21。）三十八至四十二節，主講到外邦人中悔改的尼尼微人和南方女王，要在審判的日子裡起來定這世代的罪。（‘世代’在聖經中是指歷史過程中具有同樣道德品質的人群而言，在彼得時是如此，到主再來還是如此—參讀詩十二 7，徒二 40，太二四 34。）約拿是迦特希弗（在加利利境內）人，（王下十四 25，書十九 13~16，太四 15，參讀約七 52，）猶太人因故意、因無知而不承認加利利出過先知，但神卻用約拿作主的預表；約拿從魚腹出來後，尼尼微人接受他所傳的，正如主第三次復活後被傳於外邦，為世人信服。（提前三 15。）馬太十二章四十六至五十節給我們看見‘生來的猶太人，’（加二 15，腓三 3~5，）這種因肉身而有的關係，不能滿足神的心意，因此主來乃使地上產生一班憑著新的生命而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這就是教會，教會就是神的家。

丙，主對猶太人的宣佈：一，宣佈審判和定罪。馬太十二章二十節，‘施行公理’在原文的意思是‘從庫存中拿出審判來。’（參讀申三二 34，太十三 52，十二 35。）審判先要臨到猶太人。（結二十 33~38，羅二 9。）馬太十二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審判死人的時候，歷代以來與當時的猶太人一樣拒絕主的，都要被定罪。二，宣佈不能得赦免的罪。主趕鬼明明是聖靈的能力顯在他們中間，是神的國臨近他們，是明明與他們的子弟靠行邪術趕鬼完全不同的。（徒十九 13，19。）他們在馬太十二章二十四節說的話實在是褻瀆聖靈。這不是無知的不信，而是公然敵對神和一切屬乎神的。因無知而行事、說話干犯人子的，（‘人子’是說祂隱藏榮耀，使血肉的人看不見，）還可得赦免，（參讀可六 3，路二三 34，）但這裡卻是正當神的榮耀完全彰顯時，而褻瀆聖靈，干犯聖靈，所以在今時代，（那時是指律法時代，）雖然神也有憐憫，但犯這種故意不信、褻瀆、干犯聖靈的罪卻不得赦免。（民十四 20~24，26~35，申一 32，34~35，來三 16~19，太二三 33~39。）來世（國度時代，彌賽亞的日子）雖然榮耀，恩典顯得更大，但對於這種罪也是不得赦免。（賽六五 20，啟二十 7~11。）參讀‘福音問題’一書一二九至一三三面，即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二十冊一四七至一五一面。）三，將來的光景。猶太人從巴比倫回國後，脫離了拜偶像的罪，（正如一個鬼離了人身，）但他們不接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因此將來竟然會犯更大的拜偶像的罪，使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可憎的’就是偶像，）與大罪人

締約。那時猶太人罪惡、黑暗、受刑罰的情形，是他們的歷史中從來所沒有的；這正如那一個鬼以後帶了七個更厲害的鬼來一樣，這是猶太人在主再來榮耀顯現之前的情形。（帖後二 3～4，但九 27，耶三十 7，賽二八 14～22。）

（三）明顯的轉變：馬太五章一節是主講國度的教訓，所以上山；（賽二 2～3；）而馬太十三章一節說，主在講完誰是親屬的話之後，當天從房子裡（代表猶太教的範圍）出來，坐在海邊（‘海’代表外邦世界）講比喻。（這是以賽亞六章十節所說的，以賽亞見到主的榮耀，並得啟示，豫知以色列人由於不信以致不明白、不回轉—約十二 37～42—因此天國的事不再明明的告訴猶太人，而只告訴遵行父旨意成為主親屬的門徒。）這是一個時代計畫的轉變，是從律法時代轉變到教會時代（恩典時代）的宣告，是舊約要結束，新約要另立的一個宣告。以色列人因不接受基督，就要落在刑罰之下，（賽六 11～13，）直到主從天降臨，他們才轉離罪惡仰望基督，被接納並進入神在基督裡所立的新約中作神的聖民。（亞十二 10～十三 2，賽五九 20～21，耶三一 31～34。）

二十 王被祂的百姓棄絕以後，就講七個關於天國的比喻。

（一）除了第一個比喻之外，六個比喻都有‘天國好像…’的話。可是那‘撒種的比喻’仍是講天國，因為主說這比喻是‘天國的奧秘，’（太十三 11，）這種子等於‘天國道理。’（19。）

（二）這七個比喻都講到天國在今時代中的情形，並不講到將來天國實現（千年國）的情況。除了極簡略的幾句話以外，（43，50，）千年國中的賞賜、冠冕、寶座等詳情都沒有題及。

（三）七個比喻中頭四個是對眾人講的，後三個是對門徒講的。頭兩個比喻是主親自作解答，後五個沒有解明。有人看似乎撒種的比喻和稗子的比喻是一組，芥菜種的比喻和麵酵的比喻是一組，藏寶的比喻和尋珠的比喻是一組，撒網的比喻自成一組。也有人看：第一個比喻自成一組，講到天國的最初期；第二、第三、第四個比喻成一組，講到天國的範圍—基督教；第五、第六、第七個比喻成一組，講到天國的實際，和天國實現前的一段。

（四）撒種的比喻（3～8，18～23）是經主親自解釋的比喻。它特別指施浸約翰、主自己和祂的門徒傳道的情形。那時他們都傳‘天國近了。’‘近了’並不指‘將來未來’，或是‘近而未到；’‘近了’指‘就在手頭。’這段時期是天國和舊約律法時代交叉的時期，可以劃在也可以不劃在天國的範圍，所以主對這比喻不說‘天國好像，’可是比喻裡的種子確是指‘天國道理。’

（五）稗子的比喻（24～30，36～43）也是主親自解釋的比喻。撒種的還是主自己。可是那好種子不再指真道，乃指接受真道的人—‘天國之子；’那地不再指人的心田，乃指‘世界，’（38，）就是基督教傳到之地。那‘睡覺’的‘人’（25）是複數的，不是指主，乃是指主的僕人們。當他們疏忽、不做醒的時候，魔鬼就作工，把像麥子其實不是麥子的稗子混進來。所以在保羅的時代，就有假基督徒混進來。（林後十一 26，加二 4。）什麼地方有主的工作，什麼地方也有魔鬼的工作。這種混亂不是人用‘薨’（暴力消滅的方法）可以解決，必須等到收割的時候，主差遣天使才把稗子薨出來。

（六）天國從它的外表和範圍說來，很像‘一粒芥菜種。’（太十三 31～32。）它本是‘百種裡最小的，’是一種草本的菜蔬，可是經過反常的生長，它‘成了樹，’飛鳥來棲息其上。這正像當初原始的基督教本是最小的，可是到了一個時候，忽然反常的擴大，變成國教，甚至在列邦之上。它的外表

繁盛，範圍擴張，可是不幸得很，那惡者（4，19）的勢力也伸張進來了。

（七）在面酵的比喻中，（33，）酵等於異端、毒素、腐敗；（十六 12，可八 15；）面是滋養生命的糧食；那婦人就是傳異端者；她把酵放在面裡，結果不幸得很，從此神的道被異端混淆在一起。

（八）以上三個比喻似乎是一組，是主一連所說的，中間沒有間斷。這三個比喻都是只說到天國的外表或範圍，而並不說到天國的實際；所以假弟兄、惡者的勢力、異端等，似乎是命定的要腐蝕到那宗教的範圍裡，可是絕對不容許發生在教會裡。

（九）藏寶的比喻和尋珠的比喻頗有相似之處：同樣的講到天國的實際，就是今天神真能掌權的所在；‘人’和‘買賣人’同樣的指主；同樣的講我們的主有所追求；也同樣的講‘變賣一切所有的，’指祂出了重大的代價。（太十三 44~46。）兩個比喻相異之處，就是一個講‘寶貝藏在地裡，’一個講‘一顆重價的珠子。’

這裡的寶貝不指教會，否則就和珠子不必須的重複了。寶貝是指少數敬畏神的猶太人。他們雖沒有因信主成為基督徒，可是他們一直敬畏神，喜愛祂的公義，仍舊等候彌賽亞的來到。他們和多數的猶太人那種棄絕主、背叛神、專求錢財的增多截然不同。神在這些少數敬虔的猶太人中間掌權；神看他們就如同寶貝一樣。經上說，‘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之上作屬我特有的寶貝。’（出十九 5，另譯。）又說，‘耶和華揀選雅各歸自己，揀選以色列作祂特有的寶貝。’（詩一三五 4，另譯。）主在十字架上的死，不只為著祂屬靈的百姓（教會），也是為著祂屬地的子民（敬虔的猶太人）。‘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這話是‘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十一 50~52。）這些敬畏神的猶太人今天似乎被隱藏在地（世界）裡，到了將來主再臨前，他們要復興、得贖，並要在千年國裡作祭司的國度。

至於珠子的比喻，顯然是指教會。教會就是天國今天在地上的實際，也就是今天神在地上真能掌權的所在。像珠子一樣：她是一體的；她是從海中采出的；她的增長是生命一層一層的增加；她的美麗是生命一層一層的抹塗。主愛教會，為她捨己。（弗五 25。）

（十）藏寶的比喻是和一班敬虔的猶太人有關，尋珠的比喻是和教會有關，撒網的比喻是和外邦人有關。‘海’（太十三 47）本是指外邦人。‘網撒在海裡’是指在世界的末了，主差遣祂的使者從外邦人中分別義人和惡人。這比喻和二十五章中分別綿羊和山羊的比喻是指同一件事。

二一 當我們的主聽見了祂的先鋒施浸約翰為希律所斬，祂一無表示，只退到野地裡去獨自親近神。因為神是祂的盼望，祂的事只向神傾吐；也因為祂的國原‘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

二二 ‘耶穌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太十五 21。）十一、十二章是講王因百姓棄絕祂的緣故，宣告祂今後作工的方向轉向外邦人中間去；十五章是講王實踐祂的宣告而開始（也是第一次）將‘公理傳給外邦。’（十二 18。）

當那迦南的婦人呼喊主為‘大衛的子孫’的時候，祂一聲都不理她；這是因為她是一個外邦人，沒有權利、也沒有資格可以用這樣的稱呼來喊主。（十五 22，弗二 12。）可是當她單稱祂為‘主，’（太十

五 25，羅十 12~13，) 祂就接受她的稱呼，並且成全她的要求。

二三 彼得說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這樣的承認就是‘這磐石，’也就是教會的基礎，教會就是建立在人的這樣的承認上面。什麼時候地上有人承認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什麼時候地上就有神所選召出來的百姓—教會。

至於彼得，他並不是那塊磐石。‘彼得’的原文是‘披脫羅斯’（Πετρος），意思是‘小石頭。’這‘磐石’的原文是‘披脫拉’（π'ετρα），意思是‘大磐石。’彼得在書信中告訴我們說，基督是頭塊房角石，信徒都是一塊塊的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4~7。）如果彼得是那塊磐石，那麼‘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 18，）可是事實上，不久之後，撒但利用他絆主的腳，（23，）再過不久，撒但要篩他好像篩麥子一樣；（路二二 31；）若非主的祈求和保守，他就要失敗到無可挽回的地步。

二四 ‘天國的鑰匙給你，’這不是指彼得有特殊的地位和權柄。鑰匙是為開門用的；（啟三 7；）‘天國的鑰匙’是為開天國的門用的。所以五旬節時，他為猶太人開啟了天國之門；在哥尼流家中，他為外邦人開啟了天國之門。

二五 我們的主在山上變像（太十七 1~8）的事，是豫示將來國度的光景。祂‘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象徵祂是‘公義的日頭，’（瑪四 2，）榮耀無比，不再像在地上的那一段光景：虛己、卑微、又無佳形美容。摩西是代表一班經過死亡而進入國度得榮耀的人；以利亞是代表一班活著被提而進入國度得榮耀的人。

彼得想蓋三座棚：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一座為主。這是好意，是熱心，但這也是錯誤，因為他看摩西和以利亞與主相等。所以神在雲彩中的聲音就糾正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5。）雖然那裡有律法和先知，但只有主是神的愛子，門徒應該單單聽從祂。果真，當時的門徒學得功課，‘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8。）

二六 ‘我該作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穌對他說…當遵守誡命。’（十九 16~22。）那少年人的追求和態度都是頂對的，他的問題卻是大錯的。原來他要行善事來換永生。這種錯誤的思想不僅是那少年人所有的，也是許多哲學家、宗教家、以及其他的人所有的。（參讀徒二 37，十六 30。）主答覆他叫他守誡命，乃是要他自己發覺，人是不能行善事，連誡命都無法守住。神當初給人誡命和律法的原意，乃是叫人因著自己不能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而知道自己有罪，除了恩典的寬恕外，別無他望了。（參讀羅三 20，五 20，加三 10。）那少年人問什麼誡命遵守了可得永生。主不說對於神的誡命，主只舉一些對於人的誡命，目的要他知道，他絕對不能‘行，’只有求主的恩典。誰料那少年還堅持他能‘行’的理想，以為誡命從小就守住了。主最後只能對他說，‘…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你還要來跟從我。’主的意思是：他如果真能‘行，’如果從小就遵守‘愛人如己’的誡命，那麼‘變賣’和‘分給’並不是一回難事，很容易作到。主還盼望他不走靠‘行善’得救的路，而走

靠恩典得救的路；可是那少年人聽了，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不認識那條因信得永生的路。人不能靠行善得永生，‘這樣誰能得救呢？’ ‘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5~26。）祂能叫人因信主耶穌而得救。

二七 二十一章一至十一節是記載被棄的王最後一次進入祂的京城，並且成就先知以賽亞和撒迦利亞的預言來顯出祂是王。（參讀賽六二 11，亞九 9。）可是當時歡迎祂的，沒有一個官長或是長老，只有一些百姓。而他們所歡迎的，也只是一個‘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太二一 11）而已，並不看祂是他們的彌賽亞。而且過不久，‘和散那’的讚美就變作‘釘祂十字架’的咒詛。

二八 那棵無花果樹，（二一 19，）只長葉子，沒有果子，不能滿足主的要求，祂因之咒詛它。從預表上說來，那棵無花果樹指當時的猶太人，（參讀耶二四 5，8，路十三 6~9，）只有事奉的儀式，而沒有事奉的實際，所以主棄絕他們，直等到‘樹枝發嫩長葉’（太二四 32）以後，他們悔改，轉離過犯的時候，再接納他們。（賽五九 20，羅十一 23。）從信徒的生活上看來，我們很可能有敬虔的外貌，而沒有生命的流露，主對我們絕不能滿足；等到忍無可忍的時候，（路十三 6~9，）祂只好斷絕我們屬靈的交通，那時我們的生命就變成枯乾了。

二九 誠命是神對人的要求。十條誠命中四條是對於神的，六條是對於人的。對於神的誠命的總結是‘愛，’對於人的誠命的總結也是‘愛。’所以經上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二 37~40。）人真能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神，當然不會事奉別神、造偶像等等；人真能愛人如己，也當然不會悖逆父母、殺人、姦淫等等。

三十 初信者對於二十三章也許會感到希奇，溫柔恩慈的主，也會咒詛人麼？這的確是非常嚴肅的事，羔羊的忿怒是極其可怕的。主在當時看見文士、法利賽人等假冒為善，充滿了罪惡，而又毫無悔意；雖然祂多次教育警告他們，仍然沒有果效，主最後不能不發出王的威嚴的宣判。我們知道主對於一般百姓從不用嚴厲的話，但對於文士、法利賽人那些假冒為善的首領，總是揭露他們的罪惡，嚴厲的加以責備。

本章可分為三段：第一段：主對門徒的教訓和警戒。（1~12。）主警戒門徒不要效法文士、法利賽人的行為，他們是壓制別人、顯揚自己、驕傲、愛慕虛榮、自高自大。門徒只有一位夫子，一位父，一位師尊，彼此之間最親密、最高的關係是弟兄。

第二段：主斥責法利賽人和文士。（13~36。）主五次說他們瞎眼，八次說他們有禍了，斥責他們，並指出有禍的原因。這給我們看見，屬靈的瞎眼是多麼嚴重的事，假冒為善是有禍的。將來神的審判要從天臨到那些假冒為善、不虔不義、有敬虔的外貌而無敬虔的實意的人。

第三段：主為耶路撒冷所發出的慈憐和嘆惜。（37~39。）在主嚴厲的斥責和宣判之後，再一次用祂慈憐的心腸，指出他們的剛硬，他們的家要成為荒場，並指出一條路，就是‘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

的，是應當稱頌的，’ 那時候他們才能見到主。

三一 本書二十四章是一段非常緊要的預言。它是新約預言的總綱；可以說，書信中和啟示錄中的預言，都根據於它。它好像一串鑰匙，解開各項預言的關鍵和奧秘。初讀聖經者必須好好的讀它，然後才能明白其他的預言。

(一) 本章可以分作三段。第一段是引言，(1~3,) 包括當時的背景，(1,) 主的警告，(2,) 門徒的問題：甲，什麼時候有聖殿被毀的事；乙，主降臨的豫兆；丙，時代末了的豫兆。(3。) 第二段是主的答覆。(4~31。) 第三段是主的警告，(32~51,) 包括：甲，關於主來的時候與被提；(32~41；) 乙，要做醒。(42~51。)

(二) 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 (2。) 這話初步的應驗在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攻破耶路撒冷的事，那時聖殿被拆毀，在猶太的選民逃到山上。(16。) 可是那一次還沒有‘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 (15,) 也沒有‘…假基督、假先知…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 迷惑選民。(23~26。) 所以那更大的、更完全的應驗是在末期中敵基督掌權的時候，他先和選民訂約，過了三年半後，他又毀約，侵佔聖地，毀滅聖所，殺害選民。(但九 27, 帖後二 3~4。)

(三) ‘…只是末期還沒有到。…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太二四 4~14。) 本章所說的末期，不是指新天新地來到以前，舊世界的末了；而是指國度來到以前，恩典時代的末了。在末期的這一個時候，乃是神特別在猶太人身上顯出祂的作為的日子，這就是舊約中所講雅各家遭難的時候、(耶三十七、) 耶和華的日子，(珥二 1~11,) 在新約中就稱為大災難、(太二四 21、) 主的日子。(帖前五 2, 帖後二 2。) 但以理九章所說的末了一個七，(27,) 就是這個時候。末期來到之前，有一件很明顯的事，就是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災難是有的，但災難並不說明末期來到。末期來到有一個必定的標記，就是國度的福音要傳遍天下。有人有一種錯誤的想法，以為看見災難就是末期了，就以為主的日子現在到了，(帖後二 1~3,) 甚至有人看見災難就以為是主來了。這就變作等候災難，盼望災難，這是不正確的。主的話是叫我們等候主來，是叫我們盼望被提，盼望主來時所帶來的恩。(彼前一 13。) 所以我們應當照主的話忠心事奉，不受假先知的迷惑，在愛上不冷淡，忍耐到底，努力傳天國的福音，預備被提。

(四) 我們要注意，主再來有降臨到空中與向萬民顯現的兩個階段。前者是提接教會，後者是在地上建立國度。在主降臨的時候，在猶太人中間有重大的事情發生，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馬太二十四章十六至二十二節是講到雅各家遭難時候的情形。二十三至二十六節是講到主警告人要防備假基督、假先知。二十七節是講到主降臨是一件極快的事，在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參讀 44。) 至於二十八節是講到刑罰和災禍要降在犯罪、悖謬的人身上。(參讀啟八 13, 九 12, 十一 14, 十六。) 這一個時期是猶太人拜偶像(可憎之物)，招致毀壞的時期。(賽二八 14~22。) 他們在那一個時候是極其犯罪、得罪神。

主顯現的時候，也就是時代末了的時候的情形是：‘那日必沒有光；三光必退縮；’ ‘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亞十四 6, 太二四

29；) 天上要有兆頭，地上萬民必哀哭，(30，亞十二 11~14，) 主必有大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在橄欖山上，(太二四 30，亞十四 4，徒一 9~12，) 神四散的選民要被招聚，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瑪三 6，羅十一 26，) 神計畫中的國度就產生了。(賽六六 8~9。)

(五)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太二四 32~33。) 我們對於主的再來，應當有敏銳的感覺，當我們看見主的話一步一步應驗時，我們就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在聖經裡，無花果樹是猶太民族的表號，(耶二四 5，8，路十三 6~9，) 猶太人的歸回是應驗聖經的預言。

(六) ‘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太二四 28。) 這話似乎非常奇突，許多初讀聖經者常問，這話究竟含有什麼意思。其實這節聖經非常簡單，只要按它的字面解釋就好了。屍首就是屍首，鷹就是鷹。當主降臨時，祂要審判敵基督和他的從者。(啟十九 1~18。) 那時，鷹(參讀伯三九 26~30) 和其他食肉的飛鳥都被請赴筵席。

(七) ‘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太二四 36。) 主來是肯定的，但是主來的日子和時期只有父知道；事情是交給子，但時間是父的權柄所定的。(可十三 32，約五 22，徒一 7，十七 30~31。) 我們可以知道主再臨前的種種豫兆和跡象，可是什麼日子、什麼時辰是不能知道的。歷年來，信徒中有人推算祂來的日子和時辰，那是不認識神的話，是錯誤的，結果都是徒然的、可笑的。

(八) ‘挪亞的日子’ (太二四 37) 和 ‘羅得的日子’ (路十七 28) 也是主再臨前的豫兆。在人不知不覺的時候，人子就降臨了。

(九)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太二四 40~41，路十七 34~36。) 在同工之間，在最親密的人之間，有的因儆醒(太二四 42) 而被提去，有的因不儆醒而被撇下。如果被 ‘撇下一個’ 是指不得救的人，那麼主如何能要求不得救的人儆醒呢？聖經中所題的儆醒、謹守、等候、預備，都是對於信徒的要求。

(十) 因為我們不知道主是那一天來，所以我們要做醒，(42~43，) 不但要做醒，也要預備。(44~45。) 預備是指兩方面；一面是要忠心，一面是要有見識。(二十五章二節的 ‘聰明，’ 在原文中與 ‘見識’ 是同一個辭。) 我們的事奉要按時分糧，就是要認識神時代的安排，來服事教會。二十四章四十六、四十七節是講到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的獎賞，四十八至五十一節是講到惡僕所受的刑罰。得救的人不再是罪人，但是在教會裡有犯罪的人，聖經中稱之為惡人；(林前五 13；) 在事奉的人中，也有善僕和惡僕的分別。我們不能像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帖前五 1~8。)

三二 本書二十五章中三個比喻是緊接二十四章中的預言，一面有關於主的再來，另一面也有關於天國(千年國)的實現。前兩個比喻的物件是信徒，後一個比喻的物件是地上的萬民。

(一) 第一個比喻是說，信徒要以追求生命來迎接主的再來。童女指信徒；燈發出的光指信徒的好行為，也就是見證；油指聖靈，也就是信徒裡面的靈命；新郎指再來的主；預備器皿裡的油就是追求聖靈的充滿，也就是追求更豐盛的靈命。

有人以為五個愚拙的童女是不得救的，其實不然，她們都是得救的信徒，因為：她們都是童女，（林後十一 2，）都有燈，都發光，（太二五 7~8，）都迎接新郎，都稱新郎為‘主。’（羅十 13，林前十二 3。）她們和另外五個童女的差別是‘愚拙’和‘聰明，’‘不預備油’和‘預備油’在器皿裡。這些差別只有關於是否儆醒的問題，而無關於是否得救的問題。

教會永遠代表的數字是十二，（啟二一 14，）而十乃是十二的大部分，（參看王上十一 29~31，太二十二 24，）十二減去十，餘剩二。所以十個童女乃是指教會大部分的人。她們都是睡著的，指這大部分的人都是在主裡死了的。（參看帖前四 13~16。）此外，教會中還剩下一小部分是活著的，這是前面馬太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四節所說的那‘兩個’所指明的。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二五 11，）是指她們並不和五個聰明的童女一起被提，當時她們被撇下，而在‘拾遺’的時候才被提。（關於被提的問題，可參閱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九冊‘被提與災難。’）她們失去了‘赴羔羊之婚筵’的福分。（啟十九 9。）

（二）第二個比喻是說，信徒要以作好工作來迎接主的再來。‘一個人’指要來的主，僕人指信徒，交給僕人的銀子指恩賜，賺得的銀子指工作的成績。

有人以為那第三個僕人是不得救的，其實不然，他的確是得救的信徒，因為：主稱他為‘僕人，’他稱主人為‘主，’主把家業交托給他，並賜恩賜給他，他和其餘的僕人同時交帳，他所失去的是天國的賞賜，並不是永世的永生。

‘僕人’（δσνλσζ）指主人出錢買來的僕人。凡是主出了血的重價買來的僕人都有委託，都有恩賜。恩賜可以有大小、有多少，可是每一個僕人都有恩賜，至少也有一千兩，沒有一個僕人是沒有恩賜的。主要僕人們以恩賜作工。似乎每次作工，每次總能有所賺得；即使沒有看得見的成績，也一定有看不見的果效，問題在乎是否忠心作工。

五千賺五千，得主的稱讚和賞賜。二千賺二千，得主同樣的稱讚和同樣的賞賜。所以問題不在乎恩賜的大小和多少，乃在乎是否忠心作工。

‘主人來，’（太二五 19，）僕人也‘來，’（20，22，24，）是指‘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7，）那裡有基督的台，（林後五 10，）我們眾人都在台前交帳。

‘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二五 30，）是失敗的信徒在國度期間所受的一種刑罰。

（三）第三個比喻是說，主再來審判萬民，分別他們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那樣。‘綿羊’和‘山羊’都不是信主的人，他們中間的差別，就是對待‘弟兄中一個最小的’態度不同。那‘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就是最後一代的弟兄，也就是末‘七’中間的基督徒和猶太人，他們在災難和大災難中東奔西跑，挨渴忍饑，赤身露體，患病無人伺候，坐監無人探望。‘綿羊’就是眷顧他們的人，‘山羊’就是不眷顧、甚至苦待他們的人。‘綿羊’是千年國中地上的百姓，他們要在國度中蒙恩得救，‘往永生裡去。’

‘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40。）所以我們愛弟兄就是愛主，苦待弟兄就是苦待主。掃羅逼迫教會，殘害信徒，可是主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 4~5。）

陸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主以王的身分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人的救主。

柒 鑰字和鑰節

- 一 鑰字：(一) ‘天國，’ (三十二次，)(二) ‘大衛的子孫。’ (八次。)
- 二 鑰節：‘大衛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耶穌基督…。’ (一 1，直譯。)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分作下列十段：

- 一 王的誕生。(一～二。)
- 二 王的先鋒。(三。)
- 三 王的受試探。(四 1～11。)
- 四 王的宣告。(四 12～25。)
- 五 王施教訓。(五～七。)
- 六 王的事工。(八 1～十一 19。)
- 七 王的被棄。(十一 20～二十 34。)
- 八 王進京城。(二一～二五。)
- 九 王的遇難。(二六～二七。)
- 十 王的復活。(二八。)

第四十一章 馬可福音

壹 著者

- 一 本書著者馬可，又名約翰。他母親名叫馬利亞。他們是耶路撒冷的居民，在他們的家中有聚會。(徒十二 12。)
- 二 他並不是一位使徒，而是一位跟隨使徒的門徒。他曾隨使徒保羅和巴拿巴學習事奉。(徒十二 25。)
- 後來也因著他的緣故，以致兩位使徒不能同工；保羅帶西拉去敘利亞、基利家一帶作工；巴拿巴帶著馬可往居比路去。(十五 36～41。)
- 馬可原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
- 三 雖然如此，他後來終究和保羅和好，熱心事奉主。保羅在書信中囑咐歌羅西的聖徒接待他，(西四 10，) 並承認他是同工，(門 24，) 是在工作上不可少的助手。(提後四 11。)
- 四 他也曾跟隨彼得學習事奉主。彼得在書信中稱他作‘兒子；’ (彼前五 13；) 當然這是指屬靈的兒子，可能他是彼得所結的福音果子。

貳 一卷彼得的福音書

一 馬可並不是主身旁的十二使徒之一，可是他寫我們主的一言一行，猶如目睹。例如：(一) 山上變像後，主醫治那附鬼的孩子，(九 14~29,) 馬太和路加都有記載，可是只有馬可記得最生動、最細膩。注意：‘眾人一見耶穌…就跑去問祂的安。’ ‘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什麼?’ ‘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 ‘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 ‘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 ‘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 ‘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 (二) 一個小動作或是小姿勢，一個不易注意的地位或是時間，他都記得詳詳細細。‘一幫一幫的…一排一排的坐下，有一百一排的，有五十一排的。’ (六 39~40。)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 (九 36,)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 (一 35,) ‘耶穌對銀庫坐著。…’ (十二 41。)

這些記載是否出於他的想像？絕不是！原來馬可所記載的福音都是由使徒彼得所口授。所以有許多解經家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的福音書。’

二 馬可和彼得是很有關係的。當天使救彼得出監的時候，他‘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徒，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 (徒十二 11~12。) 馬可家裡的使女羅大，還沒有看見彼得的面，就能聽出門外他的聲音，可知他在馬可家中不是一個生人，平時是很相熟的。彼得稱馬可為‘兒子，’ (彼前五 13,) 可能這少年人就是由他帶領得救的。

三 古代教父都說本書是馬可根據彼得的口授而寫下的。巴比亞士 (Papias) 說，‘馬可記下他所記憶的…。’ 吉司丁馬脫 (Justin Martyr) 稱本書為彼得的回顧錄。伊蘭尼額斯 (Irenaeus) 說，‘彼得和保羅去世後，馬可給我們寫出彼得所講的。’ 奧利根 (Origen) 說，‘馬可寫的福音是彼得指導他的。’

四 除了許多旁證之外，我們也可以從書中許多的內證斷定本書是彼得傳授的福音。(一) 本書有好多處特別題起彼得的字，而其他福音書不題。‘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 (一 36。) ‘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祂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 (十一 21。) ‘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暗暗的問祂說。’ (十三 3。) ‘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 (十六 7。)(二) 相反的，本書也有好多處特別把彼得的字隱藏起來。例如：六章五十、五十一節，不題他走在海面上的事。(比較太十四 28~31。) 八章二十九、三十節，不題磐石和天國鑰匙的事。(比較太十六 17~19。) 其他的例子：七章十七節，比較馬太十五章十五節；十四章十三節，比較路加二十二章八節。無論是顯明或隱藏的，都是有意的，也都是說明本書是和彼得有關係的。

參 時間和地點

- 一 根據古代教父所能供給的資料，馬可寫本書的時間大約在主後六十三年至七十年之間。
- 二 他寫書的地點也是傳說不一，有的說在羅馬，有的說在埃及的亞力山大城。
- 三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七年。

肆 信息

- 一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我們的主以僕人的身分，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人的救主。
- 二 所以在本書中，我們看見我們的主顯然以僕人的姿態出現。祂沒有家譜。祂被聖靈趕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一 12，直譯。）在這裡祂少有長篇的教訓，也少有一連串的比喻，卻多有醫病、趕鬼等神跡奇事。因為祂在這裡不是作王，只是作僕人；僕人宜於少說話、多事奉。
- 三 馬太說出主是‘大衛…的苗裔；’（耶三三 15；）馬可說出主是‘僕人的苗裔，’（亞三 8，）耶和華的‘義僕，’（賽五三 11，）‘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 四 啟示錄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馬太福音中的主像獅；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參讀出十九 4，申三二 11；）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先是耕種，後在壇上作祭牲。

伍 可注意之點

- 一 為了配合本書的中心信息，初讀聖經者讀本書時，最好同時參讀以賽亞四十二章一至二十節，四十九章一至七節，五十章四至十一節，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十二節，撒迦利亞三章八節，腓立比二章五至八節。
- 二 馬可跟隨使徒們一直在外邦作工，所以他的福音似乎特別是為著外邦人的。我們可以看出：
 - （一）他本叫約翰，一個希伯來的名字；他又叫馬可，一個羅馬的名字。他起先兩個名字並用，可是在行傳十五章以後，他只用馬可那個名字，可能是為要更接近外邦人。
 - （二）在他所記的福音書中，比較少引舊約的經節，也少題到猶太背景的事，如果不能避免時，總是加以解釋。例如：‘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七 11；）‘…以利大古米；翻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你起來；’（五 41；）‘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十四 12。）其他的例子：三章十七節，七章三、四、三十四節，十五章四十二節。
- 三 ‘西門…對祂說，眾人都找你。耶穌…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一 36~39。）眾人找主，不是為著愛祂，乃是有的為著好奇，有的為著湊熱鬧，有的為著要推祂作王，有的為著吃餅得飽。主拒絕他們，主不願意顯露祂的自己。（參讀一 44~45，三 12，五 43，六 32，七 36，八 26，九 30。）馬可特別記這些事，藉以說明主作僕人的身分。祂不願受人擁護作領袖，不願滿足人的好奇和愛熱鬧的心理，因為祂在地上有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傳道，祂原‘是為這事出來的。’
- 四 ‘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求耶穌，向祂跪下說，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一 40~41。）從那長大麻瘋者的禱告中，我們可以學得許多寶貴的教訓。他的禱告雖只短短的幾句，可是卻是一個這樣的禱告：（一）沒有顧忌的禱告—他‘來。’記得，他是長大麻瘋的，不能走近人前來的。（二）迫切的禱告—他‘求。’（三）謙卑的禱告—他‘跪

下。’（四）順服的禱告—‘你若肯…。’（五）有專一目的的禱告—‘叫我潔淨。’（六）大有信心的禱告—‘必能。’（七）有效的禱告—‘他就潔淨了。’（42。）這樣的禱告就叫主‘動了慈心。’祂‘伸手摸他，’神的大愛從子身上完全表明出來。祂可以只用一句話，也可以叫祂到約但河裡沐浴七回，使祂痊癒；但祂不，卻伸手摸他。這是人所不能有、不能作到的愛。這正像父親動了慈心之後，抱著浪子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路十五 20。）蒙恩的人們，可知道正當主那一次摸我們的時候，（那時我們並不比長麻瘋的更潔淨，）祂的愛是完全澆在我們的身上！

五 ‘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四 11。）‘天國’和‘神國’是有分別的，但也是分不開的。天國是從恩典時代開始起，一直到千年國結束止；神國是從已往的永遠起，一直到將來的永遠止。在馬太福音中所稱的‘天國，’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稱作‘神國，’（太十三 11，31，可四 11，30，路八 10，）是因為天國是神國的一段，神國包括著天國。

六 ‘眾人擁擠你，還說誰摸我麼？’（五 31。）‘擁擠’主的有許多人，‘摸’祂的只有一個。‘擁擠’只是熱情的衝動，‘摸’必須用信心的手。‘擁擠’不被主所重視，‘摸’是值得祂注意的。‘擁擠’並不叫主的能力從身上出去，‘摸’才叫祂的能力釋放。‘擁擠’後仍是一無所得，‘摸’後則十二年的沉奇就得醫治。信徒們，我們對主是‘擁擠’呢，還是‘摸’呢？

七 ‘五個餅、兩條魚，’（六 38，）本來還不夠一人之量，可是到了主手裡，卻能使五千人得飽。往往我們看自己所有的少得可憐，還不如五餅二魚，因之在事奉主的事上不敢想，不敢奉獻，盼望有一天有了‘二十兩銀子的餅’再說。這樣就攔阻主要行的神跡和奇事了。

‘五個餅、兩條魚，’似乎只有一點點，可是主非常寶貴。祂把它們拿著、祝福、擘開、遞給，五千人就得飽。當我們把微小的、有限的自己當作五餅二魚交給主，祂也非常寶貴我們的奉獻。第一步祂要把我們‘拿著，’就是安排在祂計畫裡。第二步祂來祝福我們，給我們屬靈的配備—恩賜、亮光、能力等等。第三步祂要我們‘擘開’，使我們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人往往歡迎‘拿著’和‘祝福，’卻拒絕‘擘開，’因為前者是舒服的，後者是痛苦的。可是神的安排是這樣，在‘拿著’和‘祝福’之後，必須有‘擘開；’有了‘擘開’一步之後，才有第四步‘遞給，’叫眾人都能得飽。

那個孩子把他的五餅二魚交給主，結果，主能藉以施行神跡，眾人得飽，他自己也得飽，恐怕那十二籃的碎餅碎魚也是歸他的。

八 ‘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九 35。）‘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十 43~44。）人可以為大，為大是合法的。主也從來不禁止人爭取為大；只是祂鼓勵人為大的方法是與眾不同的。為大的惟一途徑就是服事。祂自己走這條路，正像馬可福音的中心信息，祂來原是作僕人的。‘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45。）祂先有了‘虛己，…奴僕的形像，…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然後‘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7~9。）

九？‘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可九 43~44。）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解經原則。我們讀聖經，除了異夢、異象、比喻、詩辭等等之外，應該先作字面解，等到字面解實在不能解釋，才作靈然解。九章四十三至四十七節就是一個例子，它顯然應作靈然解。因為若按字面解，沒有可能解釋得通。在教會的歷史中，從無一人按照它的字面斬手、刖足、挖眼那樣作過。彼得三次否認主，他也沒有割掉自己的舌頭。這裡‘砍下’（43，45）和‘去掉’（47）的靈意就是嚴格對付那犯罪的行動和思想。（參讀西三 5，羅八 13。）

十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裡投了兩個小錢，就是一個大錢。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裡頭；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可十二 42~44。）

兩個小錢是一個很小的數目，可是在她卻是畢生所有的了。她是一個窮寡婦，既沒有兒子供養，又沒有親戚朋友調濟，但是她竟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這豈不是太愚昧麼？神並不缺少兩個小錢。在當日神所要的是十分之一，並不是一切所有的。況且這是捐，並不是必須拿出的，她何不將兩個小錢留下暫時度日呢？哦，她不是這樣，她竟把她一切所有的都投入庫裡。因此，她來的時候是窮，她去的時候更窮。

她果真愚昧麼？其實她在屬靈的事上非常聰明。她知道她所作的是什麼。兩個小錢雖是無幾，可是已經表盡她愛神的心了。她藉這件事把完全的愛澆在神身上。她寧可自己餓死，不肯在愛神的事上落後。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顧性命的愛的。神既是她愛的對象，當然在她寡婦生活中不再覺得孤單貧窮了。

她投了她一切養生的兩個小錢，並不宣傳，不聲不響的走了。人不屑去睬她一睬，可是神的兒子主耶穌知道她所作的是什麼。祂不稱讚富人投的銀子，卻稱讚寡婦投的兩個小錢。主的稱讚是無價的寶貝，不是銀子能買得的，只有完全的愛心能贏得。而且，聖靈也不將她的名字記載出來，這是要我們每次題到她時，不能叫她的名字，只能題她所作的。她所作的就是她的名字。我們說，‘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可以把她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到墳墓前尋找主耶穌的事省說了；可是對於沒有名字的她，我們就沒有辦法將她‘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的事藏起來。主要在她以後的信徒尊敬她。她在地上，雖是一個無名的寡婦，然而在那更美之地，卻有何等榮耀和尊貴的地位！

十一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十四 8。）當我們的姊妹想到主為她的緣故快要遇難，她趕緊‘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3。）香膏是至貴的，價值至少三十兩銀子，對於她不是一個小數，可能是一筆養老的積蓄，可是只要能使主稍微有一些享受，就是以後她餓死，還是值得。玉瓶是寶貴的，可是主更寶貴，為主把它打破了，有何可惜！頭髮是她的榮耀，（林前十一 15，）可是她竟把她的榮耀去擦主的腳，因為她看主是配的。哦，她把她所有的愛一起傾倒在主的身上了！因此主說，‘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

主今天要求我們的，也就是盡我們所能的。祂不要我們過於所能的，或是不及所能的，祂只要求盡所能。五千賺了五千，兩千賺了兩千，得了同樣的賞賜，因為他們各盡他們所能的。一千如果真能賺了

一千，也必得同樣的賞賜，因為他也盡了他所能的。

我們雖然不能個個都像彼得那樣開啟猶太人和外邦人福音之門，也不能都像保羅那樣搶救千人萬人的靈魂，可是我們都能像他們那樣盡所能。親愛的，我們有否盡我們所能的呢？她盡了她所能的，主得到滿足，所以七日第一日的早晨，她毋須再去探墓了，(參可十六 1，) 聖經中也不再記她的事蹟了。馬利亞趁主未死之前盡她所能，讓我們趁主未來之前盡我們所能。

十二 ‘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十四 16。)

從主和門徒同吃逾越節筵席一直到主在該亞法那裡受審，其中經過的事情的次序是這樣：

- (一) 主和門徒坐席；(十四 16；)
- (二) 門徒們爭論誰為大；(路二二 24~30；)
- (三) 主作門徒們的榜樣，為他們洗腳；(約十三 4~17；)
- (四) 主暗示門徒猶大是賣主的；(可十四 18；)
- (五) 猶大離席；(約十三 30；)
- (六) 主設立晚餐；(可十四 22~25；)
- (七) 主在筵間的談話；(路二二 35~38，約十三 31~十四 31；)
- (八) 主在赴客西馬尼園途中的談話；(太二六 31~35，可十四 26~31，約十五~十六；)
- (九) 大祭司的禱告；(約十七；)
- (十) 園中守更；(可十四 32~42；)
- (十一) 被賣；(43~52；)
- (十二) 主在該亞法那裡受審；(53~65；)
- (十三) 彼得三次否認主。(66~72。)

十三 ‘眾祭司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53。)

從主在大祭司面前受審一直到到祂被釘十字架，其中經過的事情的次序是這樣：

- (一) 主被解到該亞法和公會面前受審、受戲弄；(53~65，太二六 57~68；)
- (二) 主被解交彼拉多；(可十五 1~5；)
- (三) 主被解交希律；(路二三 6~12；)
- (四) 主又被解交彼拉多；(11~12；)
- (五) 眾人要求彼拉多釋放巴拉巴，釘主在十字架上；(可十五 6~15；)
- (六) 主戴荆棘冠冕，受人戲弄侮辱；(16~20，太二七 26~30；)
- (七) 賣主的猶大吊死；(3~10；)
- (八) 主背十字架往各各他，魯孚的父親西門又替背一段路；(可十五 21~22，約十九 17；)
- (九) 主在釘十字架前向婦女們談話；(路二三 27~31；)
- (十) 主拒飲沒藥調和的酒——一種麻醉劑；(可十五 23；)
- (十一) 主被釘在十字架上。(24。)

十四 ‘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24。）從主被釘十字架一直到祂斷氣，其中經過的事情的次序是這樣：

- （一）主被釘在兩個強盜中間；（24~28；）
- （二）主在十字架上第一次說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三 34；）
- （三）兵丁拈鬮分衣；（可十五 24；）
- （四）祭司長、文士、猶太人譏誚主；（29~32；）
- （五）一個強盜悔改得救；（路二三 39~43；）
- （六）主在十字架上第二次說話：‘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43；）
- （七）主第三次說話：‘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約翰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27；）
- （八）主第四次說話：‘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十五 34；）
- （九）主第五次說話：‘我渴了；’（約十九 28；）
- （十）主第六次說話：‘成了；’（30；）
- （十一）主第七次說話：‘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二三 46；）
- （十二）主斷氣。（可十五 37。）

十五 ‘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38。）殿裡的幔子原是用來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出二六 33，）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血進入至聖所外，任何人都不能進去。這幔子是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織成，（代下三 14，）很厚、很堅固，不容易裂開。可是當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正斷氣的時候，這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這件奇事是一個表記，與我們每一個信徒有關。‘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了，辟成‘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此我們可以‘從幔子經過，’‘坦然進入至聖所，’到施恩寶座前親近神。（來十 19~20。）

十六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裡。（可十六 2。）復活那天早晨，有好些人來探望主的墳墓。

（一）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約亞拿等幾位姊妹帶著香料到主的墳墓那裡，只看見墳墓門前的石頭已經輓開了。（1~4，路二四 1~10。）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回去報告主的門徒彼得和約翰。（約二十 1~2。）其他的姊妹走到主的墳墓那裡，遇見主的天使，他告訴她們說，主已經復活，並且還囑咐她們把這個消息帶給門徒們。（可十六 5~7。）

（二）當彼得和約翰聽到了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報告，就跑到主的墳墓那裡，他們沒有遇見天使，只見主的裹頭巾和細麻布留在那裡，他們就走了。（約二十 3~10。）

（三）抹大拉的馬利亞比兩個門徒跑得慢，隨後也來了。她卻不肯走，站在墳墓外面哭泣。在她想來，那活的主耶穌她已經看不見了，那麼那釘死的主耶穌她也要看一看；現在主的身體不在了，她願意守在那裡不回去了。這樣愛主的心感動了主。按理，主是復活初熟的果子，應該先到父那裡獻給神，可

是為了馬利亞的緣故，主只能先向她顯現。(可十六 9，約二十 17。)

(四) 當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約亞拿等姊妹遵照天使的囑咐，要回到門徒那裡去報信，在路上她們也遇見了主。(太二八 9。)

十七 主復活以後，曾多次向人顯現。主在復活的那天：

(一) 清早曾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可十六 9，約二十 11~17；)

(二) 早晨曾向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等婦女顯現；(太二八 9；)

(三) 可能在下午曾向彼得顯現；(路二四 34，林前十五 5；)

(四) 傍晚曾向去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路二四 13~35；)

(五) 晚間曾向使徒們顯現；(36；) 多馬不在其內，恐怕他因事離開使徒們走出去了。(約二十 19~25。) 八天后，主再向使徒們顯現，這次多馬也在。(26~29。)

以後：主曾向在提比哩亞海打魚的七個門徒顯現，(二一 1~14，) 曾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向十一個使徒顯現，(太二八 16~20，) 曾向五百多弟兄顯現，(林前十五 6，) 曾向雅各顯現，(7，) 升天前曾在橄欖山上向使徒們顯現。(路二四 50~53。)

升天以後，主曾向司提反顯現，(徒七 55，) 曾向保羅在去大馬色的路上顯現，(徒九 1~9，林前十五 8，) 曾向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顯現。(啟一 9~20。)

陸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就。’ (可一 18，20。) 按原文 $\epsilon \nu ' \theta ' \epsilon \omega \zeta$ 、 $\epsilon \nu ' \theta ' \nu \zeta$ 或 $\epsilon ' \xi \alpha \nu \tau \eta \zeta$ 等字，在馬可福音中共用過四十三次，譯作‘就、’ ‘最快、’ ‘隨即、’ ‘便、’ ‘立刻、’ ‘立時、’ ‘即時、’ ‘登時、’ ‘連忙’等辭。

二 鑰節：‘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十 45。)

柒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四大段：僕人的來歷、僕人的事奉、僕人的順服和死、僕人的復活和升高。

1 僕人的來歷 (一章一至十三節)

一 施浸約翰的介紹。(1~8。)

二 聖父和聖靈的證明。(9~11。)

三 撒但的試探。(12~13。)

2 僕人的事奉 (一章十四節至十三章三十七節)

一 在加利利東部的工作。(一 14~七 23。)

二 在加利利北部的工作。(七 24~九 50。)

三 在猶太地和約但河外的的工作。(十 1~31。)

四 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圍的工作。(十 32~十三 37。)

3 僕人的順服和死(十四至十五章)

一 陰謀。(十四 1~2, 10~11。)

二 一件美事。(十四 3~9。)

三 逾越節的筵席。(十四 12~25。)

四 否認主的豫告。(十四 26~31。)

五 客西馬尼園裡的守更。(十四 32~42。)

六 被賣。(十四 43~52。)

七 大祭司前受審。(十四 53~65。)

八 彼得三次否認主。(十四 66~72。)

九 彼拉多前受審。(十五 1~15。)

十 被釘十字架。(十五 16~41。)

十一 被埋。(十五 42~47。)

4 僕人的復活和升高(十六章)

一 復活和顯現。(1~18。)

二 升高。(19~20。)

第四十二章 路加福音

壹 著者

一 本書的著者是醫生路加。他也是使徒行傳的著者。

二 關於路加的生平，我們所知有限。聖經上題到他的名字，共有三處：歌羅西四章十四節，提後四章十一節，腓利門二十四節。

三 他顯然是一個外邦人。他的名字‘路加’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保羅在歌羅西書中也把他從‘奉割禮的人中’分別出來，(參讀西四 10~11, 14,) 表明他不是一個猶太人。按傳說，他是敘利亞人，住在安提阿。

四 聖經中除了約伯記的著者以外，恐怕路加是僅有的外邦人被聖靈選作寫聖經的器皿；而且他所寫的數量相當多，約占全部新約聖經的四分之一。

五 他的結局如何，聖經未有記載。教父都傳說他是善終的。獨有拿翔承(Nazianzen)傳說他是殉道而死的。

貳 路加與保羅

一 路加是使徒保羅的一位同工，(門 24，)他和保羅的關係很深、很密。保羅稱他為‘親愛的醫生。’(西四 14。)

二 從行傳十六章六至十節，我們可以看出路加是在特羅亞遇見保羅，並且作了他的同工。十六章六節說，‘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這‘他們’是指保羅、西拉、提摩太等人。後來他們又想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在那裡，保羅在夜間得了異象，指示他們往馬其頓去。十節說，‘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這‘我們’是包括使徒行傳的著者路加也在其內了。以後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和他的同工，不再稱‘他們’而稱‘我們’了。(參讀徒十六 12~13，15~16，二十 5，13~14，二一 1，7 等。)

三 從使徒行傳和保羅的書信中，我們也可以看出：保羅去特羅亞之前，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徒十六 6，8。)那時他極其軟弱，身患疾病。(加四 13。)後來他往特羅亞去，遇到了醫生路加，或許他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從此路加一直跟隨這位‘外邦人的使徒，’各處奔跑。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路加也去；(徒二八 14；)保羅坐監，路加仍和他一起。(參讀西四 10，14，門 23~24。)直到最後，在這位神忠心的僕人保羅殉道之前一刻，眾人都離開他，只有路加在他身旁。(提後四 11。)

參 一卷保羅的福音書

一 路加並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當主在地上工作的一段，他也並不在場。他何以能寫這卷福音書，記載主的事蹟？他是在聖靈啟示之下，根據使徒保羅的傳授而寫的。所以有人稱本書為‘保羅的福音，’正像馬可福音被稱為‘彼得的福音’一樣。

二 從本書和保羅的書信比較起來，很多處是相同，更可以證明路加福音是保羅所傳授的。下面只是幾個例子，其餘的地方讀者可把本書和保羅的書信仔細比較，就能找出。

(一) 十八章一節：‘常常禱告；’比較帖前五章十七節：‘不住的禱告。’

(二) 二十一章三十六節：‘時時儆醒，常常祈求；’比較帖前五章五、六節：‘你們都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總要儆醒謹守。’

(三) 二十四章三十四節：‘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比較林前十五章四、五節：‘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注意：關於主復活的那天顯給彼得看的事，其他的福音書沒有題及，只有路加福音和保羅的書信記載。)

(四) 十九章十節：‘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比較提前一章十五節：‘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五) 馬太、馬可記載主擘餅時對門徒們說，‘這是我的身體，’(太二六 26，可十四 22，)底下的話不記了；可是路加和保羅把主的話繼續記下去：‘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路二二 19，林前十一 24。)

(六) 二十三章四十三節：‘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比較羅馬十章十節、十三節：‘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七) 二十四章二十六節：‘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比較腓立比二章六至十一節：‘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

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肆 體裁

一 路加是一位醫生，曾受過高深的教育，所以他的希臘文是非常優美的。欣賞聖經文學的人都承認，這位外邦信徒所寫的福音書，是全部聖經中最標準、最純粹、最流利的希臘文。

二 路加也善於寫詩。在他的福音書中有好多首美麗的聖詩：一章二十八節、三十至三十三節、四十六至五十五節、六十八至七十九節，二章十至十一節、十四節、二十九至三十一節。

三 路加很善用對比，在他記的福音書中有許多相反的人、事和物，例如：拉撒路與財主；稅吏與法利賽人；一個感恩的長大麻瘋者與九個忘恩的長大麻瘋者；愛多的女人與愛少的西門；小兒子與大兒子；馬利亞與馬大；良善的撒瑪利亞人與祭司、利未人。

四 路加是一位醫生，所以在他所寫的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中，常發現一些有關醫學、生理學的名詞和現象，例如：‘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八 46；）‘汗珠如大血點；’（二二 44；）‘有一個女人…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耶穌…於是用兩隻手按著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十三 11, 13；）‘有一個患水臃的人…；’（十四 2；）內中有一個人，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二二 50；）‘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徒二八 8。）

五 綜合以上所題各點，我們看見我們的弟兄路加是一位被聖靈所重用的器皿。他也是一位醫生，一位文學家，一位詩家，一位忠實的朋友和同工。

伍 時間

一 路加寫本書的時間肯定的是在寫使徒行傳之前，（參讀一 1~4，徒一 1，）也在保羅殉道之前，因為使徒行傳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也在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攻陷耶路撒冷之前，因為本書二十一章二十節、二十四節正是預言這件事。

二 根據一班解經家（如司可福等）的斷定，本書是在主後六十三年至六十八年間寫的。

三 本書的記載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三十九年。

陸 信息

一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到我們的主是人，祂以人的身分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人的救主。

二 所以在本書中，我們看見我們的主顯然以人的姿態出現。祂是神子，但祂也是人子。祂的家譜一直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這就說明祂是人子。而且，本書記載主耶穌早年的事蹟比其他的福音書較為詳細。（例如：主降生，主受割禮，十二歲時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這都說明神‘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 4）作人。以後又記載主傳道的事蹟，處處地方流露祂人的性格，祂饑餓、疲倦、傷痛…祂作盡了人，才能體恤人的軟弱。

三 雖然本書的中心信息是說主耶穌是人，然而這不否定祂是神，祂是主。本書開頭就說，‘你要懷

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一 31~33。）

柒 可注意之點

一 路加福音是一卷‘窮人的福音。’它對貧窮的人、受苦受壓迫的人非常同情。它記載：主耶穌如何受使命把福音傳給貧窮的人；加百列如何奉差遣到拿撒勒訪問一位沒有地位、沒有聲望的女子；天使如何報信給野地裡的牧羊人；約瑟、馬利亞如何因為力量不夠，只獻一對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作祭；（參讀利十二 8；）主如何宣告貧窮的人、饑餓的人、哀哭的人…有福；（路六 20~23；）祂如何指定要顧念‘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十四 13）祂如何敘述財主與拉撒路的結局等等。

本書對於被棄、被藐視的人也非常同情。

它特別闡明‘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

撒瑪利亞人、（十七 16、）稅吏、罪人、（七 34，十五 1，十八 13、）

浪子、（十五 20、）

撒該、（十九 5、）

悔改的強盜（二三 43）等等，都是主尋找、拯救的對象。

二 本書有許多特別的記載，是其他福音書中所沒有的。

（一）神跡：

使網滿了魚。（五 1~11。）

使寡婦的兒子復活。（七 11~17。）

醫治駝背的女人。（十三 11~17。）

醫治患水臌的人。（十四 1~6。）

醫治十個長大麻瘋的人。（十七 11~19。）

醫治馬勒古的耳朵。（二二 51。）

（二）比喻：

多得恩免的比喻。（七 41~43。）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十 25~37。）

半夜求告朋友的比喻。（十一 5~8。）

無知財主的比喻。（十二 16~21。）

僕人徹醒的比喻。（35~40。）

栽種無花果樹的比喻。（十三 6~9。）

赴筵席的比喻。（十四 7~14。）

福音恩筵的比喻。（15~24。）

計算代價的比喻。（25~33。）

失銀的比喻。(十五 8~10。)

浪子回家的比喻。(十一~32。)

不義管家的比喻。(十六 1~12。)

主人與僕人的比喻。(十七 7~10。)

寡婦切求的比喻。(十八 1~8。)

二人登殿禱告的比喻。(九~14。)

交銀與十僕的比喻。(十九 11~27。)

(三) 敘事：

關於施浸約翰和主耶穌的誕生以及童年的事。(一~二。)

關於施浸約翰對百姓的談話。(三 10~14。)

關於主與摩西和以利亞的談話。(九 30~31。)

關於主末次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一段經過。(九 51~十八 14。) 其中的記載，多半是路加福音所獨有的。

關於主為耶路撒冷城哀哭。(十九 41~44。)

關於主流汗如血。(二二 44。)

關於主被解到希律王前受審。(二三 7~12。)

關於主對耶路撒冷的女子說話。(28~31。)

關於主在十字架上為仇敵禱告。(34。)

關於同釘的一個強盜悔改。(40~43。)

關於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二四 13~31。)

關於主升天的詳情。(50~53。)

三 禱告，在本書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目。路加記載主教導門徒們禱告，(十一 2~4，) 並且藉著兩個比喻鼓勵門徒們迫切的禱告，(5~13，) 不住的禱告。(十八 1~18。) 此外路加也記載主曾有六次禱告：

(一) 在受浸時；(三 21；)

(二) 在名聲傳揚出去之後；(五 16；)

(三) 在選立十二使徒之前；(六 12；)

(四) 在登山變像時；(九 29；)

(五) 在十字架上為仇敵禱告；(二三 34；)

(六) 為交托靈魂事禱告。(二三 46。)

四 ‘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 (一 3。) 路加所按著的次序不是指歷史的次序，而是指道理的次序。例如：主在曠野三次受魔鬼的試探，馬太記的是按歷史的次序：第一次魔鬼建議主吩咐石頭變餅；第二次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站在殿頂，要祂從殿頂跳下去；第三

次魔鬼又領主上了一座最高的山，要求主拜他；最後主就斥責撒但退去。馬太四章五節的‘就’字該譯作‘於是，’八節的‘又’該譯作‘再，’這‘於是’和‘再’字都意味著時間的次序。而且主斥責撒但退去，這分明是末後的一次主對撒但的答覆，撒但受了主的斥責，當然他不能再留，只得退去。可是路加所記關於主受試探的事，不是按照歷史的次序，乃是按照道理的次序而記的。所以他把馬太所記跳殿的試探放在第三，把拜魔鬼的試探放在第二。路加所記關於主受試探的事顯然不是按照歷史的次序，而是按照道理的次序重編過的，目的是使提阿非羅更能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4。）原來本書的主題是講主耶穌是人。四章裡所記的是魔鬼正在試探那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47，45。）撒但試探人的慣技就是從人‘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出發的。在伊甸園裡魔鬼使女人知道‘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欲，）又‘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欲，）而且使人‘如神能知道善惡。’（今生的驕傲。）在曠野裡我們的主是以人的身分受試探。路加記載主受試探不是指歷史的次序，而是按道理的次序編寫的，所以他是這麼記的：魔鬼建議祂吩咐石頭變餅，（肉體的情欲，）魔鬼從高山上將世上的萬國和一切的榮華都指給祂看，（眼目的情欲，）魔鬼要祂從殿頂跳下去，在人面前彰顯祂自己是神的兒子。（今生的驕傲。）

五 ‘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一38。）她是一個無名、無地位的女子，住在素來被人藐視的拿撒勒城裡。她之所以是一個蒙大恩的女子，所以‘在婦女中是有福的，’（42，）所以有主的同在，所以被揀選作為主耶穌的母親，就是由於她愛神過於一切。一個沒有出嫁的女子懷孕生子，這是最不名譽的事，也是最危險的事。極可能她會被父母從家裡趕出，被未婚的丈夫約瑟休去，被任何人用石頭擲死。可是她顧不得這些。她只知道自己是‘主的使女，’只要主對她有什麼要求和安排，她絕對願意接受。如果必須犧牲她的名譽、地位、甚至性命，她也甘心。她愛神過於愛自己的性命，這就是她配作主耶穌的母親的資格。我們並不拜她，可是我們尊敬我們的姊妹，她愛主的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六 ‘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二11。）聖經裡記載主的生，而沒有記載主的生日。沒有使徒也沒有當初的教父題及主生在某一一個日子。主自己和聖靈只要求我們紀念祂的死，（二二19，林前十一24~25，）卻不要求我們紀念祂的生，更不要求我們慶祝祂的生日。從路加所記主降生那晚的事來看，主不可能生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因為那是嚴冬的時候。耶路撒冷和伯利恒都是北溫帶的氣候，到冬天是相當冷的，（參讀太二四20，耶三六22，猶太曆九月等於陽曆十二月，）所以不可能在野地裡有牧羊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也不可能馬利亞生了頭胎的孩子，就用布包起放在馬槽裡。

我們知道歷史中有一天是主降生的日子，可是我們絕不敢自己假定出一個日子算作主的誕辰；因為我們不願意教會裡有一個假定的東西，不符事實的東西，來作我們的紀念和見證。雖然從人看來，似乎慶祝主的生日的動機、和目的都是好的，信徒可以藉此敬拜、調濟、同樂、見證等等；可是問題是，這麼一個節日是人的遺傳呢，還是神的吩咐呢？因此，我們不敢效法以色列王耶羅波安自立節期，（王上十二32~33，）我們也不敢在神的命令之外另守人的遺傳。（可七7。）這就是我們以及歷代教會裡

有一些信徒所以不守任何宗教節日的原因。

七 當主的先鋒施浸約翰在曠野裡傳悔改的浸，使罪得赦，有許多人到他那裡受浸。其中有一些人是兵丁，他們問約翰說，‘我們當作什麼呢？’約翰回答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詭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路三 14。）

主耶穌對迦百農的百夫長，因著他有信，就說，他將來要在國度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 5~13。）百夫長哥尼流的禱告和賙濟，是早已被神所悅納的；他信主得救也受聖靈的澆灌。彼得並不因為他是帶領兵丁的百夫長而攔阻他受浸。（徒十 4，44，48。）

八 ‘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四 13。）在曠野中撒但對主的試探失敗了以後，經上記著說，‘魔鬼…就暫時離開耶穌。’這‘暫時離開’是多麼可怕的一回事阿！‘暫時離開，’意即不久仍舊要來。今天撒但對於基督徒也是如此，他的攔阻或是攻擊，盡可以一時失敗，但是過不多時，攔阻和攻擊又來了。所以基督徒的靈曆中常是這樣：一陣爭戰似乎方告結束，也許不過五分鐘，另一次更厲害的爭戰又開始了。這並不希奇，因為方才他只是‘暫時離開。’仇敵從來不肯放鬆我們，讓我們舒服一回；他必定去而復來。多少的基督徒受了這‘暫時離開’的虧：一陣爭戰得勝了，便以為從此可以平安無事、高枕無憂了；豈知就在疏忽的當口，仇敵又回來了，爭戰又開始了，這時你毫無準備，經不起仇敵的攻擊，就敗陣下來了。主吩咐我們時時儆醒，就是為著對付撒但的‘暫時離開。’因此，親愛的弟兄姊妹，今天我們留在地上絕沒有卸甲休息的一回事，我們只有帶甲休息，因為我們處在戰場上阿！我們在地上絕不能放鬆偷安，一陣爭戰之後還有一陣，撒但‘暫時離開’就要反攻。所以親愛的，讓我們靠主時時儆醒，沒有一點疏忽留給仇敵。請記得，耶利哥之後還有艾城，這是我們前車之鑒。弟兄姊妹，彼此勉勵吧！

九 儘管約翰愛主，他卻是一個具有宗派主義精神的人。他看見有人奉主名傳道、行異能，卻不和門徒們一起跟從主，他很生氣，立刻要禁止那人的工作。他看見撒瑪利亞一個村子裡的人不接待主，他很惱怒，巴不得立刻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九 49~56。）人血氣的活動往往和愛主的熱忱攙雜，混在一起，反而叫主受虧損。教會中間的派別，歷史上宗教流血，大半起因於此。

約翰以為主必定支持他的‘禁止，’豈知主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約翰以為主必定欣賞他和雅各的愛主的心和熱忱，也必定同意他們運用以利亞的火，豈知主責備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自己充滿了亞當遺留下來的自私、嫉妒、驕傲、忿恨，還以為是以主的心為心。主的心就是‘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人作了一件違反主心意的事去幫助主的工作，他正是在那裡拆毀主所建立的。

十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十 25~37）的教訓是雙重的。主一面要求我們這些曾走在咒詛的路上，落在強盜手中又蒙拯救的人，去愛我們的‘鄰舍；’一面照祂那樣去行，就是去愛那些失喪在強盜手中的人。這兩件事是相連的、分不開的。誰是那律法師的鄰舍呢？誰是落到強盜手中之人的鄰舍呢？當

然是主耶穌。那麼我們就得愛主。我們如何愛我們的主呢？那就是‘去照樣行罷，’照主那樣去愛那些失掉的人。我們不能光愛主，不愛人；也不能光愛人，不愛主。在屬靈的實際上，愛主和愛人是一件事情。

十一 ‘耶穌回答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十 41~42。）兩個姊妹，一個迎接主，一個坐著不動；一個忙著伺候，一個閑著不作事；一個為主操心，一個沒有什麼表示；一個受主責備，一個得主稱讚。我們常為馬大抱不平，似乎主委屈了那個姐姐，袒護了那個妹妹。可是主的感覺與我們的感覺不一樣。她們姊妹倆都在那裡尋求如何滿足主，一個以工作來滿足主，一個卻以愛來滿足主。主需要工作的事奉，主更需要愛的事奉。其實馬大也愛主，她所以伺候、忙亂、煩擾，就因為愛主。主需要馬大那樣的愛主，主更需要馬利亞那樣愛在祂心坎上的愛。主‘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九 51。）祂曾把祂要為眾人的緣故被賣、被釘十字架的事告訴門徒，可是他們不領會；（參讀十八 31~34；）有的還說，‘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太十六 22。）祂有滿腔的話要傾吐，可惜沒有一個人，連祂貼身的門徒都不能體會祂的心，也不能領受祂的話。但在這裡，有一個姊妹懂得主的情緒和需要，她只能放下她的姐姐，安靜在主的腳前，領受主心裡的話。雖然她沒有一雙事奉的手在那裡忙碌，可是她有一顆虛空的心在那裡接受主的話。雖然她當時沒有什麼舉動，可是過不久就有一件驚天動地的舉動—打破玉瓶，為主‘安葬的事，把香膏豫先澆在’主身上。（可十四 8。）的確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就是愛的事奉，愛在主心坎上的事奉。

十二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路十二 49~53，參太十 34~35。）我們的主是和平之君，祂來使‘地上平安，’那麼祂如何會說出這些話，豈不令人誤會麼？可是主的真意是這樣：‘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這火不是戰爭之火，乃指聖靈的火。‘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主的願望就是巴不得這火能早已經著起來了。‘但是我有當受的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原文有‘但是。’）必須基督釘十字架、復活、進入榮耀以後，聖靈才降臨。（約七 39。）真的，直等到五旬節的時候，聖靈像火焰一般澆灌下來，那時福音開始傳揚，教會被建立，於是地上就有‘分爭’而失去‘太平。’這裡的‘分爭’不指戰爭，乃指意見的分歧；這裡的‘太平’不指與戰爭相反的和平，乃指和睦安居。當聖靈的火丟在地上燒著的時候，特別在猶太人中，一家五個人將要分爭，兩個和三個、三個和兩個，因為對於教會、對於基督、對於真理的看法有所不同而起分歧，不得安居。

十三 ‘今年且留著。’（路十三 8。）是否過去的年日是‘白占地土’呢？是否現在的一段是‘今年且留著’呢？我們能懇求主等我們一等，可是我們自己卻不能再等了。起來罷，讓我們更多的追求祂自己，好使祂的生命從我們裡面滿溢出來，成為祂能悅納的果子。

十四 本書十五章中三個比喻是說到父、子、靈三而一的真神對‘失喪的人’所抱的態度和所作的工

作。第一個比喻是說聖子是好牧人，如何到地上來尋找、拯救失喪的迷羊，並且如何為羊捨命。第二個比喻是說到聖靈的工作，祂如何光照我們的內屋，如何打掃我們的心房，使我們能接受福音而得蒙拯救。第三個比喻是說到聖父的慈愛，如何天天渴望浪子回家，如何一看見浪子就不顧一切跑上前去，如何抱著他又髒又臭的頸項連連親嘴，如何不讓浪子說‘不配稱為你的兒子，’如何叫僕人快拿袍子、戒指、鞋子給他穿戴，又擺設筵席來保證父親的愛永遠不改變。

十五 不義管家的比喻（十六 1~13）是一個非常難解的比喻。許多初讀聖經的人對它懷疑，題出了好些問題：為什麼主把這樣一個不忠、不義、不誠實的管家題出來作我們的榜樣？為什麼主會誇獎這不義管家所作的事？為什麼主教導我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去結交朋友？其實，當我們仔細讀這比喻，緊緊抓住主的話，這些疑問都可以不存在，因為：

（一）主根本沒有把這不義的管家題出來作我們的榜樣，相反的主把他題出來實在是作我們的警戒。這樣一個浪費主人財物的、不忠心的、不誠實的、愛面子、愛虛榮而不愛勞動的管家，沒有不被主人撤職的。我們都受過主的委託，（太二五 14，）我們都是主的管家；如果我們對祂的家業不忠、不義、偷懶、浪費，毫無疑問的我們也不能再作祂的管家了。這是這比喻中主要的教訓，所以在這比喻的末了，主又加強祂的話：‘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路十六 10~12。）

（二）主也根本沒有誇獎這不義的管家；誇獎他的是他的主人，就是那一個財主。我們不能隨便解釋那個財主就是主耶穌。在比喻中，我們的主可以把自己比作王、家主、主人，可是祂從來不把自己比作財主。（參讀六 24，十二 16，十六 19，十八 25。）

（三）‘今世之子’的確比‘光明之子’聰明，因為他們知道利用現在來準備今後。這一點‘聰明’很可提醒‘光明之子。’所以主又在這裡題出這比喻的一個附帶的教訓，就是‘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瑪門，結交朋友；到了它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十六 19，按原文另譯。）主看瑪門是‘不義的，’是與神對立的，（13，）是使人陷在迷惑、網羅、私欲中，以至敗壞滅亡的，是‘萬惡之根。’（提前六 9~10。）主不要我們事奉那不義的瑪門，受它的轄制；可是主要我們通過瑪門結交一些朋友，用錢財賄濟貧窮缺乏的，特別是‘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太二五 40，45。）這就是‘積攢財寶在天上；’（六 20；）也就是‘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 17；）也就是‘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7~19。）

十六 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路十六 19~31）並不是一個比喻。因為‘一個財主’就是一個財主，‘拉撒路’就是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陰間’就是陰間，‘火焰裡…極其痛苦’就是火焰裡極其痛苦…從頭到末沒有一處地方是用比喻來講的。主在比喻中從來不題（也無需題）個人的名字。

財主所以下陰間受苦，並不是因為生前是一個有錢的財主。實在的原因就是他有了‘摩西和先知的

話，’卻不肯聽從，也不悔改。

從這比喻中，我們看見‘陰間’（ $\alpha \delta \eta \zeta$ ）是人死了靈魂離體後的居所。陰間分作兩部分：（一）‘樂園，’（二三 43，）就是得救之人靈魂的居所；所以經上記著亞伯拉罕、雅各、（創三七 35、）撒母耳、（撒上二八 13~15、）十字架上蒙拯救的強盜，他們死了，靈魂都到陰間的樂園的部分。（二）‘地獄’（ $\Gamma \epsilon \epsilon \nu \nu \alpha$ ），（太五 22，）沉淪之人靈魂的居所，那裡有蟲、有火，極其痛苦。這兩處之中，有深淵隔著，可以遠遠望見，並且說話，卻不能來往。到了神的號筒吹響的時候，凡在樂園裡的人都要從死裡復活過來，被提到雲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5~17。）到了主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的時候，凡在地獄裡的人都要到主面前受審判。最後這陰間裡地獄的部分要扔入火湖。（啟二十 11~15。）

有一些讀聖經的人相信，當主升天的時候，樂園已經從陰間遷至天上。他們的根據是：（一）保羅曾提到第三層天上，到樂園裡，（林後十二 1~4，）可知樂園已在第三層天。（二）主‘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 8，）這被擄掠的仇敵就是指在樂園中得救的人的靈魂。（三）信徒死後‘與基督同在。’（腓一 23。）

這些根據似乎還有可研究之處：（一）我們不能斷定聖經中的樂園只有一個，也不能斷定本書二十三章四十三節的樂園就是第三層天上的樂園的前期。因為我們知道天上有一個東西，地上也盡可有一個相仿的東西。例如天上有耶路撒冷、有殿、有約櫃，（來十二 22，啟十一 19，）地上也有耶路撒冷、也有殿、也有約櫃；混沌以前有一個伊甸樂園，（結二八 13，）神改造天地之後也有一個伊甸樂園。所以盡可以天上有個樂園，地中心也有一個樂園。（二）‘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照原文直譯是：‘祂升上高處的時候，擄取了擄掠。’這裡主的仇敵，也是主的擄物，顯然是指撒但和他的使者而說的，很難理解這是指得救之人的靈魂說的。（三）信徒死後，靈魂到陰間的樂園，那裡有主的同在，正像亞當在伊甸園裡有神的同在一樣。在樂園裡與主同在和復活被提後與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7）還是有區別的，因為復活被提以後，我們要在天上圍繞祂的寶座，晝夜讚美敬拜，永遠歡聚一起。ヨラリ

所以我們相信一切在主里睡了的信徒，他們今天在地中心的樂園里安歇，並且受安慰，等到有一天，當他們聽見了有呼叫的聲音，天使長的聲音，神的號筒的聲音，他們都要復活，然後被提，與主永遠同在。正像天使對但以理說，‘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 13。）

十七 ‘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 21，見小字注。）我們知道有一天當我們的主在榮耀裡降臨的時候，神的國（即指天國，也指千年國）要建立在地上。可是我們也相信神的國是建立在我們中間，如果我們真讓祂在我們中間作主、作王。

十八 本書十七章二十二至三十七節是指主降臨的日子以前的光景，也就是主再來的豫兆。本書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是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羅馬太子提多圍困、攻破的事；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是指‘外邦人的日期滿了’（24）以後，主再來時的情形。馬太二十四章的記載把本書十七章和二十一章的話都包括在內，因為應驗在主後七十年的預言更要應驗在主再來的時候。

十九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百姓站在那裡觀看。’（二三 33，35。）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許多人圍著祂，看著祂。這件事很能夠說明今天人對這位贖罪的救主各種不同的態度。

有一等人站在那裡抱著漠不關心的態度，以為：這個拿撒勒人耶穌釘十字架也罷，不釘十字架也罷，反正與我無關。有一等人很像彼拉多那樣，明知祂是無罪的，可是為了要討好於人，竟把祂定死罪。有一等人很像官府那樣，譏笑主、污蔑主。有一等人很像兵丁那樣，戲弄祂、侮辱祂。有一等人像法利賽人那樣，宗教的儀式和生活是要的，只是不要主耶穌。有一等人像那四個分衣的兵丁，利用主釘十字架劫奪好處。有一等人很像古利奈人西門那樣，為主背起十字架。有人很像門徒那樣，為主釘十字架而難受，可是更寶貴他們自己的性命而逃散。有一等人很像那些姊妹，為主號啕痛哭，站在十字架下面，不肯走開。有一等人很像那個強盜，看見自己有死罪，又看見主是無辜受害，因而悔改，求告主名。有一等人很像那個百夫長，看見了十字架的神跡奇事，就確定了耶穌真是神的兒子。主釘十字架的這件事顯明了人的態度，也定規了人的命運。

二十 ‘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他們卻強留祂…。’（二四 28~29。）主不願意勉強人留祂，卻願意人勉強祂留下。人如果迫切的需要主，主准留下與祂同住。可是祂留下，從來不肯作客人，祂留下就得作主人。所以那天晚上，不是革流巴或是另一個門徒招待主，乃是主‘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30。）

在與主交通最高潮的時候，‘他們的眼睛明亮了。’（31。）如果主早開啟他們的眼睛，可能他們心中鬱積的傷痛會過去，可是對於主抱著作猶太人的王的成見不會消除，對於聖經的話和神的計畫不會明白。（26~27。）

眼睛明亮了，心裡火熱了，主忽然不見了。這就說明主的慈心，要他們立刻回到耶路撒冷去找其餘受傷的門徒，向他們作活的見證。

二一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二四 48。）主的心意不只是一要祂的門徒們用口說話來見證祂是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擔當罪人的罪，又在第三日從死裡復活等等；主的心意更是要他們這些人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主要他們這些人活出基督的救恩和復活的生命，使人看見他們的生活就知道主是復活的救主。的確，人的見證更強於話語的見證，因為眾人不只有一雙耳朵，也有一雙眼睛，他們喜歡看更過於喜歡聽。

捌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人子。’（五 24；本書中共有二十六次。）

二 鑰節：

（一）‘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十九 10。）

（二）‘這真是個義人。’（二三 47。）

玖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人子的降生、人子的工作、人子在地上的結局。

1 人子的降生（一至二章）

- 一 引言。（一 1~4。）
- 二 先鋒的來到。（一 5~25，57~80。）
- 三 人子的降生。（一 26~56，二 1~52。）

2 人子的工作（三至二十一章）

- 一 工作的準備：
 - （一）先鋒的宣告。（三 1~20。）
 - （二）人子受浸。（三 21~22。）
 - （三）人子的家譜。（三 23~38。）
 - （四）人子受試探。（四 1~13。）
- 二 人子在加利利的工作。（四 14~九 50。）
- 三 人子從加利利至耶路撒冷行程中的工作。（九 51~十九 27。）
- 四 人子在耶路撒冷的工作。（十九 28~二一 38。）

3 人子在地上的結局（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 一 人子受難。（二二 1~二三 56。）
- 二 人子復活。（二四 1~49。）
- 三 人子升天。（二四 50~53。）

第四十三章 約翰福音

壹 著者

- 一 第四卷福音書的著者是使徒約翰。
- 二 在第一世紀末一個很短的時期，以及從第十八世紀起，有些教派的人懷疑到本書著者另有其人，並不是使徒約翰。
- 三 本書二十一章二十四節：‘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 ‘這門徒’也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也‘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阿，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

徒。’（20。）每一個讀聖經的人都知道，靠著主胸膛的門徒就是約翰。所以本書著者肯定是約翰無疑。

四 除了上面所述本書中的內證之外，還有一些外證都證明是使徒約翰寫這第四卷福音：（一）古代的教會一致公認主所愛的那門徒寫這卷福音。尤其是在亞西亞那七個教會，（啟一 4，11，）她們都和約翰頂相熟，因為約翰晚年就在她們中間作工。當本書流通在她們中間的時候，她們都沒有起來題異議，說是有人冒充使徒約翰寫這書。（二）玻雷卡（Polycarp），在士每拿教會的長老，使徒約翰的門徒，在他的書信中常引用約翰一書和約翰福音的話。（三）巴比亞士（Papias），在希拉波立教會的長老，是使徒約翰晚年的同工，他常引用約翰一書的話。這約翰一書實在是約翰福音的繼續，語氣、筆法、要旨都是一貫的。（四）凡侖汀納斯（Valentinus），也是約翰晚年的同工，他承認全部新約的各卷的確實性，特別是約翰所寫的福音，乃是他所最愛讀的一卷。（五）教父伊蘭尼額斯（Irenaeus）曾說，‘主的門徒約翰為要題到萬有的真源，就說“太初有道…”。’以上所題的僅是許多外證中間的幾個而已，但已足夠證明本書的確是使徒約翰所寫。

貳 關於使徒約翰

一 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二七 56，比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羅米是一位跟隨主、服事主的姊妹，（太二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二七 56，比較約十九 25。）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所以他們倆會挽他們母親出來向主說情，預定在主的國裡，一個坐在祂左邊，一個坐在祂右邊。（太二十 20~21。）

二 可能他的家境是相當富裕的。他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約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十九 27。）

三 最初他是施浸約翰的門徒。當施浸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一 36，）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題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題起過一次自己的名字。

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網、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第三次主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他是主所愛的門徒；在十字架下他是僅有的門徒看主受苦；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裡。

他和他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是如何的。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他就為主起了憤恨，禁止那人

繼續作工。(路九 49。) 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那些撒瑪利亞人。(54。) 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

四 主升天以後，他仍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是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的，所以他站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癱腿的，並對百姓作基督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

五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亞西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 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 (Domitian) 的時候，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裡的一個荒島—在那裡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就寫了那卷啟示錄。

六 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約二一 23。) 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 (Polycrates) 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還是為主殉道的。

參 寫書的背景

一 使徒約翰寫這第四卷福音是因著當時代教會的迫切需要而寫的。原來在第一世紀末了，教會中異端紛起，(在保羅的時候雖然也有，但沒有這麼盛行，) 特別是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格。(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 從約翰的書信裡，很可以看出當時混亂的情況。有的說耶穌只是一個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是一個普通人，直等到祂受浸的時候，聖靈降在祂身上，祂才作神的器皿，被神所用；有的說耶穌是受造者，信了祂還不能得永生等等。因此，當時各地方的教會的監督，紛紛要求約翰出來寫一卷書，繼三卷福音書之後，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那時候只有他能作這樣的見證，因為他是僅存的這樣一位使徒—曾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約二一 24，約壹一 1~4。)

二 約翰寫本書的時候大概在主後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那時候前三卷福音書早已流通在眾教會之間了。

三 據早年教父的傳說，約翰是在以弗所寫這卷福音。

四 本書所記事蹟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七年，自主後二十六年起至主後三十三年止。

肆 信息

一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主耶穌基督是神，正像其他三卷福音也各有其主要的信息：馬太福音說主是王，馬可福音說主是僕人，路加福音說主是人。

二 因為當時有人對主的神格懷疑，所以本書開始從已往的永世‘太初’說起，指出主（道）在創世以前就存在，與神同在，並且就是神。（一 1~2。）注意本書中不題主降生的事，不敘祂的家譜，不題祂的受試探，這些都說明基督耶穌是神。

三 因為當時也有人對主的救恩懷疑，所以本書接下去就說，‘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一 4，12。）

四 在本書的末了，著者對本書的信息作一個總結：‘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1。）

伍 與前三卷福音書的關係

一 本書的內容與前三卷福音的記載有所不同；沒有什麼矛盾之處，但有補充之處。

二 馬太、馬可和路加都是敘述主的生平，而且他們所寫的福音書早在本書之先流通在各地教會之間。約翰並不重複他們所記的，只是揀一些當時他親眼所見的，親耳所聞的，親身所經歷的，記在他所寫的福音書中，並且注以說明、感想和個人的體會。例如：主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當時猶太人不明白，今天基督徒也不懂，約翰就注以說明：‘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並且他說到主的話所產生的果效是什麼：‘所以到祂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二 19~22。）又如：主對彼得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翰就注以他個人的體會和見解：‘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不是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二一 22~23。）其餘例子從略。（參讀二 23~25，四 1~2，七 37~39，十一 12~13，49~52等。）

三 本書內共有八個神跡：變水為酒；（二 1~11；）醫治大臣的兒子；（四 46~54；）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五 2~17；）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得飽；（六 1~14；）在海面上行走；（十六 1~13；）醫治生來瞎眼的；（九 1~11；）使拉撒路復活；（十一 1~45；）使網滿了魚。（二一 2~11。）除了六章所記的兩個神跡外，其餘的神跡都是前三卷福音書所沒有記的。本書中每一個神跡都是特別的、加強的彰顯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例如：在幾個醫治瞎子的神跡中，（太九 27~31，可八 22~26，十 46~52，）約翰記

載主醫治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在使死人復活的神跡中，（路七 11~17，八 51~56，）約翰記載主使死了四天，身體已經腐爛發臭的拉撒路復活；在醫治許多病人的神跡中，約翰只記載主醫治一個病了三十年的病人。

陸 可注意之點

一 ‘太初有道’ — 這裡的‘太初’是比創世記一章一節的‘起初’還要‘初。’在創世記的‘起初，’是指‘那個起初，’也就是指造天地時候的那個‘起初，’還是有限定時間的‘起初。’在這裡的‘太初’是指在造天地之前的‘太初，’是指沒有時間限定的‘太初。’神是無始的，所以‘太初’也指無始的‘太初。’

在太初就有‘道。’這‘道’的原文是‘勞高斯’（ $\lambda\sigma\nu\sigma\zeta$ ），可以譯作‘思想，’‘意念，’‘言語，’或‘思想或觀念的表顯。’這裡的‘道’是指神子主耶穌，因為神的智慧、豐富、思想、意念以及一切，都充滿在基督裡，（參讀林前一 24，西二 2~3，9，）所以可以說祂就是神的思想、神的意念、神的言語，也就是神的思想、意念的表顯，特別在道成肉身之後，子在地上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將神的思想、意念表明出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二 ‘有一個人…名叫約翰。’（一 6。）這個約翰是指主的先鋒施浸約翰。前三卷福音的著者稱他為‘施浸約翰，’使與使徒約翰有區別。在本書中，著者約翰從不題及他自己的名字，所以對於另一位約翰無需冠以‘施浸’來表示區別。

約翰是人，主是神。約翰是受差遣來的，主是道成肉身來的。約翰是為光作見證，主自己是光。約翰是受造者，主是創造者。

約翰是神僕人的好模範。他受神的差遣；他謙卑，表示替主解鞋帶也不配；（一 27；）他專為光作見證，目的是使人因他的見證信主。（6~7。）

一章八節說約翰不是光；五章三十五節主說約翰是光。主是真光之光，光源之光；約翰是燈光之光，信徒也是燈光之光，（太五 14，）不能與光源之光比擬。約翰發光，信徒發光，都是見證那真光。約翰是以利亞麼？他自己否認說，‘不是。’（約一 21。）這和‘以利亞已經來了…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浸的約翰’（太十七 12~13）似乎有衝突。其實不然。施浸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並有以利亞的工作，‘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路一 16~17，）主以預表的眼光看來，他是要來的以利亞。所以主又說，‘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當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4；）意思就是說，當初的猶太人如果肯接受約翰的見證和教訓，他就是他們的以利亞了。約翰當然不是以利亞那個人；以利亞那個人還得等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才來到。（參讀瑪四 5，啟十一 3~6。）約翰也不是那先知。（約一 21。）‘那先知’是指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神所興起的那先知，也就是指彌賽亞。

三 ‘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二 4，見小字注。）主稱馬利亞為‘婦人，’並且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主對待祂的母親是否太過？

酒已經用盡了，馬利亞以母親的資格知照主，要祂行一個神跡來彰顯祂自己是彌賽亞。誠然，馬利亞是主肉身的母親；可是在事奉上，在屬靈的工作上，她根本不能支配主或是催促主作任何一件事，所以主說，‘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二 4。）直等到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祂自己彰顯祂是彌賽亞的時候才到。

四 主說，‘你們必須重生。’（三 7。）重生，簡單的說來，就是指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當我們第一次生，我們承受了亞當的生命；當我們重生，我們就承受神非受造的生命。

重生在屬靈的事實上是一個改換：以身分來說，從一個罪的奴僕改換到一個神的兒女；以地位來說，從沉淪改換到得救；以生命來說，從必死的生命改換到永遠的生命；以性情來說，從敗壞的性情改換到聖潔的性情。當我們重生，整個的人有一個大改換，從舊人改換到新人。

重生的條件就是相信，（三 14~16，）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人類的救主。

人若只有一次的生—第一次的生，就有兩次的死—肉身的死和永遠的死。人若有兩次的生—第一次生後又有重生，就只有一次的死—肉身的死；可能他連肉身的死也沒有，他可能活著被提。

五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這是新約中最寶貴的一個宣告。路德馬丁曾稱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是全部聖經的縮影。聖經從開始到終結就是在那裡講‘神—愛—世人—獨生子—賜—叫一切—信—不至滅亡—得永生。’千萬人因這句話受感動而信主得救。它（被聖靈用著去）拯救的人比任何其他的聖經節更多。千萬聖徒所以有得救的把握，就是把這節聖經作根據。讀約翰的福音書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是全世界最慘的一件事！

六 在恩典時代中，敬拜神不在乎地點和機構，也不在乎典章和儀式，只在乎‘靈裡和誠實裡。’（四 24，直譯。）因為神是一個靈，我們拜祂必須在靈裡，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是沒有地位的。因為祂是真實，也喜愛真，我們拜祂也必須在真實裡，一切文章式的禱告和口是心非的崇拜都沒有用處。

七 主說，‘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五 31。）另一處又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八 14。）這兩處的話並不矛盾。主的意思是：如果我為自己作的見證，過於父為我作的見證，（五 32，37，）過於聖經為我作的見證，（39，）那麼我的見證是不真的；可是我為我自己作的見證，正與父和聖經為我作的見證相符，（八 17~18，）所以我的見證還是真的。

八 ‘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六 70。）之前彼得答覆主說，‘…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68~69。）他以為在主面前的人都是真心信主、跟從主的人。於是主就把混在他們中間的那一個人分別出來。主說猶大是‘滅亡之子，’（十七 12，）並說他‘不生在世上倒好。’（太二六 24。）這裡主說他是‘一個…魔鬼，’乃是指他是魔鬼的工具，是魔鬼的居所，（約十三 2，27，）有

魔鬼的性情。他沒有得救；他從來沒有稱主為主，（參林前十二 3，）總是稱祂為‘夫子。’他也沒有吃‘主的晚餐。’那天晚上他曾吃逾越節的筵席，可是當主蘸餅給他以後，他就離開主出去了。（約十三 26~30。）擘餅是在猶大出去以後舉行的。（太二六 23~26，可十四 20~22。）

主所以揀選猶大作門徒，最少有這幾個原因：（一）‘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十七 12，十三 18，太二六 24，54，可十四 21。）（二）主來到世上必須嘗試各樣苦楚，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在各樣苦楚中最難忍受的，就是被所愛的人出賣。（三）連出賣祂的猶大也不能不承認祂是無罪的—‘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二七 4。）

主對於猶大未嘗不盡可能爭取他轉過來。主給他恩賜，屢次用話點醒他，（約六 70，十三 21，27，）替他洗腳，又和他親嘴…目的都是用愛感動他，爭取他回過頭來。可是猶大拒絕主的愛，甘心受撒但的奴役，終於成為‘滅亡之子。’

九 主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七 37~38。）活水的江河是指聖靈說的。受聖靈的條件有四：（一）‘渴’—指心靈不得滿足，迫切的需要聖靈的滋潤。（二）‘來’—指到父面前追求。（三）‘喝’—指張口暢飲，就是開放心門接受。（四）‘信’—指深信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 13。）

活水的江河對自己是滿足，‘永遠不渴，’對人是供飲的活泉。

十 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到主面前，試探祂說，‘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約八 3~5。）他們想，不管主如何回答這個問題，他們總可以找到話柄來定祂的罪。如果主說把她處死，他們可以說主違犯羅馬律法，因為當時猶太人‘沒有殺人的權柄，’（十八 31，）同時也可以說祂沒有恩典和慈愛。如果主說不該把她處死，他們又可以說祂破壞摩西的律法，（利二十 10，申二二 22~24，）並且也沒有公義和聖潔的心。

豈知主的答覆不是可以或是不可以擲死她，乃是說，誰是沒有罪的，可以先用石頭擲死她。這個要求摸著每一個人的天良。於是‘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約八 7~9。）

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沒有罪，主應該用石頭擲死她；可是主卻沒有。難道主真的廢掉律法麼？真的廢棄祂的公義麼？沒有，她的罪還是應該受死刑，可是主代替她了。主所以能夠不用石頭擲死她，所以赦免她，是因為過不久祂要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她的罪了。

十一 神的兒女蒙恩得救，有了永生之後，是否有可能還會失去，是否有可能他還會沉淪？這是信徒中爭辯很長久的一個問題。讓我們看聖經裡神的話是怎麼說的。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十 28。）人一有了永生，肯定不能再在地獄中滅亡。否則永生不成為永生了。

‘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28~29。）人得救以後，他是屬主、屬神的人，他有雙重的保障，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裡奪去，誰也不

能從父的手裡奪去。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六 37。）到主面前求告主名的人，都是父所賜給子的。主對於他的保證是‘總不丟棄他。’即或人中途丟棄主，可是主總不丟棄他，因為主既然愛他，就愛他到底。（十三 1。）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六 39。）所有得永生的人，都是父所賜給子的，父責成子不能失落一個。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十七 6。）顯然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父的人，而父又將他們賜給子。所以如果有人得救以後還會沉淪，就好像父給了子而又取消。但父是不能這樣作的。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如果說人會失去永生，這就等於說主不能‘拯救到底，’並且也等於說祂不是長遠活著，也沒有代求。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一切蒙恩稱義的人都是父所豫知、預定的人。如果說一個稱義的人還有沉淪的可能，那麼似乎父的豫知、預定都靠不住了。

從上面所引的幾處聖經看來，人得的永生是不可能失去的，他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可是，人絕不能把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作他犯罪的保障。人得救時所受的生命是神自己的生命，這生命是恨惡罪的；基督徒若犯罪，是違反神生命的性情。

同時必須指出，基督徒得救以後，若犯罪而不悔改，他在國度期間肯定的要受懲罰。‘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那稱呼‘主阿，主阿的人，’（太七 21，）那‘罵弟兄是魔利的’，（五 22，）那掐住弟兄喉嚨的，（十八 28，）那不預備油在器皿裡的，（二五 3，）那把銀子埋在地裡的（18，25）等等，都是得救的人在國度期間受懲罰的例子。但在新天新地裡，他們仍有永生。

十二 ‘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約十二 11。）拉撒路沒有講過一次道，沒有作過一次見證；聖經中也沒有記載他說過一次話。可是人一看見他就會信主，因為他自己就是一個見證，一個活的見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見證。我們往往注意話語的見證，而忘了自己就是主的見證。其實後者的果效遠超過前者的果效。如果我們能夠活出拉撒路那樣從死裡復活的生命，許多人看見了就要到主那裡，就要信主。（9，11。）

十三 有幾個希利尼人托腓力來求見耶穌。主沒有接見他們，只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十二 20~24。）主沒有經過死，祂是猶太人的王，不可能作外邦人的救主。惟獨祂經過了死，祂才能‘吸引萬人來歸’祂。（32。）所以一聽見有外邦人來求見，祂立刻就感覺到‘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意即因著一粒麥子的生命經過死亡，復活而產生無數子粒的時候到了。

十四 ‘耶穌大聲說……’（十二 44。）主在隱藏以後（36）而又出現，向猶太人作最後一次的忠告，故而大聲疾呼。十二章四十四至五十節是主向猶太人所講之道的一個總結。從此以後，主不再向他們說什麼話了。

十五 ‘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十三 14。）主的寶血把我們清洗，使我們‘一次永遠’得了潔淨。（來十 12。）可是我們的腳，因為日常與地接觸，容易染汙，所以需要自己洗腳，也需要彼此洗腳。因此我們需要把我們日常的失敗、軟弱、虧欠…帶到神面前悔改、認罪、得到赦免。（約壹一 9。）有時候我們發覺弟兄有沾染污穢之處，我們也當如此。這就是‘彼此洗腳。’主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5。）

洗腳有它屬靈的意義，並且它也是按著字面去作的一個舉動。提前五章十節所題到的‘洗聖徒的腳，’就是指這樣的舉動說的。聖徒中間因著愛心和謙卑，有彼此洗腳的事。行這事的人是主所稱為有福的。（約十三 17。）

十六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十三 34~35。）

彼此相愛是主給我們的一條新命令。命令不需要我們贊成、擁護，也不需要我們研究、分析；除了我們絕對順服之外，沒有其他要求了。所以我們若不能彼此相愛，那就是抗拒主的命令了，那就是背叛主了。

主要我們奉獻，只是以神的慈悲來勸我們。主要我們愛祂，只是以祂自己的愛來激動我們。主要我們跟隨祂，走上十字架的窄路，祂容許我們自己選擇，自己計算代價。惟獨主要我們彼此相愛，祂不是勸我們，不是激動我們，不是聽憑我們自決，祂只用命令來吩咐我們。信徒彼此相愛，在主看來是同等重要的一回事！

彼此相愛不只是主要我們遵守的一條命令，也是主與我們維持的一個見證。基督徒中間如果真有彼此相愛，那麼四周的眾人就要認出他們是基督的門徒，並且也羨慕作一個基督徒了。

十七 自從伊甸園發生那次慘案以後，人和神絕對隔絕。人沒有可能再和神親近，除非有三個主要的條件得到解決：（一）他必須先有一條正確的路，（二）他必須先認識真理，（三）他必須先有神自己的生命。地上有許多的路，可是沒有一條路，是能領他到神那裡的正路。地上也可以有真理，可是不能叫他認識神。地上也有各種生命，可是沒有一個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因之，人沒有可能親近神。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十四 6。）祂實在是路；在十字架上祂的身體被擘開，辟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能以親近神。祂實在是真理，神的真理藉著祂表明出來。（一 17。）祂實在是生命，我們由祂也得了生命。（二十 31。）因之，我們一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我們就解決了親近神的三個條件—道路、真理、生命—我們就能夠到神那裡稱呼祂‘阿爸，父。’

十八 ‘父就另外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十四 16，照原文另譯。）‘保惠師’原文是‘帕拉克雷托斯’（παρ'ακκλητος），新約聖經中共用過五次；（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約壹二 1；）福音書中的四次譯作‘保惠師’（或作‘訓慰師，’）都是指聖靈說的；書信裡的一次譯作‘中保，’是指耶穌基督說的。‘帕拉克雷托斯’的原意是指‘一個人被招請到另一個人身旁的幫助者。’主是我們的‘帕拉克雷托斯；’當我們失腳犯罪的時候，祂在父面前作我們的中保、幫助者、代求者。聖靈是我們的另一位‘帕拉克雷托斯，’永遠與我們同在；當我們軟弱、灰心、愚昧、無知的時候，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帶領者、代求者。

十九 ‘我是真葡萄樹。’（約十五 1。）葡萄樹原指神的選民以色列；（詩八十 8；）可惜以色列人背叛神，‘變為外邦葡萄樹的壞枝子，’（耶二 21，）沒有結出果子叫‘栽培的人’滿意，神只能把它暫擱一邊。神在基督裡另外召出一班子民，就是真的、屬靈的‘以色列人，’要求他們結出果子來滿足祂。所以主說，‘我是真葡萄樹，’不是那棵有名無實的壞葡萄樹。

‘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約十五 2。）這被剪去的枝子並非指那些未重生的、掛名的信徒，乃指屬主、在主裡面的信徒。可是因為他們不結果子，就被剪去，成為枯枝，丟在‘外面，’（參讀太二五 30，）被‘人’（參讀太十三 39，41）拾起，扔在火裡燒了。這也並不指得救的人仍有可能落在地獄中永遠沉淪；‘剪去’乃是指枝子從此失去交通和生命的供應，成為枯乾，在國度期間被天使帶去受應得的懲罰。

葡萄樹和枝子正說明主與我們的關係是那麼密切，不能分開的。枝子沒有葡萄樹，立刻枯死；葡萄樹沒有枝子，也不成其為葡萄樹。葡萄樹和枝子也說明主是我們的生命供應者，我們每個基督徒裡面的生命是同一個生命，沒有第二個生命。葡萄樹和枝子也說明我們和主以及我們彼此都在基督裡合而為一，打成一片。

‘栽培的人’所要求於葡萄樹的就是結出果子。果子就是樹的生命的流露。當樹抽芽、長枝、長葉、開花，都表示它生命的流露，而結出果子是它的生命最高的流露，也是最能使栽培的人得到滿足。結果子的條件有三，結果子的程度也有三：（一）‘屬我’就結果子。（約十五 2。）‘屬我’是結果子的最低條件；所結的果子不一定多；也有‘屬我’而不結果子者。（二）‘修理’就‘結果子更多。’（2。）凡受父管教、剝奪、修理的兒女，結果子定規比沒有受對付以前‘更多。’（三）‘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就多結果子。（5，8。）與主保持完全的交通的人就多結果子，多到一個地步，使父因此得榮耀。

二十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十六 1。）從本書十三章起，主將許多的事告訴門徒們：祂如何被賣；如何暫時離別他們；如何門徒們要彼此相愛；如何另一位保惠師要來；如何祂和門徒們靈裡始終合一，猶如葡萄樹與枝子；如何僕人不能大於主人等等。主告訴他們‘這些事’的目的，就是使他們不至於跌倒。信徒們遭遇非常的事，非常容易跌倒，尤其在主來以前，‘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太二四 10。）所以信徒們應該常思想主在地上那段臨別贈言，好使在屬靈生活中所遭遇的事都成為意料中的事，而不至於臨時驚惶、失措、跌倒。（約十六 4。）

二一 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十六8。）這是保惠師在世人心裡要作的三重工作，引導他們為罪、為義、為審判憂傷痛悔，自責自恨。

‘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9。）聖靈第一步的工作是使人感覺自己有罪，特別是不信的罪。這麼一位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滿有慈愛憐憫的神，人竟不信祂！這麼一位聖潔沒有瑕疵的獨生子，為眾人的罪捨命流血的救主，人竟不信祂！這是何等得罪神！聖靈在人心內最初步的工作，就是使他發覺不信主的罪。在五旬節的時候，彼得被聖靈充滿，向眾人證明那位被釘十字架的耶穌是基督，‘眾人聽見這話，覺得紮心。’（徒二36~37。）

‘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約十六10。）聖靈第二步的工作，就是使人感覺自己沒有義而需要義，使人看見主耶穌是惟一的義者而接受祂。依人看來，主是一個囚犯，不能容許祂生存在天地間，必須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可是在神看來，祂是惟一的義人，所以神不能不使祂從死裡復活，升入高天，坐在父的右邊。在地上祂沒有留下遺體，世人不再看見祂了。聖靈指出主是義者的憑據是：如果主不是義者，神必不高舉祂；如果主是義者，神必須高舉祂。一個罪人發現自己有罪，自己沒有義，自己需要義，聖靈就繼續作工，催促他來就那義者耶穌基督。在五旬節的時候，‘眾人聽見這話，覺得紮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當時聖靈藉著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徒二37~38。）

‘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11。）聖靈第三步的工作是使人感覺有罪必有審判，而且這審判已成定局，‘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世界的王’是撒但魔鬼。在各各他山上，他以為他殺害了‘女人的後裔，’豈知道主藉著死正擊傷了他的頭。十字架上的主審判了撒但，正像經上說，祂‘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15。）聖靈向世人證明，撒但已被審判，何必甘心受他奴役，何必甘心和他共受永刑？

二二 十七章有人認為是本書至聖所的部分。這裡大祭司進入了至聖所為著會眾向父神獻上禱告。在這篇美麗的禱告中，我們看見主所求的是：

（一）求父使祂得著‘子’的榮耀，（1，）

證明祂就是那逾越節的羔羊；使祂以死成功救贖；使祂藉死勝過死亡；使祂升高，遠超萬名；使祂到了時候再來作王；使祂也能榮耀父；（1~4；）使祂恢復永世裡原有的榮耀，（5，）這榮耀因為道成肉身的緣故，暫時隱藏起來。

（二）求父使信徒：

甲，在世上得蒙保守；（11；）

乙，脫離那惡者；（15；）

丙，‘用真理使他們成聖；’（17；）

丁，因主的名和生命合而為一；（11，21~23；）

戊，與祂同在天上，看見祂所得著的榮耀。（24。）

（三）求父使世人因著信徒們合而為一的見證，能夠信父差遣子到地上來。（21，23。）

在大祭司的禱告中間，有四次題到信徒的‘合而為一。’（11，21~23。）可見主對今天留在地上屬祂的人‘合而為一’的願望是何等的迫切！同蒙恩召的弟兄姊妹，如果我們再堅持門戶之見、宗派精神，我們要何等的傷祂的心！我們有同一個名保守，（11，）有同一個生命交通，（21，）有同一個榮耀福分賜給我們，（22，）還有什麼理由可以使我們分開呢？‘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弗四 4~6，）還有什麼原因可以使我們不在主裡合一呢？若說對真理的看法不同罷，難道這是主所許可的理由麼？主的心意是要我們先建立那完整的身體，（沒有‘分門結黨的事，’）然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13。）親愛的弟兄姊妹，自己的成見，人的遺傳和情感，和主那個迫切的願望，都擺在我們面前，我們要成全那一個？不只主等著我們，四圍的眾人也等著我們，好叫他們因著合而為一的見證，知道神差遣了祂的獨生子到地上來作救主。

二三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6。）兵丁、法利賽人的差役、祭司長、以及猶大退後倒在地上，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請注意‘一說。’等到主一說‘我是，’（直譯，）他們立刻退後倒在地上。主說的‘我是’和他們的行動有關。原來‘我是’就是耶和華神自己宣示的稱號。祂曾向摩西說，‘我是那“我是，”’又叫祂向以色列百姓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出三 14，直譯。）主在本書所說的‘我是’不是普通的‘我是，’與下文八節所說的‘我是’不同。這裡主說的‘我是，’就是宣告祂的神格，祂就是耶和華神。在仇敵面前，祂這麼一次的宣告，帶著極大的威力，沒有人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這更證明除非主自己願意把自己交出來，沒有一個人能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二四 在彼拉多面前，主始終承認祂是王，是猶太人的王，可是祂必須指出祂的國是屬靈的，不是屬地的。注意祂所說的‘只是現在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十八 36，末句中文和合本聖經漏譯‘現在，’）意思是到了將來的國度時代，主的國才來在地上。那時天使要宣告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二五 主受審判，羅馬的巡撫彼拉多三次宣告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約十八 38，十九 4，6。）彼拉多的夫人警告她的丈夫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賣主的猶大坦白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二七 19，4。）同時釘十字架的強盜作見證說，‘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站在十字架對面的百夫長驚歎說，‘這真是個義人。’（路二三 41，47。）這些人都證明主是無辜的，祂的死是無罪的代替有罪的受審判。

二六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主復活了。（約二十 1。）主復活必須在七日的第一日，因為這一天是一周的開始，是一個新的起頭。舊約獻初熟的莊稼，和五旬節獻新素祭，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利二三 11，15~16。）那就是預表基督的復活和教會的產生，都在新的日子中。所以聖經又稱七日的第一日作第八日。前面的七日乃是舊造，到了第八日，就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這就是以色列人在第八日受割

禮所預表的。在舊約中，神注意第七日；到了新約，就注意第八日。所以教會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徒二十 7。）同時，主復活是在這一日的清早，那也是說，完全是新鮮的。

主復活了，按獻初熟的預表，應當立刻把這個新鮮獻在神面前。但是在這裡有一個抹大拉的馬利亞，因著找不著她所愛的主，一直站在墳墓外面哭，主就只得先向她顯現，安慰她破碎的心。這給我們看見，能碰著並認識復活之主的，還不在人的知識有多少，乃在人對主的愛是如何。馬利亞因為專心愛主，心裡只有一位‘祂，’（約二十 15，）所以就得以首先看見復活的主。但願我們向主都有這一個愛！

二七 主向門徒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二十 22。）信徒受聖靈是有兩條路線：（一）聖靈住在人心裡，（二）聖靈降在人身上。前者是當人得救的時候領受的，後者是當人得救以後追求而得的。前者是指聖靈的印記，（弗一 13，）後者是指聖靈的澆灌。前者和生命有關，後者和能力有關。這裡的‘你們受聖靈，’是指聖靈住在人心裡，是本書十四章至十六章中所應許的聖靈。五旬節的‘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又有舌頭如火焰…落在他們各人頭上，’（徒二 2~3，）是指聖靈降在人身上，是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所應許的聖靈。

有人以為這裡只是五旬節的預表，其實並沒有聖靈賜下來。這是錯誤的看法，因為主在這裡絕不會以演劇式的姿勢對他們說，‘你們受聖靈，’而不賜給他們聖靈。也有人以為主尚未升天，聖靈不能被差遣，除非主升天，聖靈才被差遣，因此可以斷定這裡只是一個預表，並沒有聖靈降下來。可是從本章十七節看來，主向馬利亞顯現以後，曾升天見父，作復活的初熟果子的供獻。

門徒們此時受了聖靈，才能有五旬節以前的‘同心合意…恒切禱告。’（徒一 14。）

二八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3。）這不是說主在這裡授權給教會中某等特種品級的人有赦免罪的權柄。從上文二十二節看來，很明顯的主是說，那些接受聖靈的人有赦罪、留罪的權柄；因為他們受了聖靈，就有分辨的能力，能夠看出誰是真悔改，誰是假悔改。當然前者得到赦免，後者得不到赦免。彼得被聖靈充滿，曾在撒瑪利亞的西門身上執行過這樣的權柄。（徒八 20~23。）保羅被聖靈充滿，曾在以呂馬身上也使用過這樣的權柄。（十三 4~12。）今天許多信徒因著聖靈所賜的感覺，能夠分辨一個罪人因著真正的悔改和相信，他的罪定規已經得到神的赦免。

二九 約翰寫本書到二十章是一個結束，（30~31，）似乎他可以擱筆，宣告工作完成。可是很希奇，他在聖靈引導之下，又寫了第二十一章，記載一些不能遺漏的事。

彼得自從三次否認主以後，雖經痛悔，可是心裡面總是存著一些自卑的感覺。主，誠恐彼得聽見主復活，更加覺得羞愧，無顏與主再見，所以在姊妹們面前特別題起彼得的名字，囑咐她們帶信息給他，約定在加利利相見。（可十六 7。）主誠恐在加利利的會見過遲，所以又在復活那天單獨的向彼得顯得。（路二四 34，林前十五 5。）彼得可以從主得到安慰，可以感覺到他的罪已蒙赦免。可是一想到他的膽怯，他的不忠，他的虧欠，越覺得從此之後他是再不配談到工作和事奉了。他覺得他的前途完了，還

是回到加利利去打魚罷。因此主特意趕到提比哩亞海邊去找他，把‘餵養我的羊、’‘牧養我的羊、’‘餵養我的羊’的責任委託他。哦

你這不肯放我的愛，

疲倦的我今息於你；

將餘生還你若債，好使它在你這深海

能以更為豐溢。

— 詩歌選本第二百零九首（參今三三二首）

餵養和牧養的條件，不是知識、口才、能幹、錢財，乃是‘你愛我麼’的愛。尤其是那‘比這些更深’的愛。（約二一 15~17。）

主三次題到羊，祂都很鄭重的聲明說，‘我的’羊。（15~17。）主絕不容許人偷祂的羊。

主要彼得學習一個更深的功課，就是：如果彼得要愛主，就得愛主的羊。愛主就得愛他的弟兄。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信，’（三 16，六 47，）（二）‘生命。’（一 4，六 33。）

二 鑰節：

（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

（二）‘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1。）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五大段：神的兒子的介紹、神的兒子公開的工作、神的兒子在門徒中間的工作、神的兒子受難、神的兒子復活。

1 神的兒子的介紹（一章）

一 道成肉身。（1~14。）

二 施浸約翰的見證。（15~36。）

三 門徒們的見證。（37~51。）

2 神的兒子公開的工作（二至十二章）

一 水變酒的神跡。（二 1~12。）

二 逾越節期間的工作。（二 13~25。）

三 與尼哥底母的談話。（三 1~21。）

四 施浸約翰最後的見證。（三 22~36。）

五 在撒瑪利亞的工作。（四 1~42。）

六 在加利利的工作。（四 43~54。）

七 畢士大池邊的神跡。（五 1~18。）

- 八 關於子是生命的源頭的談話。(五 19~47。)
- 九 變餅的神跡。(六 1~15。)
- 十 履海的神跡。(六 16~21。)
- 十一 關於子是生命的糧的談話。(六 22~71。)
- 十二 住棚節期間的工作。(七 1~八 1。)
- 十四 關於子是光的談話。(八 12~59。)
- 十五 治癒生來瞎眼的神跡。(九 1~41。)
- 十六 關於好牧人的談話。(十 1~21。)
- 十七 修殿節時的談話。(十 22~39。)
- 十八 在約但河外的的工作。(十 40~42。)
- 十九 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跡。(十一 1~45。)
- 二十 法利賽人和祭司長的陰謀。(十一 46~57。)
- 二一 末次逾越節期間的工作。(十二 1~50。)

3 神的兒子在門徒中間的工作 (十三至十七章)

- 一 洗腳的榜樣。(十三 1~17。)
- 二 被賣的豫告。(十三 18~30。)
- 三 臨別贈言。(十三 31~十六 33。)
- 四 大祭司的禱告。(十七 1~26。)

4 神的兒子受難 (十八至十九章)

- 一 被賣。(十八 1~11。)
- 二 受審。(十八 12~十九 12。)
- 三 被釘。(十九 13~42。)

5 神的兒子復活 (二十至二十一章)

- 一 向馬利亞顯現。(二十 1~18。)
- 二 向門徒們顯現。(二十 19~23。)
- 三 再向門徒們顯現。(二十 24~31。)
- 四 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們顯現。(二一。)

附錄 四福音的對照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早年事蹟

- 1 路加福音書的序言；經節：路一 1~2
- 2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奧秘；經節：可一 1、約一 1~14
- 3 主耶穌，彌賽亞的家譜；經節：太一 1~17
- 4 加百列預告約翰出生（西元前五年）地點：聖殿；經節：路一 5~25
- 5 加百列預告主耶穌出生（西元前五年）地點：拿撒勒；經節：路一 26~38
- 6 童女馬利亞訪問以利沙伯（西元前五年）地點：猶大；經節：路一 39~56
- 7 主的先鋒出世（西元前五年）地點：猶大；經節：路一 57~80
- 8 天使在夢中向約瑟顯現（西元前五年）地點：拿撒勒；經節：太一 18~24
- 9 主耶穌降生（西元前四年）地點：伯利恒；經節：太一 25、路二 1~7
- 10 牧人尋見主（西元前四年）地點：伯利恒；經節：路二 8~20
- 11 主耶穌受割禮（西元前四年）地點：聖殿；經節：路二 21
- 12 主耶穌‘稱聖歸主’（西元前四年）地點：聖殿；經節：路二 22~24
- 13 西面和亞拿稱頌神，講說主耶穌的事（西元前四年）地點：聖殿；經節：路二 25~38
- 14 博士拜主；地點：伯利恒；經節：太二 1~12
- 15 逃往埃及；地點：埃及；經節：太二 13~15
- 16 希律王屠殺男孩；地點：伯利恒；經節：太二 16~18
- 17 回到拿撒勒；地點：拿撒勒；經節：太二 19~23、路二 39~40

- 18 十二歲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二 41~52
- 19 約翰傳悔改的浸，叫百姓信‘那在我以後來的’（西元二十五年）地點：伯大巴喇（或作約但河外的伯大尼）經節：太三 1~12、可一 1~8、路三 1~18
- 20 主耶穌受浸（西元二十六年）地點：約但河；經節：太三 13~15、可一 9、路三 21
- 21 聖靈降臨，住在主耶穌身上；天來聲音；地點：約但河；經節：太三 16~17、可一 10~11、路三 22
- 22 主耶穌，萬人的救主的家譜；經節：路三 23~38
- 23 主耶穌受試探（西元二十六年）地點：猶大曠野；經節：太四 1~11、可一 12~13、路四 1~13
- 24 約翰見證神的獨生子（西元二十六年）地點：伯大巴喇（或作約但河外的伯大尼）經節：約一 15~18
- 25 約翰見證自己是修直道路的（西元二十六年）地點：同上；經節：約一 19~28
- 26 約翰指出‘神的羔羊’（西元二十六年）地點：同上；經節：約一 29~34
- 27 主最初的幾個門徒（西元二十六年）地點：同上；經節：約一 35~51
- 28 主行第一個神跡—水變酒（西元二十六年）地點：迦拿；經節：約二 1~11
- 29 主在迦百農暫住（西元二十六年）主工作的第一年（從西元二十六年逾越節到西元二十七年逾越節）地點：迦百農；經節：約二 12
- 30 主公開傳道時第一個行動—潔淨聖殿（西元二十六年逾越節）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二 13~22
- 31 行好些神跡—許多人信了祂的名（西元二十六年逾越節）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二 23~25
- 32 主向尼哥底母講重生（西元二十六年）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三 1~21
- 33 主耶穌的門徒施浸（西元二十六年）地點：猶大；經節：約三 22

- 34 約翰見證：基督，新郎，子（西元二十六年）地點：哀嫩；經節：約三 23~36
- 35 主耶穌因為猶太人官長的陰謀，就退到加利利去，中途在撒瑪利亞的敘加講活水（西元二十六年）經節：約四 1~45
- 36 主耶穌醫治一個大臣的兒子（西元二十六年）地點：迦拿；經節：約四 46~54
- 37 希律安提帕把施洗約翰收在監裡（西元二十七年）地點：囚于馬蓋耳斯（在死海東）經節：路三 19~20
- 38 猶太人的一個節期，主在安息日醫好一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並宣佈自己是神的兒子，講到復活和審判，猶太人想要殺祂（西元二十七年）主工作的第二年（從西元二十七年逾越節到西元二十八年逾越節）第一次周遊傳道（西元二十七年）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五 1~47
- 39 主耶穌宣傳‘神國的福音’；地點：加利利；經節：太四 12, 17、可一 14~15、路四 14~15
- 40 主在安息日講恩言與受本鄉人的逼迫；地點：拿撒勒；經節：路四 16~30
- 41 主耶穌遷住迦百農；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四 13~16、路四 31~32
- 42 第二次呼召西門，安得列，雅各與約翰在海邊（網滿了魚）地點：加利利；經節：太四 18~22、可一 16~20、路五 1~11
- 43 主在安息日在會堂裡醫好一個被鬼附的人；地點：迦百農；經節：可一 21~28、路四 33~37
- 44 西門的岳母在安息日得醫治；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八 14~15、可一 29~31、路四 38~39
- 45 天晚日落的時候許多人得了醫治第二次周遊傳道（西元二十七年）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八 16~17、可一 32~34、路四 40~41
- 46 走遍加利利；地點：加利利；經節：太四 23~24、可一 35~39、路四 42~44
- 47 大麻瘋得潔淨，極多的人聚集，也指望得醫治；地點：加利利；經節：太八 2~4、可一 40~45、路五 12~16

48 主耶穌醫治由四個人抬來的癱子，並且赦免他的罪；地點：迦百農；經節：太九 2~8、可二 1~12、路五 17~26

49 主呼召利未；地點：迦百農；經節：太九 9、可二 13~14、路五 27~28

50 主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講禁食的問題，三個新舊的比喻（在利未家裡）地點：迦百農；經節：太九 10~17、可二 15~22、路五 29~39

51 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吃，主講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二 1~8、可二 23~28、路六 1~5

52 主在安息日醫治一個枯乾手的人；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二 9~13、可三 1~5、路六 6~10

53 法利賽人商議除滅耶穌；第三次周遊傳道?（西元二十七年）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二 14、可三 6、路六 11

54 主耶穌退到海邊，許多人跟隨祂，治好了許多人（‘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地點：加利利海邊；經節：太四 25、十二 15~21、可三 7~12

55 主上山徹夜禱告後揀選十二使徒；地點：靠近迦百農；經節：可三 13~19、路六 12~16

56 主下到平地上醫好許多的人；地點：靠近迦百農；經節：路六 17~19

57 主在山上的教訓；地點：靠近迦百農；經節：太五 1~八 1、路六 20~49

一，天國的人的品質與行為—有福的人，鹽與光；經節：太五 1~16、路六 20~26

二，完全的律法；經節：太五 17~48、路六 27~36

（1）律法的成全與補滿；

（2）超越的義—關於動怒，貞潔，話語，反應，愛仇敵；

三，隱藏的義—施捨，禱告，禁食；經節：太六 1~18

四，信心的生活；經節：太六 19~34

（1）要積攢財寶在天上；

（2）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

（3）不要憂慮；

五，神聖的功課；經節：太七 1~12、路六 37~42

(1) 不要論斷人；

(2) 不要把聖物給狗…

(3) 祈求的就得著…

(4)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六，作門徒的呼召；經節：太七 13~29、路六 43~49

(1) 兩條門路；

(2) 兩種果樹；

(3) 兩等根基；

58 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第四次周遊傳道；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八 5~13、路七 1~10

59 寡婦的兒子復活；地點：拿因；經節：路七 11~17

60 施洗約翰打發門徒問主與主的答覆；地點：加利利；經節：太十一 2~19、路七 18~35

61 有罪的女人用淚洗主的腳，用香膏抹上一多得恩免的人；地點：加利利；經節：路七 36~50

62 繼續周遊工作；地點：加利利；經節：路八 1~3

63 主的親屬說主是癲狂了；地點：迦百農；經節：可三 20~21

64 一，主耶穌醫治一個瞎、啞、鬼附的人從耶路撒冷來的法利賽人褻瀆聖靈；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二 22~37、可三 22~30、路十一 14~23

二，預言猶太人在末後更不好的景況—汗鬼另帶七個更惡的鬼來；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二 43~45、路十一 24~26

三，遵守神的道的人有福；地點：迦百農；經節：路十一 27~28

四，文士和法利賽人求神跡；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二 38~42、路十一 29~32

五，裡面的光；地點：迦百農；路十一 33~36

六，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主的親屬；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二 46~50、可三 31~35、路八 19~21

65 主講天國的比喻；地點：加利利海邊；經節：太十三 1~53、可四 1~34、路八 4~18

一，在海邊上對眾人講比喻；經節：路十三 18~21

(1) 撒種的比喻與解釋；經節：太十三 1~23、可四 1~20、路八 4~15

- (2) 稗子的比喻；經節：太十三 24~30
- (3) 燈放在燈檯上的比喻；經節：可四 21~25、路八 16~18
- (4) 撒種自長的比喻；經節：可四 26~29
- (5) 芥菜種的比喻；經節：太十三 31~32、可四 30~34、路十三 18~19
- (6) 面酵的比喻；經節：太十三 33~35、路十三 20~21

二，在房子裡對門徒繼續講比喻；

- (1) 解釋稗子的比喻；經節：太十三 36~43
- (2) 藏寶於地的比喻；經節：太十三 44
- (3) 尋找好珠子的比喻；經節：太十三 45~46
- (4) 撒網聚水族比喻；經節：太十三 47~50
- (5) 庫中拿出新舊東西的比喻；經節：太十三 51~52

66 主耶穌吩咐渡海；地點：加利利海；經節：太八 18、可四 35、路八 22

67 平靜風浪；地點：加利利海；經節：太八 23~27、可四 36~41、路八 23~25

68 加大拉兩個被鬼附的人得救，‘群’鬼進入豬群；地點：加大拉；經節：太八 28~34、可五 1~20、路八 26~39

69 主渡海回來，睚魯的女兒復活，血漏的婦人得醫治；地點：迦百農；經節：太九 1，18~26、可五 21~43、路八 40~56

70 兩個瞎子看見，一個啞吧鬼趕出；第六次周遊傳道；(西元二十七至二十八年)地點：迦百農；經節：太九 27~34

71 主的本鄉人第二次厭棄主；地點：拿撒勒；經節：太十三 54~58、可六 1~6

72 繼續周遊工作；地點：加利利；經節：太九 35~38

73 主差遣十二使徒出去工作；地點：加利利；經節：太十 1~十一 1、可六 7~13、路九 1~6

74 希律安提帕殺施浸約翰，希律聽見主的名聲，想見祂；地點：馬蓋耳斯；經節：太十四 1~12、可六 14~29、路九 7~9

75 十二使徒回來向主報告工作；地點：迦百農；第七次周遊傳道；(西元二十八年逾越節)經節：可六

30、路九 10

76 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地點：伯賽大野地；經節：太十四 13~21、可六 31~44、路九 11~17、約六 1~14

77 主耶穌遣散群眾，獨自上山禱告；地點：伯賽大野地；經節：太十四 22~23、可六 45~46、約六 15

78 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地點：加利利海上；經節：太十四 24~33、可六 47~52、約六 16~21

79 主耶穌醫治許多病人；地點：革尼撒勒；經節：太十四 34~36、可六 53~56

80 主講生命的糧，許多門徒退去，彼得承認：‘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 ‘你是神的聖者’；地點：迦百農；經節：約六 22~71

81 主責備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拘守遺傳，離棄神的誡命，主講‘裡面出來的才能污穢人’；主工作的第三年（從西元二十八年逾越節到西元二十九年逾越節）（主對門徒的訓練西元二十八年）主退到希律安提帕分封之地的東面和北面，外邦人的地區工作的一段時間；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五 1~20、可七 1~23

82 主耶穌因為猶太官長要殺祂，就不上耶路撒冷去過節，而從加利利到腓尼基在外邦地區旅居；經節：約七 1

83 主耶穌隱藏不住，敘利腓尼基婦人的女兒得醫治；地點：腓尼基；經節：太十五 21~28、可七 24~30

84 走遍西頓來到低加波利和加利利海邊；地點：低加波利；經節：太十五 29、可七 31

85 耳聾舌結的人得醫治，還有許多人得醫治；地點：低加波利；經節：太十五 30~31、可七 32~37

86 七餅數魚給四千人吃飽；渡海至大瑪努他，旋即渡回來；地點：低加波利；經節：太十五 32~38、可八 1~9

87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又要主顯神跡；地點：大瑪努他；經節：太十五 39~十六、可八 10~12

88 ‘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再在外邦地區旅居；地點：加利利海；經節：太十六 5~12、可八 13~21

- 89 主耶穌醫好一個瞎子地點：伯賽大；經節：可八 22~26
- 90 彼得承認主耶穌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地點：該撒利亞腓立比；經節：太十六 13~20、可八 27~30、路九 18~21
- 91 主開始預言祂要被殺，過三天復活；地點：同上；經節：太十六 21~28、可八 31~九 1、路九 22~27
- 92 主登山改變形像—摩西，以利亞顯現，談論主怎樣去世的事，天來聲音；地點：黑門山；經節：太十七 1~9、可九 2~10、路九 28~36
- 93 ‘以利亞要先來’；地點：黑門山；經節：太十七 10~13、可九 11~13
- 94 主趕出聾啞的鬼，癲癩孩子得醫治；主往加利利東北部，來到自己的家鄉；地點：黑門山；經節：太十七 14~21、可九 14~29、路九 37~43
- 95 再預言被賣，死與復活；地點：加利利；經節：太十七 22~23、可九 30~32、路九 43~45
- 96 門徒在路上爭論誰為大；地點：加利利；經節：路九 46
- 97 主叫彼得從魚口得銀付聖殿的丁稅；主與門徒在房子裡；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七 24~27
- 98 主教訓門徒謙卑和饒恕；地點：迦百農；經節：太十八 1~35、可九 33~50、路九 46~50
- 一，‘天國裡誰是最大的’；經節：太十八 1~5、可九 33~37、路九 46~48
- 二，‘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經節：可九 38~41、路九 49~50
- 三，‘絆倒人的有禍了’；經節：太十八 6~11、可九 42~50
- 四，‘迷路的羊’；經節：太十八 12~14
- 五，‘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經節：太十八 15~20
- 六，‘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 上耶路撒冷過住棚節；經節：太十八 21~35
- 99 主暗暗的上耶路撒冷；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七 2~10
- 100 主在殿裡教訓人，人想捉拿祂；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七 11~八 1

101 主對那被捉拿的淫婦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八 2~11

102 主講我是世界的光，人拿石頭要打祂；主耶穌去加利利；彌賽亞公開的向耶路撒冷前行；地點：耶路撒冷、加利利；經節：約八 12~59

第一階段（西元二十八年）

103 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經節：太十九 1~2、可十 1、路九 51

104 撒瑪利亞一村莊棄絕主，主責備雅各、約翰；地點：撒瑪利亞；經節：路九 52~56

105 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作門徒要出代價；地點：比利亞；經節：太八 19~22、路九 57~62

106 主差遣七十個人往各地去；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 1~12

107 主責備終不悔改的城；地點：比利亞；經節：太十一 20~24、路十 13~16

108 七十個人回來；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 17~20

109 主耶穌歡樂，感謝神，稱門徒有福，呼召人得安息；地點：比利亞；經節：太十一 25~30、路十 21~24

110 主講撒瑪利亞人的比喻；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 25~37

111 馬大接待主，主講上好的福分；修殿節（西元二十八年冬）地點：伯大尼；經節：路十 38~40

112 主在安息日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九 1~41

113 ‘我是好牧人’；地點：聖殿中；經節：約十 1~21

114 主講‘我與父原為一，’猶太人逼迫主；地點：聖殿中；經節：約十 22~39

115 主耶穌避居伯大巴喇（或作約但河外的伯大尼）經節：約十 40~42

第二階段（西元二十九年）

116 主教門徒禱告；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一 1~13

117 主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一 37~54

118 主教訓門徒和別人：在人面前承認主；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儆醒等候主來，把火丟在地上，分辨時候；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二 1~59

119 彼拉多的暴行，西羅亞樓的慘事，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三 1~9

120 主在安息日醫好一個被鬼附病了十八年的女人；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三 10~17

121 伯大尼來的消息，過兩天拉撒路死了；地點：比利亞；經節：約十一 1~6

122 主再往猶太去；地點：面向耶路撒冷；經節：路十三 22、約十一 7~16

123 主向眾人講窄門，神的國，狐狸、希律；主為背道的耶路撒冷哀歎；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三 23~35

124 主在安息日到一個法利賽人家裡；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四 1~24

一，主治好一個患水臌的人；經節：路十四 1~6

二，主教訓作客的一要謙卑；經節：路十四 7~11

三，主教訓請客的一如何得報答；經節：路十四 12~14

四，主講大筵席的比喻；經節：路十四 15~24

125 主講‘算計花費’作門徒的代價；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四 25~35

126 一，失去而找著的羊；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五 1~32

二，失落而找著的錢

三，失而又得的兒子

127 一，不義的管家的比喻；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六 1~31

二，主責備貪財的法利賽人

三，財主與拉撒路的結局

128 論絆倒人，饒恕弟兄，信心，僕人，伺候主人；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七 1~10

129 拉撒路復活；地點：伯大尼；經節：約十一 17~45

130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商議要殺耶穌；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一 46~53

131 主暫住以法蓮；地點：以法蓮；經節：約十一 54

第三階段（西元二十九年）

132 主潔淨十個長大麻瘋的，只有一個來感恩；地點：加利利與撒瑪利亞交界處；經節：路十七 11~19

133 論神的國和人子顯現的日子；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七 20~37

134 切求的寡婦和不義的官的比喻，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的比喻；地點：比利亞；經節：路十八 1~14

135 休妻，婚姻與童身；地點：比利亞；經節：太十九 3~12、可十 2~12

136 ‘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地點：比利亞；經節：太十九 13~15、可十 13~16、路十八 15~17

137 主與一個少年的官講如何承受永生；地點：比利亞；經節：太十九 16~30、可十 17~31、路十八 18~30

138 主講雇人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地點：比利亞；經節：太二十 1~16

139 主第三次預言祂將被賣，死與復活；地點：比利亞；經節：太二十 17~19、可十 32~34、路十八 31~34

140 雅各與約翰要求在天國裡坐在主的左右，‘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地點：比利亞；經節：太二十 20~28、可十 35~45

141 主醫好巴底買和另一個瞎子；地點：耶利哥；經節：太二十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43

- 142 稅吏撒該的得救，‘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地點：耶利哥；經節：路十九 1~10
- 143 主講交銀與十僕的比喻?；地點：耶利哥；經節：路十九 11~28
- 144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吩咐人報告，好去捉拿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一 55~57
- 145 主耶穌來到伯大尼；地點：伯大尼；經節：約十二 1
- 146 在坐席時馬利亞用香膏膏主；地點：伯大尼；經節：太二十六 6~13、可十四 3~9、約十二 2~8
- 147 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掉；主最後幾天的事；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二 9~11
- 148 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參讀亞九 9?）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一 1~11、可十一 1~11、路十九 29~40、約十二 12~19
- 149 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十九 41~44
- 150 無花果樹被咒詛，第二次潔淨聖殿，瞎子瘸子得醫治，祭司長等想要殺主耶穌；在殿中公開的工作；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一 12~22、可十一 12~26、路十九 45~48
- 151 基督與祂先鋒的權柄；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一 23~27、可十一 27~33、路二十 1~8
- 152 兩個兒子的比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一 28~32
- 153 兇惡的園戶的比喻，文士和祭司長想?要下手捉拿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一 33~46、可十二 1~12、路二十 9~19
- 154 娶親的筵席的比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二 1~14
- 155 法利賽人的問題：‘納稅給該撒’；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二 15~22、可十二 13~17、路二十 20~26
- 156 撒都該人的問題：‘復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二 23~33、可十二 18~27、路二十 27~40

157 文士的問題：‘最大的誡命’；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二 34~40、可十二 28~34

158 基督的問題：‘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二 41~46、可十二 35~37、路二十 41~44

159 一，主警戒人不要效法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三 1~36、可十二 38~40、路二十 45~47

二，主宣佈法利賽人有禍了；地點：耶路撒冷；

160 主為耶路撒冷歎息；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三 37~39

161 主稱讚窮寡婦捐兩個小錢；經節：可十二 41~44、路二十一 1~4

162 希利尼人求見主—‘我們願意見耶穌’？；主最後的公開的講道；天來聲音；對門徒的工作；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二 20~50

163 橄欖山上的預言；地點：橄欖山；經節：太二十四 1~二十五 46、可十三 1~37、路二十一 5~36

一，主預言聖殿被毀；經節：太二十四 1~2、可十三 1~2、路二十一 5~6

二，主降臨和時代末了的豫兆；經節：太二十四 3~31、可十三 3~27、路二十一 7~28

三，要做醒等候主來；經節：太二十四 32~44、可十三 28~37、路二十一 29~36

四，善僕和惡僕的報應；經節：太二十四 45~51

五，十個童女的比喻；經節：太二十五 1~13

六，按才幹交銀與僕的比喻；經節：太二十五 14~30

七，分別綿羊山羊的比喻；經節：太二十五 31~46

164 主第四次預言祂將被賣，受死；地點：橄欖山；經節：太二十六 1~2

165 主耶穌每日在殿裡教訓，在橄欖山住宿；經節：路二十一 37~38

166 祭司長，長老商議用詭計拿住主，殺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3~5、可十四 1~2、路二十二 1~2

167 加略人猶大賣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14~16、可十四 10~11、路二十二 3~6、十三 1

168 ‘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地點：耶路撒冷；

169 彼得、約翰被差遣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17~19、可十四 12~16、路二十二 7~13

170 到了一座樓樓上；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20、可十四 17、路二十二 14

171 ‘我很願意…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二十二 15~16

172 ‘祂拿起杯（單數）來’祝謝了；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二十二 17~18

173 門徒爭論誰為大；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二十二 24~30

174 主耶穌用手巾束腰，洗門徒的腳；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三 2~20

175 主明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21~25、可十四 18~21、路二十二 21~23、約十三 21~26

176 主當眾對猶大說，‘你所作的快作罷，’猶大出去了；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三 27~30

177 ‘如今人子得了榮耀’；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三 31~32

178 主賜下新命令—彼此相愛；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三 33~35

179 第一次預言彼得要跌倒；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二十二 31~34 約十三 36~38

180 ‘同領基督的身體’；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26、可十四 22、路二十二 19

181 ‘同領基督的血’；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27~29、可十四 23~25、路二十二 20

182 主對門徒講教會與父，子，聖靈的關係；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四 1~十六 33

一，‘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經節：約十四 1~7

二，子在父裡面，父在子裡面；經節：約十四 8~14

三，主應許賜下另一位保惠師永遠與我們同在；經節：約十四 15~27

四，‘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裡去，就必喜樂’；經節：約十四 28~31

五，主是真葡萄樹，住在主裡面；經節：約十五 1~8

六，住在主的愛裡；經節：約十五 9~16

七，‘僕人不能大於主人，’ 聖靈與信徒的見證；經節：約十五 17~十六 3

八，‘聖靈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經節：約十六 4~15

九，憂愁變為喜樂，奉主的名向父求就必得著；經節：約十六 16~27

十，‘我已經勝了世界’ ；經節：約十六 28~33

183 大祭司的禱告；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七 1~26

184 ‘讚美’ ；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30、可十四 26

185 ‘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 ；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二十二 35~38

186 往橄欖山去；地點：橄欖山；經節：太二十六 30、可十四 26、路二十二 39、約十八 1

187 主對門徒說‘你們都要跌倒了，’ 主第二次再預言彼得跌倒；‘總不能不認你，’ 眾門徒都是這樣說；基督的受害；主在客西馬尼的痛苦；地點：橄欖山；經節：太二十六 31~35、可十四 27~31

188 主耶穌三次禱告；被賣，離棄；地點：客西馬尼；經節：太二十六 36~46、可十四 32~42、路二十二 40~46

189 猶大領人捉拿主，馬勒古的耳朵得醫治，門徒都逃走了；宗教的審問；地點：客西馬尼；?經節：太二十六 47~56、可十四 43~52、路二十二 47~53、約十八 2~11

190 帶到亞那面前受審；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八 12~14

191 在該亞法前受審，受戲弄，彼得三次不認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六 57~75、可十四 53~72、路二十二 54~65、約十八 15~27

192 在早上，公會定罪主，說祂說了僭妄的話；政治的審問；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七 1、可十五 1、路二十二 66~71

193 主耶穌被帶到彼拉多面前；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七 2、可十五 1、路二十三 1、約十八 28

- 194 猶太人誣告主耶穌，彼拉多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七 11～14、可十五 2～5、路二十三 2～5、約十八 29～38
- 195 主耶穌被帶到希律安提帕前，被戲弄，又被帶回到彼拉多前；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二十三 6～12
- 196 猶太人棄絕主耶穌而要巴拉巴；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七 15～25、可十五 6～14、路二十三 13～23?約十八 39～40
- 197 彼拉多把主耶穌定案，釋放巴拉巴；對彌賽亞最後的拒絕；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七 26、可十五 15、路二十三 24～25
- 198 主耶穌被鞭打，戲弄；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七 27～30、可十五 16～19、約十九 1～3
- 199 猶大吊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七 3～10
- 200 彼拉多想釋放主耶穌，再三的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九 4～14
- 201 猶太人喊著說，‘除掉祂…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地點：耶路撒冷；經節：約十九 15
- 202 主耶穌背著十字架被帶上各各他山，在路上西門替主背十字架，主向婦女們講話；神的羔羊被獻；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太二十七 31～33、可十五 20～22、路二十三 26～32?約十九 16～17
- 203 主不受沒藥調和的酒；地點：各各他；經節：太二十七 34、可十五 23
- 204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參讀申二十一 23，加三 13）十字架上的痛苦，受死和埋葬；地點：各各他；經節：太二十七 35、可十五 24、路二十三 33、約十九 18
- 205 ‘父阿，赦免他們’；地點：各各他；經節：路二十三 34
- 206 兵丁拈鬮分祂的衣服，祂的罪狀，人的譏諷；地點：各各他；經節：太二十七 35～44、可十五 24～32、路二十三 34～41、約十九 19～24
- 207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地點：各各他；經節：路二十三 42～43

208 ‘看你的兒子，’ ‘看你的母親’；地點：各各他；經節：約十九 25~27

209 黑暗；地點：各各他；經節：太二十七 45、可十五 33、路二十三 44~45

210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地點：各各他；經節：太二十七 46~49、可十五 34~36

211 ‘我渴了’ 地點：各各他；經節：約十九 28~29

212 ‘成了’；地點：各各他；經節：約十九 30

213 ‘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幔子裂開，地大震動，磐石崩裂，墳墓開啟，死人復活）地點：各各他；經節：太二十七 50~53、可十五 37~38、路二十三 45~46、約十九 30

214 十字架下觀看的人：百夫長、眾人、婦女們…；地點：各各他；經節：太二十七 54~56、可十五 39~41、路二十三 47~49

215 用槍刺祂的肋旁，有血和水流出來；地點：各各他；經節：約十九 31~37

216 埋葬；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太二十七 57~61、可十五 42~47、路二十三 50~56、約十九 38~42

217 把守墳墓；主的復活，顯現和升天；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太二十七 62~66

218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主復活；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可十六 9

219 婦女們去看墳墓，要膏主，找不到主的身體，抹大拉的馬利亞跑去告訴彼得，約翰；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太二十八 1~4、可十六 1~4、路二十四 1~3、約二十 1~2

220 天使在墳墓那裡向婦女們顯現，婦女們回去報信；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太二十八 5~8、可十六 5~8、路二十四 4~11

221 彼得，約翰跑到墳墓那裡，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路二十四 12、約二十 3~10

- 222 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可十六 9~11、約二十 11~18
- 223 婦女們在回去的路上遇見復活的主；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太二十八 9~10
- 224 把守墳墓的兵丁跑去報信，祭司長和長老捏造謊言；地點：耶路撒冷城外；經節：太二十八 11~15
- 225 主向彼得顯現（林前十五 5）又向去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地點：耶路撒冷、以馬忤斯；經節：可十六 12~13、路二十四 13~35
- 226 主向十個使徒顯現；地點：耶路撒冷；經節：路二十四 36~49、約二十 19~25
- 227 主向十一個使徒顯現（參讀林前十五）地點：耶路撒冷；經節：可十六 14、約二十 26~29
- 228 主在加利利海邊向七個使徒顯現（一網打一百五十三條魚），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地點：加利利海邊；經節：約二十一 1~24
- 229 主在加利利約定的山上向十一個使徒顯現；地點：加利利；經節：太二十八 16~20、可十六 15~18
- 230 主向五百多弟兄顯現，又向雅各顯現，以後再向使徒顯現（林前十五 6~7）
- 231 主在橄欖山上升天（參讀徒一 3~12）地點：橄欖山；經節：可十六 19~20、路二十四 50~53
- 232 約翰福音書的目的與結束語；經節：約二十 30~31、二十一 25

第四十四章 使徒行傳

壹 著者

- 一 本書的著者就是那位‘親愛的醫生路加。’（西四 14。）他也是路加福音的著者。
- 二 關於路加的生平以及他和使徒保羅的關係，在本提要第四十二章中已經有所題及，這裡不再贅述。

貳 ‘第五卷福音’

有不少的信徒看本書是‘第五卷福音，’因為：

一 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專記基督耶穌留在地上的事蹟。前四卷福音是記道成肉身的基督，本書是記復活升天的基督。前者是記祂在地上的‘行，’後者是記祂藉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行。’

二 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路加福音是‘前書，’那裡一章一至三節：‘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本書是繼續路加福音的一卷書，仍舊是寫給提阿非羅大人的，要再向他作見證，所以本書開頭就說，‘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一1。）

三 本書也是前四卷福音的繼續。前四卷福音書是講‘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本書是講‘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

參 書名

一 ‘使徒行傳’並不是路加自己起名的。他稱那第三卷福音為‘前書，’（一1，）顯然他看本書是‘後書’或是‘續書。’許多讀聖經的人對‘使徒行傳’這名字似乎不十分滿意，因為它並沒有題到眾使徒的行傳，除了彼得和保羅外，雅各和約翰還題起一點，其餘的使徒如馬太、安得烈、馬提亞等人的事蹟都沒有題到。

二 曾有人稱本書為‘聖靈行傳，’也有人稱之為‘聖靈福音，’因為本書從頭到末都是記聖靈的工作。也有人稱之為‘復活的主的行傳，’因為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榮耀裡藉著聖靈在地上工作。

三 然而稱本書為‘使徒行傳’也很恰當。因為聖經中使徒並不限於那十二個使徒，除了他們以外，還有保羅、巴拿巴、（十四14、）提摩太、西拉、（帖前一1，二6、）安多尼古、猶尼亞、（羅十六7、）雅各（主的兄弟）、（加一19、）亞波羅（林前四6，9、）兩位不記名的使徒（林後八23，‘使者’原文即‘使徒’）以及‘眾使徒。’（林前十五7。）‘使徒’原文的意義就是奉差遣者，凡是奉主差遣的人從廣義說來都是使徒。連主耶穌也是使徒，（來三1，‘使者’原文即‘使徒，’）因為祂是奉神差遣的。因此，本書中所題的，的確是使徒的行傳，也就是復活升天的主藉著聖靈通過眾使徒在地上的行傳。並且，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意思說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補進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

肆 時間

一 著者路加寫本書的時間定規在寫‘前書’路加福音之後。

二 根據一班權威的解經家的斷定，本書是在主後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間寫的。

三 本書沒有題及保羅如何殉道，也沒有題到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如何被羅馬太子提多攻陷，所以寫本書的時間顯然在這兩件重要事件發生之前。

四 本書內容所占的時間約有三十二年，自主後三十三年起至主後六十五年止。

伍 重要性

一 本書不只是路加福音的繼續，也是四福音的繼續。馬太福音的末了題到復活，馬可福音的末了題到升天，路加福音的末了題到等候聖靈，約翰福音的末了題到主的再來；(二一 22；) 本書開始就接上這四條線，(一 3, 5, 9, 11,) 所以本書是每一卷福音的繼續，它和每一卷福音都接得上。

二 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如果沒有本書，全部新約聖經將裂成兩段—福音和書信。至於教會如何建立、福音如何廣傳、真理如何越過越闡明，歷年來的信徒就無從知道了。

陸 信息

一 路加福音的信息是主‘一切所行所教訓的，’從開頭到升天為止；(徒一 1~2；) 本書是‘前書’路加福音的繼續，它的信息顯然就是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所行所教訓的。’

二 本書的信息也可總結的說是：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為祂作見證。

柒 可注意之點

一 主復活以後，還留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一 3,) 目的是：

(一) ‘活活的顯給使徒看，’(3,) 使他們不再懷疑主的復活。

(二) ‘講說神國的事，’(3,) 使他們知道教會是神永遠計畫中重要的一步。

(三) 指示他們等候接受聖靈，準備今後的工作。(4~5。)

(四) 指定他們工作的次序和路線，從‘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8。)

二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一 11。) 在這裡兩位天使不只向使徒們保證他們的主必定再來，而且也向他們說明主再來的程式，祂‘怎樣’去，也必‘怎樣’來。我們的主是這樣升天的：在地上(眾目共睹)—被取上升(眾目共睹)—一朵雲彩把祂接去(看不見了)，到父寶座那裡。我們的主也是這樣降臨的：教會裡的得勝者被提到寶座那裡(啟十二 5) 之後，祂從寶座出發—祂降到雲中，那裡有基督的台，(林後五 10,) 在主裡睡了的人以及活著還存留的人都被提到主前交帳(是世人所看見的)(太二五 19~20)—‘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啟一 7)—祂降到地上來施行審判(眾目共睹)。(太二五 31。) 祂的升天是從地到寶座，祂的再臨是從寶座到地，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

三 ‘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1。) 基督再來是一件千准萬確的事。先知預言祂的再來，(亞十四 5,) 主親口說到祂的再來，(太二四 44,) 天使保證祂的再來，徒一 11,) 聖靈藉著寫書信的聖徒一再題到祂的再來，(帖前四 16, 來十 37,) 全部啟示錄見證祂的再來。祂的再來是肯定的。(參讀彼後三 3~4, 8~10。)

祂的再來不等於祂今天住在我們裡面，也不等於五旬節聖靈降臨，更不等於信徒死後與主同在。祂的再來是有形有體的、眾目共睹的再來。

四 猶大賣主，喪失了他使徒的職分，遺缺由馬提亞繼承。(徒一 16~26。) 這是用搖簽的方法從兩個後補者中間搖出來的。搖簽是舊約的方法，(箴十六 33，) 在這裡是最後一次的使用；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這類的決斷事情的方法再沒有了。

有人說，馬提亞是搖簽搖出來的，算不得使徒，十二使徒中猶大的缺實在是由保羅繼承的。其實不然，因為聖靈承認他是十二使徒之一。二章十四節：‘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 馬提亞在內；六章二節：‘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 馬提亞在內。至於保羅，他是主所特用的，在外邦人中間作使徒。

‘馬提亞’ 這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的恩賜。’ ‘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一 26，) 誠然是神的恩賜。

五 ‘五旬節到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 (二 1，4。) 聖靈是三而一真神的第三位。聖經一開始就是記著說，‘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創一 2。)

在新約裡我們看見，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條線：

(一) 聖靈住在人裡面；

(二) 聖靈降在人身上。前者是指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後者是指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在復活那天晚上，主向門徒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約二十 22，) 這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在五旬節那天，有響聲下來，有大風吹過，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徒二 2~3，) 這就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

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有三部：

(1) 重生，(約三 3，6，)

(2) 內住，(弗一 13，結三六 26，羅八 9，16，)

(3) 充滿。(弗五 18。) 聖靈在我們外面的工作也有三部：

(a) 靈浸，(徒一 5，林前十二 13，)

(b) 澆灌，(徒二 2~3，)

(c) 賜恩賜。(二 4，林前十二 11。)

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是叫我們有生命，並且有生命的功能，在我們生活中間流露出來，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 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是叫我們得著能力，(徒一 8，) 並且搭配在一個身體裡同作肢體，各憑所領受的恩賜彼此供應。聖靈在我們裡面或是外面確是有分別的，卻是不能分開的，因為都是一位聖靈的工作。很可能有聖靈的澆灌，同時也有聖靈的充滿。當初彼得那些使徒們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是這樣。他們一面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澆灌他們，叫他們有作工的能力，一面又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充滿他們，叫他們有豐盛的生命。

六 ‘又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二 4，照原文另譯。) 被聖靈澆灌，和按聖靈所賜的恩賜說方言是兩件事。前者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使我們浸在聖靈裡，滿有聖靈的能力。後者是在聖靈澆灌以後，我們運用所領受的恩賜來作主的工。所以二章四節的原文，在‘按著聖靈所賜的口

才，說起別國的話來’之後，有一個中文沒有譯出的‘又’字，意思是說，他們在被聖靈澆灌之後，又接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

人受了聖靈澆灌之後，他定規得到聖靈按己意所賜的恩賜，可是不一定是說方言，盡可能是說預言、見異象、(十九 6，二 17、) 辨別諸靈、醫病、行異能等。(林前十二 10。) 人往往羨慕說方言的恩賜，以為它是被聖靈充滿後必有的憑據，是受聖靈澆灌後惟一的現象。這未免太過了，所以聖靈藉著使徒對我們說，‘豈都是說方言的麼？’ (30。)

七 在聖經裡，聖靈的表記是：

- 1 鴿子，(太三 16，)
- 2 油，(亞四 6，12，路四 18，)
- 3 活水，(約七 37~39，)
- 4 氣息，(二十 22，)
- 5 響聲，(徒二 2，)
- 6 風，(2，)
- 7 火，(3，)
- 8 印，(弗一 13，)
- 9 質。(14。)

八 ‘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 (徒三 6。) 當初的使徒們沒有金銀，只有基督。雖然似乎寒酸一些，可是有了基督，究竟使一個生來癱腿的人得了醫治，叫眾人‘看見他行走、讚美神。’ (9。) 在主裡一同學習事奉的同工們，讓我們學習功課罷。我們今天追求、倚靠金銀呢，還是基督？我們能否和彼得一同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 金銀縱然可以有好些用處，但是金銀不能供應神的生命，不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惟有祂才能供應生命，滿足人最深處的饑渴。

九 彼得被聖靈充滿，在官長面前 (也是在宇宙中間) 宣告了一件非常肯定的事實，就是人的罪得蒙赦免，並且與神和好，得到永生，那是‘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四 12。) 這個宣告說出了：1 在神面前人不能自救，人也不能救人，因為‘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2 神給人的救恩就是人必須‘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這樣‘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約二十 31。)

十 ‘但 (原文)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五 1~2。) 四章末了，記著有一個利未人，名叫巴拿巴，因為愛主的緣故，賣了田地，把價銀放在使徒腳前。這是一件美事，值得聖靈把它記載在聖經中，作以後信徒的榜樣。‘但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 他們作了一

件惡事，聖靈也把它記在那件美事之後，作以後信徒的鑒戒。

這對夫婦並不是非信徒或假信徒，他們是信徒。他們有奉獻，他們受到審判，都證明他們是信徒。他們並沒有犯什麼特別的罪。他們和眾人一樣把田地賣了，只是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這是他們的主權。他們受審判，不是因為他們作了不完全的奉獻；他們所以致死，乃是因為他們作了不誠實的奉獻。這不誠實的奉獻就是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五 3~4。)聖靈正在教會中掌權的時候，每一件事情都是非常嚴肅的，絕對不能含糊的，以致這不誠實的奉獻、欺哄神的事件，就成為‘至於死的罪’了。(約壹 16。)祂在教會中掌權，要顯明罪、分開罪、審判罪。

人信主以後，有了重生、聖靈澆灌充滿等經歷以後，並不是說罪根拔除了，不可能犯罪了。當然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不能犯罪，可是我們天然的生命當我們活著的時候在我們裡面依舊存在。這肉體，或是亞當的生命，傾向撒但，並且樂意接受撒但的建議去撒謊欺哄神。(‘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當我們‘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順著情欲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五 16~17，六 8。)

十一 司提反向公會裡的人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徒七 14。)創世記四十六章二十七節是說，‘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參讀出一 5，申十 22。)似乎司提反多說了五個人。可是五經所記的是‘雅各家’的七十人；司提反所說的是‘雅各全家’共有七十五人，可能包括雅各的兒媳在內。(參讀創四六 26。)

十二 司提反被聖靈充滿，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詩一一〇 1，太二六 64，弗一 20，西三 1，來八 1，)惟獨在這裡記主站在神的右邊。可能這是我們的主歡迎祂忠心的僕人。

使徒們留在耶路撒冷，似乎忘了主的遺命：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主許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掃羅的殘害，無非是催促他們到各處去作見證。果然，在這些事情發生以後，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往各地傳道。(八 1，4。)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有神的美意。

神似乎失去一個司提反，卻贏得了一個傳主福音拯救千萬靈魂的保羅。

十三 埃提阿伯的太監信主以後問腓利說，‘這裡有水，我受浸有什麼妨礙呢？…於是…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他施浸。’(八 36，38。)這就是聖經所指定的施浸的方式。從字義講來，‘浸’(β'απτδμα)的原文意義就是浸入、投入或是沉入水中。從聖經中浸的例子講來：主受浸是浸入水中，又‘從水裡上來；’(太三 16；)太監受浸是下入水中，又‘從水裡上來；’(徒八 38~39；)約翰所以在哀嫩施浸，‘因為那裡水多，’(約三 23，)如果杯子裡的水足夠施浸，就不必顧到水多水少的問題了。從聖經中浸的靈意說來，浸表明信徒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羅六 4。)當我們受浸的時候，下水表明與主同死，浸在水中表明與主同埋，從水裡上來表明與主一同復活。受浸不是一

種入教手續，也不是一種宗教儀式，也不是父母把女兒奉獻給主的表示；受浸乃是一個屬靈的表記，表明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所以經上說，‘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5。）

太監向腓利說，‘我受浸有什麼妨礙呢？’腓利在這裡明確受浸者的資格，他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徒八 37，見小字注。）凡是真心相信、有得救的經歷者，就可以受浸。

十四 九章七節：‘同行的人…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二十二章九節：‘同行的人…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這兩處的記載並不矛盾。因為‘同行的人’只聽見有聲音，卻沒聽明那聲音說什麼話—‘掃羅，掃羅，你為什麼逼迫我？’（九 4。）

十五 如果我們把本書九章十九至二十六節和加拉太一章十七、十八節合在一起讀，我們看見：掃羅得救、受浸以後，留在大馬色和門徒們同住一些日子，並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徒九 19~20。）此後，他又往亞拉伯去單獨尋求主。後來他又回到大馬色繼續作工，並且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在當地的猶太人。他們想殺害掃羅，門徒們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他就上耶路撒冷去見了彼得和雅各。‘過了三年，’（加一 18，）也就是這裡所說的‘過了好些日子，’（徒九 23，）包括他在亞拉伯尋求主和他重回大馬色作工的那段時期。

十六 聖經記載大數的保羅在耶路撒冷一共有六次：第一次，他在耶路撒冷逼迫教會，迫害司提反他也有分。（七 58，八 3。）第二次，他得救後從大馬色到耶路撒冷，由巴拿巴介紹與兩位使徒相見。（九 27，加一 18~19。）第三次，他和巴拿巴從安提阿帶著捐項送到耶路撒冷。（徒十一 30，十二 25。）第四次，他和巴拿巴為了割禮的問題，從安提阿上耶路撒冷與使徒、長老們交通。（十五 1~5，加二 1~10。）第五次，他在該撒利亞下船，到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隨後回安提阿。（徒十八 22。）第六次，也是最後一次，他到耶路撒冷問弟兄們安，並且述說神在外邦人中間所作的工。（二一 17~19。）以後，他就受捆鎖，被解到羅馬。

十七 本書內三次的‘五旬節’：第一次在耶路撒冷，（二 1，）聖靈大作工，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見證開始了。第二次在撒瑪利亞，（八 5，14~17，）聖靈再一次大作工，在撒瑪利亞的見證開始了。第三次在該撒利亞，（十 1，34~48，）聖靈又一次大作工，在外邦人中間的見證，也就是‘直到地極’的見證開始了。

三次的‘五旬節’都是由彼得引進，這是因為天國的鎖匙交給他了。（太十六 19。）

十八 主在異象中指示哥尼流去請使徒彼得到外邦人中間來傳福音，同時主也在三次異象中指示彼得到外邦人中間去作祂的見證。主對保羅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九 6。）掃羅進了大馬色，住在直街猶大家裡，正禱告的時候，主又給他看見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手在他身上，叫他得見。（11~12。）同時主又叫亞拿尼亞去訪問掃羅，按手醫治他的眼睛。神一面囑

附摩西找他的哥哥亞倫‘作口，’並說‘現在他出來迎接你，’（出四 14，）同時神也對亞倫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27。）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裡，神要祂的僕人在祂兒女中間作一件非常大的事，神的指示不只是單方面的，而是雙方的或是多方面的，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證的。單方面的啟示可以適合在個人的事上，可是不能適合在有關別人的事上。許多時候，我們清楚了神的旨意，還得尋求別方面的印證；如果沒有人的印證，也得有事或物的印證。只有單方面的指示而一無其他方面的印證，往往是可疑的。

十九 信徒被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基督徒’的意義不是指基督的門徒，乃是指‘基督人，’那些人是屬於基督的，而且生活好像基督一樣。這就是基督徒的標準，在他裡面有基督住著，所以他在地上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也是代表基督。

二十 在安提阿的教會（徒十三 1）是一個在安提阿地方的教會。教會在聖經裡除了‘教會’之外，並沒有其他名稱了。神不許可在‘教會’以外再立其他名稱了，因為一個特別的名稱，（不管是根據於人、信仰、經歷…，）就是形成宗派或宗派精神主要的因素之一。

神不許可教會有什麼特別的名稱是肯定的，但神對地上的教會各以地名來稱呼，教會還是教會，始終沒有其他名稱，可是我們可以說明那教會在某地，例如：‘在安提阿的教會，’（原文作‘這個教會就是在安提阿的，’—（十三 1，）‘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原文作‘這個教會就是在哥林多的，’—林前一 2，‘以弗所教會、’‘士每拿教會、’‘非拉鐵非教會’…。（原文作‘教會在以弗所、’‘教會在士每拿、’‘教會在非拉鐵非。’（啟二 1，8，三 7。）

二一 在全部使徒行傳裡，復活升天的主特別用著兩個器皿在地上作祂的見證，這兩個器皿就是彼得和保羅。從一章到十二章似乎專記彼得的職事，從十三章到二十八章似乎專記保羅的職事。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奉比較一下，我們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茲舉數例如下：

彼得

- 1.第一篇信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裡復活。（二 14~36。）
- 2.斥責行邪術的西門。（八 9~24。）
- 3.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五 15。）
- 4.一個生來瘸腿的跳起來行走。（三 6~8。）
- 5.大比大起來。（九 40。）
- 6.拒人敬拜。（十 25~26。）
- 7.按手時聖靈降下。（八 17。）

保羅

- 1.第一篇信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裡復活。（十三 16~41。）

- 2.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十三 6~11。)
- 3.保羅的手巾或圍裙醫治了疾病。(十九 12。)
- 4.一個生來瘸腿的跳起來行走。(十四 8~10。)
- 5.猶推古復活。(二十 7~12。)
- 6.拒人敬拜。(十四 13~15。)
- 7.按手時聖靈降下。(十九 6。)

二二 從本書十三章起，大數的掃羅成為使徒保羅，在各地傳揚主的福音。他的工作是從安提阿出發，正像彼得的工作是從耶路撒冷出發。保羅是由在安提阿的教會中的幾位先知和教師打發出去傳主的福音，以後又在各地設立主的教會，並且探望各地弟兄姊妹，他工作完畢後又回安提阿小住。他和巴拿巴是聖靈在安提阿教會內打發，並且也是由那裡出發，可是他作工是向主負責，不是向在安提阿的教會負責。他在各地設立的教會是神的教會，也不是在安提阿教會的支會。

二三 保羅從安提阿出發，到各處去作工，前後計有四次。第一次：保羅和巴拿巴帶著約翰由安提阿出發，去西流基（一個海口，在安提阿的西北），從那裡下船到居比路島，上岸後，在島東的撒拉米講道，再在全島以及島西的帕弗作工。以後再從帕弗下船到旁非利亞省的別加，稱呼馬可的約翰在那裡離開保羅和巴拿巴回耶路撒冷去了。他們又從別加往前行，到了彼西底省的安提阿，（不是敘利亞省的安提阿，）在那裡講復活的基督。他們又從安提阿到以哥念，又到呂高尼省的路司得、特庇、以及周圍一帶地方，在那裡傳福音。他們在路司得作了見證，又去特庇，又回到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再經過彼西底省到旁非利亞省，回到別加，再去亞大利，從那裡坐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十三 4~十四 26。）簡單說來，

保羅第一次工作的行程是：安提阿—西流基—撒拉米—帕弗—別加—彼西底省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省的安提阿—別加—亞大利—安提阿。

第二次：保羅和巴拿巴以及另幾個人為了外邦信徒是否應受割禮的問題，由安提阿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們。‘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他們到了耶路撒冷，解決了問題之後，又回到安提阿。（十五 2~4，22，30。）保羅第二次工作的行程是：安提阿—腓尼基—撒瑪利亞—耶路撒冷—安提阿。

第三次：保羅和巴拿巴分開，他帶了西拉走遍了敘利亞、基利家兩省，然後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裡遇見了提摩太，帶他一起作工，經過各城，又經過弗呂家省和加拉太省一帶地方，又到每西亞邊界，下到特羅亞，在那裡坐船到撒摩特喇島。他們再往前到了馬其頓省的尼亞波利，又到了腓立比，在那裡呂底亞姊妹的一家和監獄的禁卒一家都信主受浸。他們再從腓立比經過暗妃波里和亞波羅尼亞到了帖撒羅尼迦，那裡有耶孫等弟兄和一些敬虔的希利尼人，以及不少的姊妹都歸了主。從帖撒羅尼

迦又去庇哩亞，又去亞該亞省的雅典，在那裡保羅站在當地最高法院亞略巴古中見證神。以後保羅又到了哥林多，住在那裡約有一年半。因為猶太人的逼迫，保羅離開哥林多，到了堅革哩，又到了以弗所，在那裡坐船直達該撒利亞，再到耶路撒冷，又回到安提阿。（十五 40～十八 22。）保羅第三次工作的行程是：走遍敘利亞省和基利家省—特庇—路司得—經過弗呂家省、加拉太省—特羅亞（坐船）—撒摩特喇島—馬其頓省的尼亞波利—腓立比—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哥林多—堅革哩—以弗所（坐船）—該撒利亞—耶路撒冷—安提阿。

第四次：保羅帶了同工們由安提阿出發，先在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一帶地方探望眾教會，堅固門徒；然後到以弗所，在那裡住下約有三年之久；然後到馬其頓省一帶地方勸勉門徒。以後他又到希臘省（即亞該亞省），在那裡留居了三個月，再回到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在那裡住了七天。從特羅亞，保羅一人步行到亞朔，在那裡和同工們會面，上船到米推利尼，又到撒摩，又到了米利都，在那裡保羅邀請在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前來作最後一次的面談。此後保羅和他的同工又從米利都開船到了哥士、羅底、帕大喇。他們又改乘往腓尼基去的船到了推羅，在那裡住了一星期，又坐船到了多利亞，又到了該撒利亞。不顧亞迦布的預言和警告，保羅終究從該撒利亞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裡因為猶太人的迫害，他受了捆鎖，經過安提帕底，被解到該撒利亞。在那裡經過先後幾次的申訴，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百尼基等羅馬官長都覺得保羅沒有該死該綁的罪。只是非斯都等最後同意保羅到羅馬上告於該撒，所以定規由百夫長猶流押送他由該撒利亞坐船到羅馬，其間經過佳澳、米大利。因為船被風浪猛力沖壞，所以在米大利島留了三個月，再換船經過敘拉古和利基翁，並在部丟利上陸，再經過亞比烏市和三館，最終到了羅馬。（十八 23～二八 16。）保羅第四次工作的行程是：經過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以弗所—馬其頓省—希臘省—腓立比—特羅亞—亞朔—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亞—該撒利亞—耶路撒冷—安提帕底—該撒利亞—佳澳—米利大—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市—三館—羅馬。

二四 在安提阿的教會有了問題，那裡的弟兄們就打發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由他們聚會商議這事，下了斷案，然後差遣猶大和西拉，陪著保羅和巴拿巴同去安提阿，把斷案帶給當地的弟兄們。（十五 1～32。）是不是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各教會的總會？斷然不是！新約的教會都是獨立的金燈臺，（並非一個燈臺分作七枝，）而我們的主正行走在各燈臺之間。（啟一 12～13，二 1。）保羅、巴拿巴把問題帶到耶路撒冷，並非去請示總會，乃是因為那時使徒們都留居在耶路撒冷，（徒八 1，）而這類問題正該由他們解決。（參讀林前十二 28，弗二 20。）長老們所以參加那次的會議，是因為那些混亂真理，堅持不受割禮不能得救的人，都是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教會中去的。保羅和巴拿巴一面是和使徒交通，一同尋求神的心意，另一面是代表在安提阿的教會跟那些代表在耶路撒冷的教會的長老們辦交涉。

二五 ‘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徒十五 28～29。）在那次會議中，不只解決了應否受割禮的問題，

而且把所有舊約摩西的律法被人拿來加在外邦信徒頸項之上的重軛一律取消了，(5, 19, 24,) 因為他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惟有幾件事—禁戒偶像的污穢、姦淫、勒死的牲畜和血—需要外邦的信徒嚴格遵守。這幾件事不是根據於摩西律法而題出的。遠在摩西律法頒佈以前，神早已嚴禁人吃血和‘肉帶著血。’(即勒死的牲畜—參讀創九 4。) 早在亞伯拉罕的時候，神曾用硫磺火毀滅了所多瑪與蛾摩拉，作淫行的鑒戒。(參讀猶 7。) 至於神恨惡人拜偶像，更是明顯。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是無可推諉的。可是人故意不認識神，離開神，並且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仿佛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因之神就任憑他們；可是到了時候，神的忿怒要從天上顯明在他們身上。

在新約的恩典時代裡，摩西的律法對於信徒誠然是不再生效了；我們今天無需再守節期、日子、祭祀、飲食的條規、割禮等等。可是那生命的律法和愛的捆綁卻始終在我們身上生效。我們裡面有了神的生命，我們喜愛聖潔、公義，恨惡罪。我們因為熱愛那為我們捨身流血的主，自己願意放棄種種合法的權利和選擇，服在主的旨意之下。這種生命的律和愛的捆綁，是不成文的，它的範圍和道德的標準也遠超過摩西的律法。除非靠著生命的催促和愛的激勵，沒有一個人能夠遵守。

二六 在保羅第三次出去工作之前，保羅和巴拿巴為著是否攜帶那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的問題，彼此意見不同，甚至分裂，這實在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保羅堅持不帶馬可同去，因為這青年人曾在旁非利亞離開主的工作；(徒十三 13；) 巴拿巴可能因著與馬可有親戚的關係，(西四 10，) 堅持非提挈他不可，以致多年的同工一旦分手。

無論如何，巴拿巴的堅持是錯誤的，因為聖靈並不支持他，教會也並沒有把他和馬可交於主的恩中，(參讀徒十五 40。) 他們到了居比路雖然也有工作，可是聖靈不再把它記在使徒行傳裡了。一點肉體的堅持，對他造成何等大的虧損！似乎保羅沒有夠多的愛心，似乎他對付一個青年同工過於嚴厲，可是聖靈支持他，把他的行動記在使徒行傳裡。那次他不主張攜帶馬可，一點不是出於意氣，他有一個目的是要馬可學習功課，好使他成為主更忠心的僕人，不因環境優劣而動搖。果然馬可經過那次學習之後，他忠心事奉主，日後也成為保羅不可缺少的同工。(參讀西四 10， 提後四 11。)

二七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徒二十 7。) 在新約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基督徒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而猶太教徒是在七日的末了一天—安息日—聚會。七日的第一日是主從死裡復活的那一天，也是主向門徒們顯現的那日子，也是主的門徒擘餅紀念主的日子。所以當時門徒們稱那日子叫作主日。(啟一 10。)

主從主復活以後，聖徒的聚會就在主日舉行。在主復活的那個主日，‘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路二四 33。)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聚集的地方。’(約二十 19， 照原文另譯。) ‘過了八日，’(即指復活的那天過了八天，仍舊是七日的第一日，) 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26。)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徒二十 7。) 保羅囑咐在哥林多的信徒，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著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在教會裡。(林前十六 1~2。) 可知他們經常的聚會是在主日。

主日不等於安息日。如果我們把守舊約安息日的一套搬到主日來守，這是從恩典裡墮落到律法裡。我們不看主日是不作事休息的日子，也不看它是守宗教儀式的日子。我們看它是聖徒聚集一起用心靈誠實敬拜主的日子，也是一起吃主的晚餐紀念主的日子。

在特羅亞的那次聚會，並不是因為保羅次日要往別處去，也不是因為當地的門徒要聽保羅講道而臨時聚集。聖經明明告訴我們：‘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可見七日的第一日的確是當時教會經常聚會擘餅的時候。誠然，因為保羅次日要啟行，所以他在擘餅聚會中間講論，而且直講到半夜；可是這並不說明那次聚會是因保羅講道而臨時召集的。

二八 ‘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徒二一 14。）保羅末次上耶路撒冷，是不是血氣的衝動，一意孤行？他是否違背主的旨意，抗拒聖靈的引導？他在耶路撒冷所遭遇的，是否咎由自取？根據聖經看來，並不是那麼一回事。

保羅上耶路撒冷的事是主的旨意。當他在以弗所的時候，他得到啟示，他的靈裡已經清楚，已經定規他要上耶路撒冷，也要去羅馬。十九章二十一節說，‘保羅心裡定意…往耶路撒冷去，…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心裡定意’原文作‘靈裡定意，’意思是說，這件事不是出於他的肉體，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得了指示，然後決定的。他在米利都的時候，曾邀請在以弗所的教會的長老們前來談話，他也把上耶路撒冷的事交通給他們。二十章二十二節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什麼事。’‘心甚迫切’原文作‘靈裡被捆綁，’意思是說，他靈的深處沒有自由，沒有選擇，只知道主的旨意要他上耶路撒冷去，可是他還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什麼事。

聖靈曾在多方面向他證明，有患難和捆綁等待他。當保羅在推羅的時候，當地的門徒告訴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二一 4。）門徒們因著聖靈的感動，豫見保羅此後的遭遇，所以堅決勸他不去耶路撒冷為妙。當他在該撒利亞腓利家裡的時候，聖靈藉著先知亞迦布也向他證明患難和捆鎖在前面等著他，因此大家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8~14。）可是保羅因為在靈裡清楚了神的旨意，所以堅決要上去，沒有接受他們的勸告。當時門徒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他們只被聖靈感動豫見保羅的困苦，卻沒有把握說聖靈不要他上耶路撒冷去。保羅是清楚主旨意的，所以非常堅持；門徒們是清楚保羅前面要有的遭遇，卻不清楚主的旨意，所以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

保羅上耶路撒冷究竟是否主的旨意，究竟有否違背聖靈的啟示，在二十三章十一節中就有一個答案：‘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

二九 使徒行傳是一卷沒有結束的書。因為復活的主藉著聖靈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現在還正在繼續向‘地極’進行著。還有許多其他使徒的工作正在進行中，所以本書不能有結束。

捌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聖靈，’（一 8，）（二）‘見證。’（二 32。）

二 鑰節：‘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一 8。）

玖 分析

本書按照聖靈工作的程式可以分作三大段：在耶路撒冷、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

一 在耶路撒冷（一至七章）

一 等候。（一。）

二 五旬節。（二。）

三 神跡和見證。（三。）

四 逼迫。（四。）

五 審判。（五。）

六 七個管理事務的人。（六。）

七 司提反。（七。）

二 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八章至十一章十八節，十二章）

一 掃羅殘害教會。（八 1~4。）

二 在撒瑪利亞的工作。（八 5~40。）

三 掃羅歸主。（九 1~30。）

四 彼得在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的工作。（九 31~43。）

五 彼得在該撒利亞的工作。（十 1~十一 18。）

六 彼得被囚得釋。（十二。）

三 直到地極（十一章十九至三十節，十三至二十八章）

一 門徒們在各地工作。（十一 19~30。）

二 保羅第一次的行程。（十三 1~十五 1。）

三 保羅第二次的行程。（十五 2~十五 35。）

四 保羅第三次的行程。（十五 36~十八 22。）

五 保羅第四次的行程。（十八 23~二一 26。）

六 保羅被囚。（二一 27~二八 31。）